



中国光大银行
CHINA EVERBRIGHT BANK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二零一四 年年度報告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公司本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為：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幣1.86元(稅前)，共計人民幣868,231.17萬元。具體內容詳見「董事會報告」。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於2015年3月27日在北京召開，審議通過了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會議應出席董事18名，實際出席董事15名，馬騰董事、楊吉貴董事、馮侖獨立董事因其他公務未能親自出席，其中，馬騰董事、楊吉貴董事書面委託趙歡董事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馮侖獨立董事書面委託喬志敏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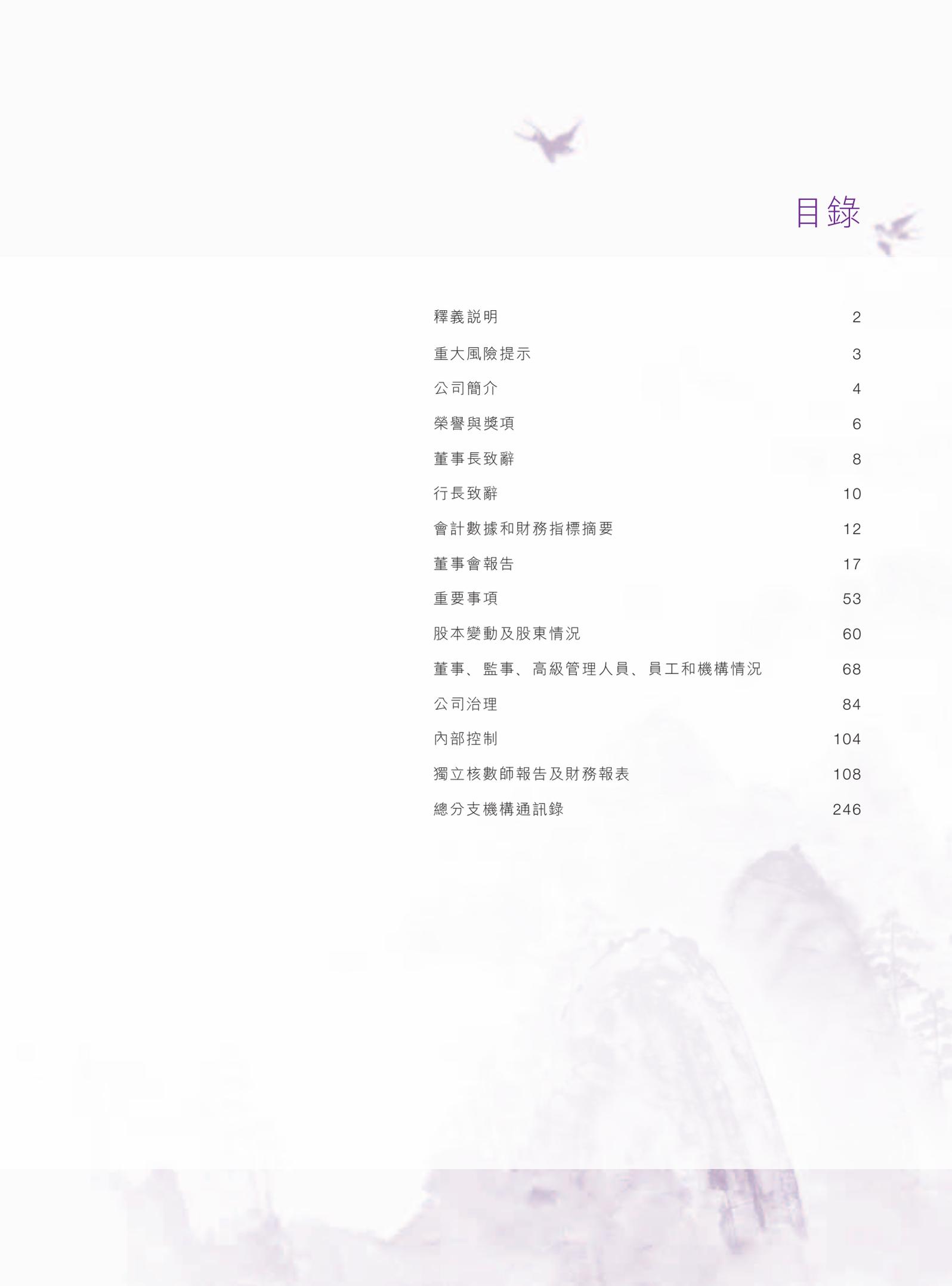
公司2014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已經分別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和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公司董事長唐雙寧、行長趙歡、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保證本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本報告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幣種為人民幣。

本報告中有關公司未來計劃等前瞻性陳述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本報告中「公司」、「本行」、「本公司」、「全行」、「光大銀行」均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



目錄

釋義說明	2
重大風險提示	3
公司簡介	4
榮譽與獎項	6
董事長致辭	8
行長致辭	10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	12
董事會報告	17
重要事項	53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60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68
公司治理	84
內部控制	104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108
總分支機構通訊錄	246

釋義說明

(一)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報告中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財政部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央行	:	中國人民銀行
銀監會	: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投公司	: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匯金公司	: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光大集團	: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2014年12月8日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因重組改制更名)
上交所	:	上海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 以下對個別有可能造成投資者理解障礙的公司產品予以說明：

「增利易」：公司設置7天、3個月、6個月、1年四個存款期限的存款比例，每日將活期賬戶裏的資金留存一定金額後按照存款比例轉存為相應定期的循環人民幣存款業務。

「單位結算卡」：公司面向對公客戶發行的、以磁條／芯片(IC)為介質，憑密碼為客戶辦理綁定賬戶結算業務的工具，具有賬戶查詢、現金存取、轉賬匯款、POS消費、自助回單提取等功能。

「光大•雲繳費」平台：公司開放式網絡繳費平台，已接入水、電、通訊、燃氣等十餘類超過430項繳費業務，覆蓋28個省、70個核心城市，服務超過3億客戶。

「養福全程通」：公司依託光大集團全牌照的金融服務優勢，通過整合各類金融服務資源，以O2O模式為企事業單位及員工的養老金及福利管理提供全流程、體系化、一站式的綜合金融服務。

重大風險提示

公司已在本報告中詳細描述存在的主要風險及擬採取的應對措施，詳見「董事會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相關內容。

公司簡介

一、公司基本情況

(一) 法定中文名稱：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光大銀行、光大銀行)
法定英文名稱：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縮寫：CEB BANK)

(二) 法定代表人：唐雙寧
授權代表：趙歡、蔡允革

(三)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蔡允革
證券事務代表：李嘉焱
公司秘書助理：李美儀
聯繫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
郵政編碼：100033
聯繫電話：010-63636363
傳真：010-63636713
電子信箱：IR@cebbank.com
投資者專線：010-63636388

(四) 註冊地址：北京市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
郵政編碼：100033
公司網站：www.cebbank.com

(五) 香港分行及營業地址：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0樓

(六) 選定的信息披露報紙和網站：
信息披露報紙：《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
中國證監會指定的登載A股年度報告的網站：
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公司網站：www.cebbank.com。
登載H股年度報告的網站：
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公司網站：www.cebbank.com。
年度報告備置地：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七) 股票上市交易所：

A股：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票簡稱：光大銀行；股票代碼：601818

H股：香港聯交所

股票簡稱：中國光大銀行；股票代碼：6818

(八) 報告期內的註冊變更情況：

首次註冊登記日期：1992年6月18日

首次註冊登記地點：北京市

首次註冊情況的相關查詢索引：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企業註冊局

變更註冊登記日期：2011年3月9日

變更註冊登記地點：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100000000011748

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B0007H111000001

稅務登記號碼：110102100011743

組織機構代碼：10001174-3

(九) A股上市以來主營業務的變化情況和歷次控股股東的變更情況

公司A股上市以來主營業務未發生變化；報告期內，主要股東變更情況詳見「重要事項」。

(十) 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

國內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辦公地址：北京東方廣場東2座8層；

簽字會計師：金乃雯、黃艾舟

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辦公地址：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十一) A股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H股法律顧問：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十二) A股股票的託管機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樓

H股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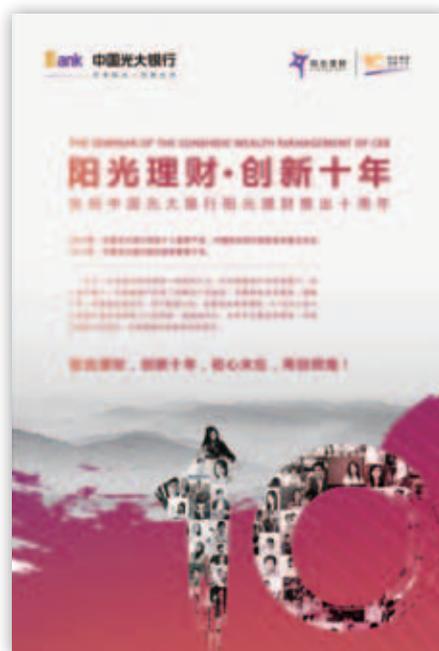
辦公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十三) 公司H股合規顧問：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榮譽與獎項

- 1、2014年1月，由金融界網站舉辦的「2013領航中國金融行業年度評選頒獎典禮」在京舉行，公司獲「最佳手機銀行獎」、「最佳信用卡品牌獎」和「最佳資產託管銀行獎」。
- 2、2014年1月，由和訊網主辦的第十一屆財經風雲榜頒獎典禮在京舉行，公司獲「2013年度最佳互聯網金融創新銀行」、「2013年度最佳信用卡品牌」、「網上銀行卓越品牌」和「手機銀行卓越品牌」獎項。
- 3、2014年1月，《金融時報》社主辦的「2013中國金融機構金牌榜·金龍獎」評選結果揭曉，公司榮獲「年度最佳股份制銀行」、「年度最佳電子銀行」和「年度互聯網創新銀行」獎項。
- 4、2014年1月，由新華網與中國社科院經濟學部企業社會責任研究中心主辦的「第六屆中國企業社會責任峰會」在北京舉行，公司獲「2013年度中國企業社會責任傑出企業」獎。
- 5、2014年1月，公司信用卡中心獲得JCB國際信用卡公司頒發的「2013年度突出貢獻獎」。2014年3月，在《中國質量萬里行》市場調查中心舉辦的2014年3·15「全國維護消費者權益誠信承諾單位」評選活動中，公司信用卡中心被評為「重質量·講信譽·守合同全國維護消費者權益誠信承諾單位」。2014年6月，中國網、中新網等30家財經及大眾媒體共同主辦了2014（第三屆）中國財經峰會暨「光榮與夢想」影響力品牌發佈盛典，公司信用卡中心獲評「2014（行業）最具影響力品牌獎」。
- 6、2014年1月，《投資者報》2013最佳銀行評選結果發佈，公司微信銀行被評為「最佳微信銀行」。
- 7、2014年3月，在《上海證券報》舉辦的「2014年中國理財高峰論壇暨第六屆金理財獎評選頒獎典禮」上，公司陽光理財品牌榮獲「最佳銀行理財品牌」獎、私人銀行榮獲「最具潛力私人銀行」獎。
- 8、2014年3月，在中國互聯網金融大會春季峰會上發佈了《中國互聯網金融領軍榜》榜單，公司「瑤瑤繳費」獲評「中國互聯網金融百強品牌」。2014年6月，在《上海證券報》舉辦的2014互聯網金融高峰論壇及頒獎典禮上，公司「瑤瑤繳費」榮獲「最佳用戶體驗產品獎」。
- 9、2014年6月，由《中國證券報》主辦的「上市公司金牛獎」揭曉，公司蟬聯「2013年金牛上市公司百強綜合榜」。
- 10、2014年6月，在中國銀行業協會舉辦的《2013年度中國銀行業社會責任報告》發佈暨社會責任工作表彰會上，公司獲「2013年度最佳社會責任實踐案例獎」。2014年8月，香港公益會授予公司2013-2014年度「公益榮譽獎」。
- 11、2014年7月，在《中國證券報》主辦的「金牛財富管理論壇」暨2013年度「金牛理財產品」評選頒獎典禮上，公司穩健一號產品獲選「金牛銀行理財產品獎（淨值型）」。



- 12、2014年8月，《21世紀經濟報導》在上海舉行「2014年中國資產管理年會暨第七屆21世紀資產管理金貝獎頒獎典禮」，公司被授予「最佳資產託管銀行」獎。
- 13、2014年9月，由《首席財務官》雜誌社主辦的「2014年度中國CFO最信賴銀行評選」活動結果揭曉，公司榮獲「最佳企業年金服務獎」。
- 14、2014年9月，《經濟》雜誌社等機構舉辦的「第十屆中國企業誠信與競爭力論壇年會」，發佈了「品牌贏在中國•2013-2014」年度評選結果，公司榮獲「中國小微金融服務最具影響力股份制銀行」、「中國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客戶滿意首選品牌」、「中國出國金融服務客戶滿意首選銀行」和「中國出國金融服務最具競爭力銀行」獎。2014年11月，在《每日經濟新聞》報社發佈的「2014中國小微金融榜」上，公司「陽光融易貸」獲評為「2014小微金融優秀品牌」。2014年12月，在第九屆中小企業家年會上，公司被評為「2014全國支援中小企業發展十佳商業銀行」，小微金融特色產品「陽光融易貸」被評為「2014年度全國中小企業最受歡迎金融特色產品」。
- 15、2014年11月，在《經濟觀察報》主辦2013-2014年度中國卓越金融獎頒獎典禮上，公司榮獲「年度卓越個人金融服務銀行」獎。
- 16、2014年12月，東方財富網「2014東方財富風雲榜頒獎盛典」在上海舉行，公司獲得「2014年度最具創新力銀行」和「2014年度最佳手機銀行」兩項榮譽。
- 17、2014年12月，由《證券時報》主辦的「第十五屆中國最佳金融IT創新」評選活動結果揭曉，公司獲得「2014中國最佳互聯網創新銀行」獎。
- 18、2014年12月，由《第一財經日報》發起舉辦的「第一財經金融價值榜」評選結果揭曉，公司獲得「最佳品牌表現力銀行」和「最佳品牌價值信用卡銀行」獎。
- 19、2014年12月，由《中國經營報》主辦的「2014（第十二屆）中國企業競爭力年會暨2014（第六屆）卓越競爭力金融機構評選頒獎盛典」在北京舉行，公司榮獲「卓越競爭力品牌建設銀行」、「卓越競爭力小微金融服務銀行」和「卓越養老金服務銀行」獎。
- 20、2014年12月，金融界網站主辦的「第三屆領航中國金融行業年度評選」結果揭曉，公司榮獲「最佳中資銀行獎」、「網上銀行最佳品牌獎」、「手機銀行最佳服務獎」、「最佳零售銀行獎」、「最佳私人銀行獎」。
- 21、2014年12月，由《金融時報》主辦、中國社科院金融研究所聯辦的「2014首屆金融時報年會暨中國金融機構金牌榜頒獎盛典」在北京舉行，公司榮獲「年度最佳科技創新銀行」和「年度最佳信用卡業務銀行」獎。



董事長致辭



唐雙寧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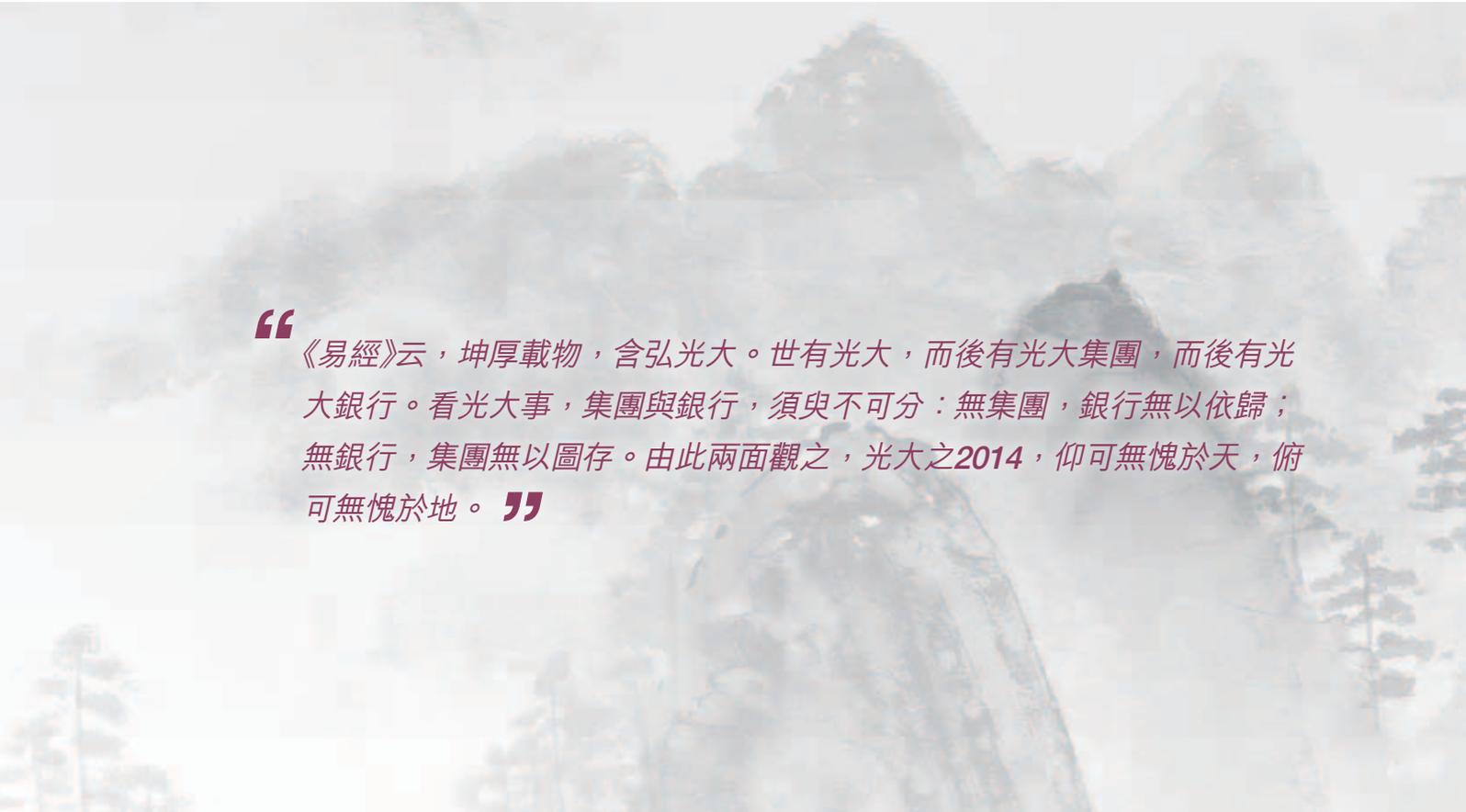
2014年，中國經濟漸入新常態，既面挑戰，又臨機遇；

2014年，光大集團磨劍十年，重組改革，終成正果；

2014年，我們蠻拼的！

《易經》云，坤厚載物，含弘光大。世有光大，而後有光大集團，而後有光大銀行。看光大事，集團與銀行，須臾不可分；無集團，銀行無以依歸；無銀行，集團無以圖存。由此兩面觀之，光大之2014，仰可無愧於天，俯可無愧於地。

2014年12月8日，光大集團改制成功，昔日之光大復甦為「光大集團股份公司」，邁向新局；光大銀行力撐大局，增資本，穩規模，調結構，提質量，強管理，亦經亦緯，又謀又斷，已奠未來之基。



“《易經》云，坤厚載物，含弘光大。世有光大，而後有光大集團，而後有光大銀行。看光大事，集團與銀行，須臾不可分：無集團，銀行無以依歸；無銀行，集團無以圖存。由此兩面觀之，光大之2014，仰可無愧於天，俯可無愧於地。”

勢有順逆，順勢見業績，逆勢見骨力。值此經濟下行與市場化大潮交織之際，光大銀行董事會運籌帷幄，管理層與員工勤勉精進，複憶往歲，回首昨年，雙寧敬之，贊之……

新常態在路上，新光大亦在路上。借問光大欲何往，請看2015年……

唐雙寧
董事長

2015年3月27日

行長致辭



趙歡
行長

2014年，面對複雜的外部環境，公司堅持穩中求進的總基調，保持定力、攻堅克難、深化改革、推進發展。在經營實踐中，突出「調結構、穩增長、防風險、增效益」，堅定「存款立行」的經營策略，積極推進結構調整，全面加強風險防控，持續夯實發展基礎，總體保持良好的發展態勢。

2014年末，本集團資產總額達到2.74萬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3.33%；各項貸款規模達到1.3萬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1.42%；一般存款餘額1.79萬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1.22%；歸屬本行股東的淨利潤288.83億元，增長8.12%；資本充足率達到11.21%，核心資本充足率9.34%，撥備覆蓋率180.52%，撥貸比2.16%，實現了穩中求進的發展目標。品牌形象和市場價值進一步提升，在英國《銀行家》雜誌「世界1000家大銀行」排名中位列第59位，比上年上升16位；在全球領先的品牌諮詢機構Interbrand發佈的「最佳中國品牌價值排行榜」上排名第40位，品牌價值345億元。

“2014年，面對複雜的外部環境，公司堅持穩中求進的總基調，保持定力、攻堅克難、深化改革、推進發展。在經營實踐中，突出「調結構、穩增長、防風險、增效益」，堅定「存款立行」的經營策略，積極推進結構調整，全面加強風險防控，持續夯實發展基礎，總體保持良好的發展態勢。”

這些成績的取得來之不易，是全體員工面對困難勇於拼搏、積極進取的結果，更是廣大新老客戶、股東及社會各界大力支持的結果。借此機會，我謹代表公司向所有關心支援我們發展的社會各界朋友和辛勤工作在一線的員工表示衷心感謝！

2015年，公司將抓住光大集團成功改革重組帶來的機遇，繼續堅持穩中求進總基調，在穩定發展節奏與資產質量的基礎上，主動適應經濟新常態，服務國家戰略實施，服務實體經濟發展，服務社會金融需求，加快業務轉型，轉變發展方式，加大結構調整力度，推進戰略佈局和基礎建設，提高市場拓展能力、創新驅動能力和依法治行能力，促進規模、質量和效益平衡發展，進一步提升市場地位和品牌價值，以更好業績回饋股東和社會。

趙歡
行長

2015年3月27日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

一、主要財務數據及指標

	2014年	2014年比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13年	2013年(%)			
經營業績(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淨收入	58,259	50,862	14.54	50,263	39,440	30,42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9,157	14,952	28.12	9,479	6,973	4,709
經營收入	78,771	65,527	20.21	60,070	46,198	35,728
經營費用	(30,008)	(26,473)	13.35	(22,685)	(18,289)	(15,126)
資產減值損失	(10,209)	(4,633)	120.35	(5,795)	(3,698)	(3,491)
稅前利潤	38,554	34,421	12.01	31,590	24,211	17,111
淨利潤	28,928	26,754	8.13	23,620	18,085	12,794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28,883	26,715	8.12	23,591	18,068	12,791
規模指標(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2,737,010	2,415,086	13.33	2,279,295	1,733,346	1,483,950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1,271,430	1,142,138	11.32	997,331	868,782	760,555
負債總額	2,557,527	2,262,034	13.06	2,164,973	1,637,196	1,402,487
客戶存款	1,785,337	1,605,278	11.22	1,426,941	1,225,278	1,063,180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178,975	152,839	17.10	114,178	96,035	81,365
股本	46,679	46,277	0.87	40,435	40,435	40,435
每股計(人民幣元)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每股						
淨資產	3.83	3.30	16.06	2.82	2.38	2.01
基本及攤薄每股收益	0.62	0.66	-6.06	0.58	0.45	0.36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總資產收益率	1.12	1.14	-0.02個百分點	1.18	1.12	0.95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7.36	21.48	-4.12個百分點	22.54	20.44	20.99
淨利差	2.06	1.96	+0.1個百分點	2.34	2.30	2.06
淨利息收益率	2.30	2.16	+0.14個百分點	2.54	2.49	2.1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佔經營收入比率	24.32	22.82	+1.5個百分點	15.78	15.09	13.18
成本收入比	30.02	31.84	-1.82個百分點	30.19	32.12	35.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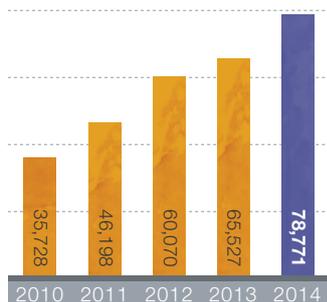
	2014年	2014年比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13年	2013年(%)			
資本充足指標(%)						
核心資本充足率	9.34	9.11	+0.23個 百分點	8.00	7.89	8.15
資本充足率	11.21	10.57	+0.64個 百分點	10.99	10.57	11.02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6.56	6.34	+0.22個 百分點	5.02	5.55	5.49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1.19	0.86	+0.33個 百分點	0.74	0.64	0.75
撥備覆蓋率	180.52	241.02	-60.50個 百分點	339.63	367.00	313.38
撥貸比	2.16	2.07	+0.09個 百分點	2.53	2.36	2.34

註：2014、2013年資本充足率按新辦法計算，2010-2012年資本充足率按舊辦法(《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銀監會2006年12月28日發佈)計算。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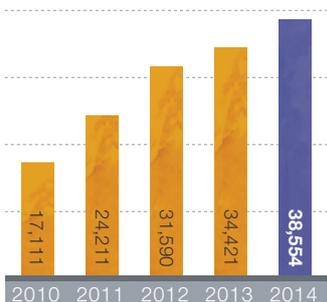
經營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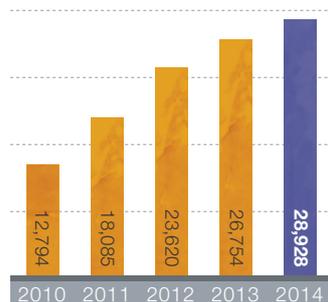
稅前利潤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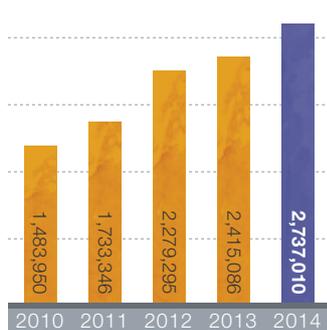
淨利潤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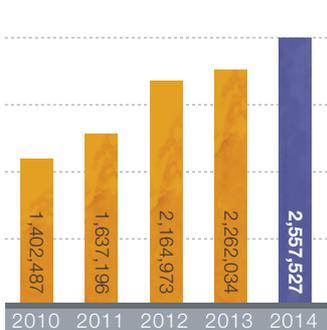
資產總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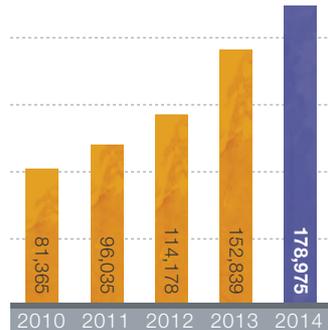
負債總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二、補充財務指標

單位：%

項目		標準值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動性比例	人民幣	≥25	45.90	33.12	51.25
	外幣	≥25	109.61	59.65	45.88
存貸比	人民幣	≤75	70.86	72.06	71.50
	本外幣	≤75	70.10	72.59	71.52
單一最大客戶貸款比例		≤10	3.05	3.70	4.39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比例		≤50	15.19	18.92	23.73

註：以上指標均為本行監管口徑。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

三、新辦法下資本構成情況

公司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監會2012年6月7日發佈)計量的資本充足率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併表	非併表	併表	非併表
1. 總資本淨額	212,719	208,280	175,351	173,178
1.1 核心一級資本	179,356	177,853	153,037	152,090
1.2 核心一級資本扣減項	(2,085)	(4,955)	(1,920)	(2,742)
1.3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77,271	172,898	151,117	149,348
1.4 其他一級資本	10	-	4	-
1.5 其他一級資本扣減項	-	-	-	-
1.6 一級資本淨額	177,281	172,898	151,121	149,348
1.7 二級資本	35,438	35,382	24,230	23,830
1.8 二級資本扣減項	-	-	-	-
2. 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1,766,454	1,744,119	1,546,021	1,530,287
3.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4,400	4,400	5,749	5,749
4.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127,377	126,051	107,091	106,041
5. 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1,898,231	1,874,570	1,658,861	1,642,077
6.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34	9.22	9.11	9.10
7. 一級資本充足率	9.34	9.22	9.11	9.10
8. 資本充足率	11.21	11.11	10.57	10.55

- 註： 1、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達標過渡期內，商業銀行應當同時按照《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和本辦法計量並披露併表和非併表資本充足率」，並明確相關信息披露內容。以上為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量的併表和非併表口徑資本充足率相關數據及信息。
- 2、 併表口徑的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包括境內外所有分支機構，以及《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屬於併表範圍的被投資金融機構。其中，併表的被投資金融機構包括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韶山光大村鎮銀行、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
- 3、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核心一級資本-核心一級資本扣減項；一級資本淨額=核心一級資本淨額+其他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扣減項；總資本淨額=一級資本淨額+二級資本-二級資本扣減項。
- 4、 報告期末，公司信用風險資產組合緩釋後風險暴露總額30,884.94億元。
- 5、 有關資本構成的更多內容詳見公司網站。

董事會報告

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經濟、金融與監管環境

2014年，世界經濟總體延續回暖態勢，但全球復蘇的基礎仍然脆弱。美國經濟增長加速，歐元區經濟弱勢依舊，日本經濟陷於停滯，新興市場經濟結構性問題突出，俄羅斯經濟前景堪憂，以石油為主的國際大宗商品價格急劇下滑，逐步探底。

中國經濟整體運行平穩，穩中有進，穩中向好，各項主要經濟指標處於合理區間，經濟增速在全球範圍內仍位居前列，但經濟運行下行壓力加大，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

貨幣政策保持穩健，金融機構貸款增勢平穩，社會融資規模有所擴大，存款保險制度進一步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步伐加快，貨幣調控進入降息通道，債券發行規模同比明顯擴大，股票市場成交量顯著增加。金融監管政策有所調整，進一步規範銀行同業業務經營行為，推動規範的資產負債業務創新，設立存款偏離度指標，調整存貸比計算口徑，改進小微企業貸款還款方式。

展望2015年，世界經濟仍處在金融危機後的深度調整期，總體復蘇疲軟的態勢難有明顯改觀，主要國家的貨幣政策、貿易投資格局、大宗商品價格變化都存在不確定性。在「新常態」的格局下，經濟發展動力從傳統增長點轉向新的增長點，在堅持「穩中求進」發展基調的前提下，對穩增長的關注程度會提高。經濟發展空間格局進一步優化，「一帶一路」建設有望取得實質性進展，京津冀一體化和長江經濟帶建設可能陸續出台細則。貨幣政策總體保持穩健，適度放鬆。財政政策更加積極有力。

(二)報告期內主要工作回顧

1、 大力發展負債業務

公司提出並實施以穩定核心存款佔比為重點的「存款立行」策略，大力發展核心負債，推動負債結構不斷優化、負債規模平穩增長。報告期末，一般存款餘額達到1.79萬億元，全行核心存款佔比顯著提升。負債結構優化帶動淨息差穩步提升，全行盈利能力逐步回升。同時，根據監管要求，加強對存款偏離度的監測與管理，保證了存款偏離度指標符合監管要求。

2、 加快信貸結構調整

積極貫徹國家穩健的貨幣政策及相關信貸政策要求，對貸款總量實施「計劃管理、上限控制、均衡投放、動態調整」，保持信貸總體均衡平穩增長。通過投行、資管、同業、租賃等多個渠道，為實體經濟提供多元化融資；落實國家信貸政策，新增貸款重點投向重大基礎設施建設貸款、城鎮化貸款、國標小微企業貸款、三農貸款；支持居民消費信貸和住房信貸需求，零售貸款、信用卡透支額、個人住房按揭貸款餘額增長較快。

董事會報告

3、嚴守風險防控底線

高度重視重點風險排查、控制和化解工作。嚴控信用風險，積極引導信貸結構調整，遏制產能過剩行業、大宗商品貿易授信增長；加強重點區域、行業和客戶的風險化解。嚴防流動性風險和市場風險，建立集中的流動性併表管理機制，加強現金流預測；嚴格執行市場風險限額管理，加大主動管理力度，各項流動性風險和市場風險容忍度指標均控制在目標之內。嚴管操作風險和案件風險，落實內控責任，堵塞制度漏洞，健全管理機制，加強案件防控工作。

4、加大產品創新力度

堅持創新驅動，不斷完善創新機制體制，培育新的增長點。對公業務完成「增利易」和「單位結算卡」產品研發，配合海關總署完成京津冀一體化通關業務系統改造，成為首批銀行保函區域通用合作銀行；零售業務創新發行了首支量化對沖組合理財產品；電子銀行推出「雲繳費」優勢品牌並與知名互聯網企業開展跨界合作；持續推動投行、資管、託管、信用卡等戰略性業務創新，提高結算類、代理類、交易類等中間業務收入貢獻。

5、有序推進渠道建設

繼續推進物理網點與電子渠道並重發展。加速地市級網點建設，全年新增二級分行9家，新增營業網點90家；積極支持上海自貿區建設，完成上海自貿區二級分行升格；滿足「最後一公里」居民金融消費需求，加強社區銀行精細化管理，全年社區銀行掛牌營業481家。全面加強電子渠道建設，通過網上銀行、手機銀行、電話銀行、微信銀行等遠端、電子化方式為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全年電子銀行交易筆數、交易金額、櫃檯分流率均保持同業前列。

6、加強信息系統建設

通過強化自主可控，推進系統整合，為業務運營提供強有力的科技支撐。陸續投產對公ECIF項目、私人銀行系統等重點項目，提高客戶服務能力；完成證券交易所債券交易系統、期貨保證金存管系統、金融IC卡系統的升級改造，推動產品創新和優化；進一步完善客戶風險預警系統和同業資產負債經營管理系統，提升風險預警防範能力；加快建設運營業務全國集中系統，完成二代支付系統建設，優化客戶定價管理系統，提升運營效率。

7、強化資本管理與補充

積極推進新資本協議合規工作，啟動零售驗證暨合規自評估諮詢項目，完善合規文檔庫和風險資產計量系統，完成舊標準法、新標準法、高級方法的定量測算(QIS)工作，研究制定《資本管理高級方法合規推進方案》，全面開展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強化資本充足率日常監控預警，更新公司未來3-5年的資本補充計劃。抓住市場有利時機，發行162億元二級資本債，充實資本實力，年末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符合監管要求。

(三) 整體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按照董事會的整體部署，一手抓業務發展一手抓風險防控，堅持「存款立行」策略，取得了較好的經營業績：資產負債規模平穩增長，結構優化取得新進展，利潤增長符合預期，資產質量實現管控目標，風險抵禦能力得到加強，品牌形象和市場價值進一步提升。

1、業務規模平穩增長，結構調整力度加大

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為27,370.1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219.24億元，增長13.33%；負債總額25,575.2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954.93億元，增長13.06%；客戶存款總額17,853.3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800.59億元，增長11.22%；貸款和墊款總額12,994.5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331.45億元，增長11.42%；本外幣存貸比為70.10%，嚴格控制在監管要求內；零售貸款在貸款和墊款總額中的佔比達35.28%，比上年末上升1.72個百分點，貸款結構調整顯著。

2、經營收入持續增長，收入結構不斷優化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經營收入787.71億元，比上年增加132.44億元，增長20.21%；發生經營費用300.08億元，比上年增加35.35億元，增長13.35%；實現稅前利潤385.54億元，比上年增加41.33億元，增長12.01%；淨利潤289.28億元，比上年增加21.74億元，增長8.13%。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191.57億元，同比增加42.05億元，增長28.12%，成為經營淨收入增長的重要驅動因素。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在經營淨收入中的佔比達24.32%，同比上升1.50個百分點，收入結構有所優化。

3、資產質量基本穩定，風險狀況總體可控

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餘額155.2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54.96億元；不良貸款率1.19%，比上年末上升0.33個百分點；信貸撥備覆蓋率180.52%，比上年末下降60.50個百分點。

4、成功發行二級資本債，資本充足水準有所上升

報告期末，本集團資本充足率11.21%，比上年末上升0.64個百分點；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及一級資本充足率9.34%，比上年末上升0.23個百分點。

董事會報告

(四) 利潤表主要項目分析

1、 利潤表項目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	2013年	增減額
淨利息收入	58,259	50,862	7,39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9,157	14,952	4,205
交易淨收益／(損失)	1,279	(1,090)	2,369
股利收入	3	3	-
投資性證券淨(損失)／收益	(99)	88	(187)
匯兌淨(損失)／收益	(210)	367	(577)
其他經營性收益	382	345	37
經營費用	30,008	26,473	3,535
資產減值損失	10,209	4,633	5,576
稅前利潤	38,554	34,421	4,133
所得稅	9,626	7,667	1,959
淨利潤	28,928	26,754	2,174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28,883	26,715	2,168

2、 經營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經營收入787.71億元，比上年增加132.44億元，增長20.21%，主要來源於淨利息收入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增長。報告期內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比為24.32%，同比上升1.50個百分點；淨利息收入佔比73.96%，比上年下降3.66個百分點。

下表列示本集團經營收入構成的兩年比較。

單位：%

項目	2014年	2013年
淨利息收入	73.96	77.6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4.32	22.82
其他收入	1.72	(0.44)
營業淨收入合計	100.00	100.00

3、淨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淨利息收入582.59億元，同比增加73.97億元，增長14.54%，主要是業務規模持續增長，淨利息收益率同比提升。

本集團淨利差為2.06%，同比上升10個基點，淨利息收益率2.30%，同比上升14個基點。主要原因：一是投資以及拆借、存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收益率有較大提升；二是利差水準較高的存貸業務增長較快、佔比提升，拉高整體息差水準。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			2013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生息資產						
貸款和墊款	1,268,646	79,880	6.30	1,128,800	70,608	6.26
投資	565,889	29,494	5.21	548,717	27,349	4.98
存放央行款項	334,135	5,034	1.51	304,775	4,535	1.49
拆借、存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60,092	19,518	5.42	372,596	17,590	4.72
生息資產總額	2,528,762	133,926	5.30	2,354,888	120,082	5.10
利息收入		133,926			120,082	
付息負債						
客戶存款	1,684,370	45,911	2.73	1,497,953	37,617	2.51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拆放款項	591,536	27,188	4.60	655,386	29,508	4.50
發行債券	56,611	2,568	4.54	47,849	2,095	4.38
付息負債總額	2,332,517	75,667	3.24	2,201,188	69,220	3.14
利息支出		75,667			69,220	
淨利息收入		58,259			50,862	
淨利差			2.06			1.96
淨利息收益率			2.30			2.16

註： 1、淨利差為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兩者的差額；

2、淨利息收益率為淨利息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

董事會報告

下表列示2014年本集團由於規模變化和利率變化導致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的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規模因素	利率因素	利息收支變動
貸款和墊款	8,805	467	9,272
投資	895	1,250	2,145
存放央行款項	442	57	499
拆借、存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78)	2,606	1,928
生息資產	9,209	4,635	13,844
利息收入變動			13,844
客戶存款	5,081	3,213	8,294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拆放款項	(2,935)	615	(2,320)
發行債券	397	76	473
付息負債	4,260	2,187	6,447
利息支出變動			6,447
淨利息收入			7,397

4、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息收入1,339.26億元，同比增加138.44億元，增長11.53%，主要是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增長。

(1) 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798.80億元，同比增加92.72億元，增長13.13%，主要原因：一是業務平穩發展，貸款和墊款規模提高；二是調整信貸結構，加大小微貸款等高收益產品的投放力度，貸款和墊款整體收益率水準有所提升。

下表列示2014年本集團貸款和墊款各主要產品分項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平均收益率：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			2013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企業貸款	811,303	51,851	6.39	748,788	47,281	6.31
零售貸款	432,880	27,027	6.24	360,320	22,067	6.12
貼現	24,463	1,002	4.10	19,692	1,260	6.40
貸款和墊款	1,268,646	79,880	6.30	1,128,800	70,608	6.26

(2) 投資利息收入

本集團投資利息收入294.94億元，同比增加21.45億元，增長7.84%。

(3) 拆借、存放金融機構及買入返售利息收入

本集團拆借、存放金融機構及買入返售利息收入195.18億元，同比增加19.28億元，增長10.96%。

5、利息支出

本集團利息支出為756.67億元，同比增加64.47億元，增長9.31%，主要是客戶存款利息支出增長。

(1)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客戶存款利息支出459.11億元，同比增加82.94億元，增長22.05%。主要原因：一是業務平穩發展，客戶存款規模同比增長；二是利率市場化進程加速推進，存款利率上浮區間進一步擴大，存款定期化、理財化加劇，拉高存款成本。

下表列示2014年本集團客戶存款各主要產品分項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平均成本率：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			2013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企業客戶存款	1,286,024	33,537	2.61	1,171,533	29,155	2.49
其中：企業活期	437,277	3,145	0.72	418,500	2,931	0.70
企業定期	848,747	30,392	3.58	753,033	26,224	3.48
零售客戶存款	398,346	12,374	3.11	326,420	8,462	2.59
其中：零售活期	96,676	597	0.62	84,124	416	0.49
零售定期	301,670	11,777	3.90	242,296	8,046	3.32
客戶存款合計	1,684,370	45,911	2.73	1,497,953	37,617	2.51

(2)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拆入及賣出回購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拆入及賣出回購利息支出271.88億元，同比減少23.20億元，下降7.86%。

(3) 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本集團發行債券利息支出25.68億元，同比增加4.73億元，增長22.58%。

董事會報告

6、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191.57億元，同比增加42.05億元，增長28.12%，主要是銀行卡手續費和理財服務手續費均有較大增長。其中：由於信用卡業務收入增長，銀行卡手續費收入同比增加27.03億元，增長38.16%；由於理財業務規模擴大，理財服務手續費收入同比增加10.64億元，增長46.56%。

公司各項代理業務(不含託管業務)累計實現手續費收入8.47億元，其中代理證券及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2.59億元，佔比30.58%；代理貴金屬業務手續費收入2.34億元，佔比27.63%；代理保險手續費收入1.12億元，佔比13.22%。

下表列示2014年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構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	2013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0,445	15,762
承銷及諮詢手續費	1,701	1,885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9,787	7,084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824	1,590
理財服務手續費	3,349	2,285
承兌及擔保手續費	1,134	901
代理業務手續費	847	787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1,065	804
其他	738	42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288)	(81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9,157	14,952

7、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為13.55億元，同比增加16.42億元，主要由於市場行情變化，交易淨損益有所增長。

下表列示其他收入主要構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	2013年
交易淨收益／(損失)	1,279	(1,090)
股利收入	3	3
投資性證券淨(損失)／收益	(99)	88
匯兌淨(損失)／收益	(210)	367
其他經營性收益	382	345
其他收入合計	1,355	(287)

8、經營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費用為300.08億元，同比增加35.35億元，增長13.35%。成本收入比為30.02%，同比下降1.82個百分點。職工薪酬費用是構成經營費用中的最大組成部分，報告期為133.60億元，同比增加16.70億元，增長14.29%，主要是由於機構網點和員工人數增加。

下表列示其主要構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	2013年
職工薪酬費用	13,360	11,690
物業及設備支出	4,084	3,366
營業稅及附加	6,361	5,607
其他	6,203	5,810
經營費用合計	30,008	26,473

9、資產減值損失

報告期內，資產減值損失為102.09億元，同比增加55.76億元，增長120.35%。

下表列示其主要構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	2013年
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	9,981	4,336
持有至到期投資減值轉回	(252)	(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轉回)／損失	(13)	4
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損失	207	-
其他	286	323
資產減值損失合計	10,209	4,633

董事會報告

10、所得稅費用

報告期內，所得稅費用96.26億元，同比增加19.59億元，增長25.55%。

(五)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分析

1、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達27,370.1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219.24億元，增長13.33%，主要是貸款和墊款、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等項目的增長。

下表列示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貸款和墊款總額	1,299,455		1,166,310	
貸款減值準備	(28,025)		(24,172)	
貸款和墊款淨額	1,271,430	46.45	1,142,138	47.2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0,316	1.47	67,153	2.78
現金及存放央行款項	354,185	12.94	312,643	12.95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589,626	21.54	494,927	20.49
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19,415	15.33	293,473	12.15
應收利息	14,621	0.53	13,074	0.54
固定資產	13,043	0.48	12,629	0.52
商譽	1,281	0.05	1,281	0.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34	0.11	4,015	0.17
其他資產	30,059	1.10	73,753	3.06
資產合計	2,737,010	100.00	2,415,086	100.00

(1) 貸款和墊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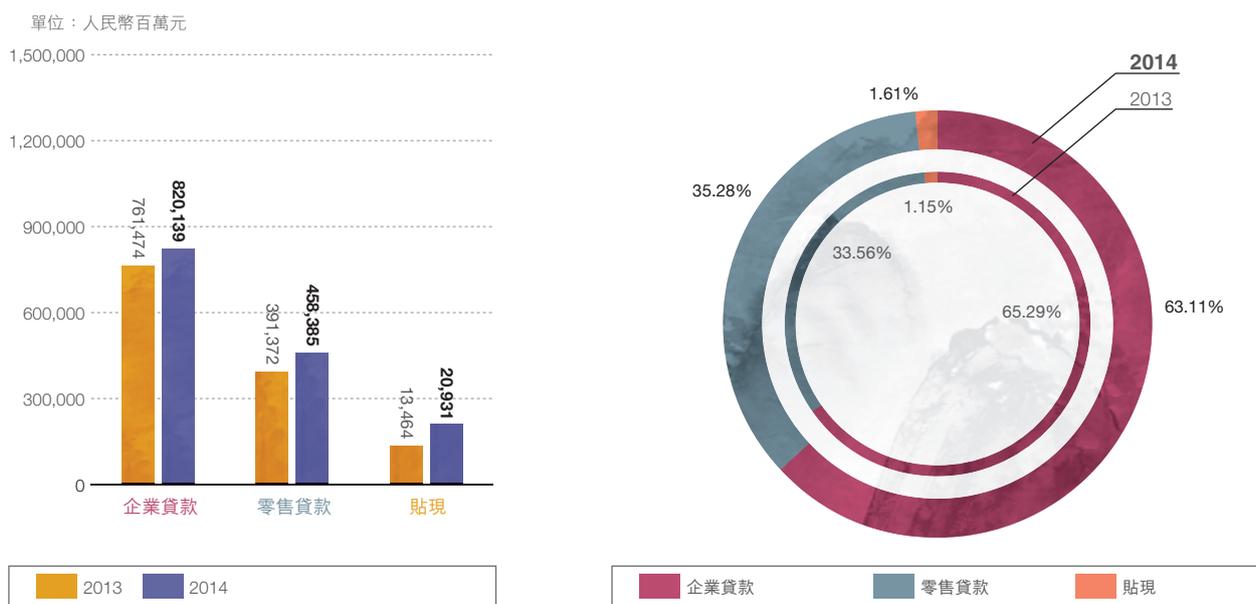
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和墊款總額12,994.5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331.45億元，增長11.42%。貸款結構調整顯著，企業貸款佔比下降，零售貸款佔比提高。

下表列示本集團貸款和墊款主要項目構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企業貸款	820,139	63.11	761,474	65.29
零售貸款	458,385	35.28	391,372	33.56
貼現	20,931	1.61	13,464	1.15
貸款和墊款總額	1,299,455	100.00	1,166,310	100.00

——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和墊款主要項目構成 ——



(2) 投資

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證券以及其他金融資產5,896.2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946.99億元，在資產總額中佔比21.54%，比上年末上升1.05個百分點。

董事會報告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主要項目構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4,377	0.74	12,490	2.52
衍生金融資產	1,082	0.18	1,870	0.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8,559	23.50	111,948	22.62
持有至到期投資	111,697	18.94	105,920	21.40
應收款項類投資	333,911	56.64	262,699	53.08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	589,626	100.00	494,927	100.00

(3) 持有金融債券的類別和金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54	1.25	6,315	15.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981	41.27	7,568	18.14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861	57.48	27,831	66.72
合計	36,296	100.00	41,714	100.00

(4) 持有最大十支金融債券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債券名稱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計提減值準備情況
債券	2,412	一年定存利率+0.72	2015-04-27	-
債券2	1,690	4.89	2016-10-24	-
債券3	1,460	以3個月Shibor5日均值+0.3	2016-06-16	-
債券4	1,160	4.23	2021-11-05	-
債券5	1,070	以3個月Shibor5日均值-0.20	2018-06-09	-
債券6	1,050	4.04	2019-07-22	-
債券7	1,050	一年定存利率+0.7	2019-09-23	-
債券8	1,040	3.42	2015-08-02	-
債券9	960	一年定存利率+0.65	2015-03-20	-
債券10	940	3.42	2018-11-25	-

(5) 商譽

本集團商譽成本為60.19億元，報告期末，商譽減值準備47.38億元，賬面價值12.81億元，與上年末相比未發生變動。

2、負債

報告期末，本集團負債總額達到25,575.2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954.93億元，增長13.06%，主要是客戶存款等項目的增長。

下表列示本集團負債總額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向中央銀行借款	30,040	1.17	—	—
客戶存款	1,785,337	69.81	1,605,278	70.9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07,187	19.83	438,604	19.39
拆入資金及賣出回購金融款	88,516	3.46	113,981	5.04
衍生金融負債	781	0.03	2,465	0.11
應付職工薪酬	9,668	0.38	8,149	0.36
應付稅費	3,829	0.15	2,605	0.12
應付利息	29,950	1.17	20,949	0.93
應付債券	89,676	3.51	42,247	1.87
其他負債	12,543	0.49	27,756	1.21
負債合計	2,557,527	100.00	2,262,034	100.00

註：客戶存款包括指定公允價值計量的結構性存款，下同。

報告期末，本集團客戶存款餘額達到17,853.3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800.59億元，增長1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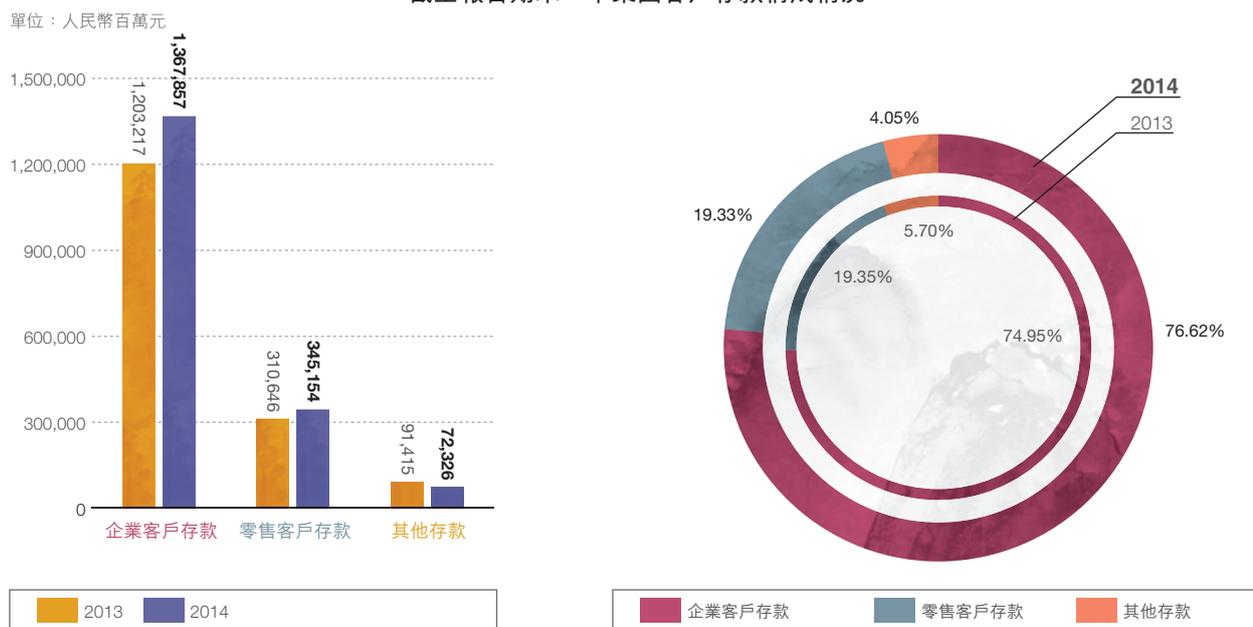
董事會報告

下表列示本集團客戶存款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企業客戶存款	1,367,857	76.62	1,203,217	74.95
其中：企業活期	486,562	27.26	434,902	27.09
企業定期	881,295	49.36	768,315	47.86
零售客戶存款	345,154	19.33	310,646	19.35
其中：零售活期	119,794	6.71	104,140	6.49
零售定期	225,360	12.62	206,506	12.86
其他存款	72,326	4.05	91,415	5.70
客戶存款總額	1,785,337	100.00	1,605,278	100.00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客戶存款構成情況



3、股東權益

報告期末，本集團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權益1,789.7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61.36億元，主要原因：一是當期實現歸屬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增加股東權益288.83億元；二是當期發放2013年度股利減少股東權益80.29億元。

下表列示本集團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權益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實收股本	46,679	46,277
資本公積	33,365	32,537
其他綜合收益	222	(3,830)
盈餘公積	12,050	9,199
一般準備	33,903	29,861
未分配利潤	52,756	38,795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78,975	152,839
少數股東權益	508	213
股東權益合計	179,483	153,052

4、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主要是信貸承諾，包括貸款及信用卡承諾、承兌匯票、保函、信用證及擔保。報告期末，信貸承諾合計7,722.8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97.42億元，其中，貸款及信用卡承諾增加306.86億元，開出保函增加104.85億元，開出信用證減少251.23億元。

下表列示本集團信貸承諾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貸款及信用卡承諾	131,532	100,846
承兌匯票	473,866	469,996
開出保函	62,459	51,974
開出信用證	104,238	129,361
擔保	185	361
合計	772,280	752,538

(六)現金流量表分析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346.99億元。其中，經營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出2,557.52億元，經營負債產生的現金流入2,392.64億元。

董事會報告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925.27億元。其中，收回投資、股利及處置固定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1,935.01億元；投資支付現金及購置固定資產等產生的現金流出2,860.28億元。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387.82億元，其中發行二級資本債及同業存單等產生的現金流入519.09億元，償付債券本息和分配股利產生的現金流出131.27億元。

(七) 貸款質量分析

1、 貸款行業集中度

報告期內，公司圍繞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方向，積極調整信貸行業結構，製造業、批發零售業貸款佔比有所下降；民生及消費相關領域的貸款佔比則有所上升。

下表列示本集團貸款的行業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製造業	234,451	28.59	240,618	31.60
批發和零售業	149,031	18.17	162,310	21.32
房地產業	125,922	15.35	94,243	12.38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63,537	7.75	67,991	8.93
租賃和商業服務業	51,533	6.28	38,375	5.04
建築業	47,193	5.75	41,159	5.41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8,684	4.72	25,753	3.38
採礦業	32,004	3.90	26,973	3.54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23,047	2.81	19,498	2.56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10,374	1.26	13,626	1.79
其他	44,363	5.42	30,928	4.05
企業貸款小計	820,139	100.00	761,474	100.00
個人貸款	458,385	-	391,372	-
貼現	20,931	-	13,464	-
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	1,299,455	-	1,166,310	-

註：其他包括農、林、牧、漁業；住宿和餐飲業；金融業；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查業；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文化、體育和娛樂業等。下同。

2、 貸款投放地區分佈情況

貸款地區分佈相對穩定，長三角、珠三角佔比有所下降，西部、東北地區佔比有所上升，區域結構更趨均衡。

下表列示本集團貸款的地區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地區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長江三角洲	261,847	20.15	250,463	21.47
珠江三角洲	170,874	13.15	160,803	13.79
環渤海地區	239,130	18.40	219,134	18.79
中部地區	195,254	15.02	174,989	15.00
西部地區	197,769	15.22	175,022	15.01
東北地區	80,385	6.19	68,881	5.91
香港	14,535	1.12	12,269	1.05
總行	139,661	10.75	104,749	8.98
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	1,299,455	100.00	1,166,310	100.00

3、貸款擔保方式分類及佔比

公司保證、抵押、質押類貸款佔比達69.40%，信用貸款主要為信用評級較高的客戶。

下表列示本集團貸款擔保方式的分類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信用貸款	397,697	30.60	360,232	30.89
保證貸款	293,787	22.61	265,632	22.78
抵押貸款	492,366	37.89	433,976	37.21
質押貸款	115,605	8.90	106,470	9.12
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	1,299,455	100.00	1,166,310	100.00

董事會報告

4、前十大貸款客戶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名稱	行業	2014年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佔資本淨額 百分比
		12月31日 貸款餘額		
借款人A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6,495	0.50	3.05
借款人B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4,795	0.37	2.25
借款人C	房地產業	3,400	0.26	1.60
借款人D	房地產業	3,150	0.24	1.48
借款人E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2,730	0.21	1.28
借款人F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609	0.20	1.23
借款人G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2,510	0.19	1.18
借款人H	房地產業	2,350	0.18	1.10
借款人I	批發和零售業	2,288	0.18	1.08
借款人J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2,000	0.15	0.94
總額		32,327	2.48	15.19

註：貸款餘額佔資本淨額百分比按照銀監會的有關規定計算。

5、信貸資產五級分類

受經濟增速放緩、下行壓力加大等因素影響，本集團不良貸款額有所增加。報告期末，不良貸款餘額155.2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54.96億元；不良貸款率1.19%，比上年末升0.33個百分點。

下表列示本集團信貸資產五級分類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正常	1,241,912	95.57	1,140,392	97.78
關注	42,018	3.24	15,889	1.36
次級	8,685	0.67	5,768	0.50
可疑	4,864	0.37	2,496	0.21
損失	1,976	0.15	1,765	0.15
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	1,299,455	100.00	1,166,310	100.00
正常貸款	1,283,930	98.81	1,156,281	99.14
不良貸款	15,525	1.19	10,029	0.86

6、貸款遷徙率

單位：%

正常類貸款遷徙率	4.08	1.77	1.32
關注類貸款遷徙率	26.68	17.47	6.01
次級類貸款遷徙率	64.04	86.45	46.68
可疑類貸款遷徙率	28.77	21.48	7.86

7、重組貸款和逾期貸款情況

(1) 重組貸款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餘額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餘額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已重組貸款和墊款	4,632	0.36	109	0.01
減：逾期90天以上的已重組貸款和墊款	858	0.07	15	0.00
逾期90天以內的已重組貸款和墊款	3,774	0.29	94	0.01

(2) 逾期貸款情況詳見「財務報表附註」。

8、按業務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企業貸款	11,939	76.90	7,717	76.95
零售貸款	3,586	23.10	2,312	23.05
貼現	—	—	—	—
不良貸款總額	15,525	100.00	10,029	100.00

董事會報告

9、不良貸款的地區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地區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長江三角洲	4,609	29.69	3,435	34.25
珠江三角洲	3,011	19.40	1,127	11.24
環渤海地區	1,519	9.78	1,762	17.57
中部地區	1,983	12.77	1,236	12.32
西部地區	1,927	12.41	715	7.13
東北地區	631	4.07	346	3.45
香港	—	—	—	—
總行	1,845	11.88	1,408	14.04
不良貸款總額	15,525	100.00	10,029	100.00

10、不良貸款的行業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製造業	5,201	33.50	3,529	35.19
批發和零售業	5,092	32.80	3,113	31.04
房地產業	469	3.02	229	2.28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21	0.78	429	4.28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1	0.20	40	0.40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	—	—	—
建築業	201	1.29	148	1.48
採礦業	618	3.98	78	0.78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	—	—	—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12	0.08	25	0.25
其他	194	1.25	126	1.25
企業貸款小計	11,939	76.90	7,717	76.95
個人貸款	3,586	23.10	2,312	23.05
貼現	—	—	—	—
不良貸款總額	15,525	100.00	10,029	100.00

11、按貸款擔保方式分類的不良貸款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信用貸款	2,911	18.75	2,317	23.10
保證貸款	6,344	40.86	2,988	29.79
抵押貸款	5,590	36.01	4,140	41.29
質押貸款	680	4.38	584	5.82
不良貸款總額	15,525	100.00	10,029	100.00

12、抵債資產及減值準備計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抵債資產	308.49	335.25
其中：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308.49	334.35
其他	—	0.90
減：減值準備	4.19	4.19
抵債資產淨值	304.30	331.06

13、貸款減值準備金的計提和核銷情況

本集團貸款減值準備金包括為企業貸款、零售貸款和貼現提取的撥備。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對信貸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減值測試，當有客觀證據表明信貸資產發生減值時，將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當期損益。

下表列示本集團貸款減值準備的變化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年初餘額	24,172	25,856
本年計提	10,548	6,719
本期轉回	(567)	(2,383)
收回已核銷貸款和墊款導致的轉回	330	207
折現回撥(註)	(558)	(367)
本年核銷	(4,096)	(2,240)
本年處置	(1,804)	(3,620)
年末餘額	28,025	24,172

註： 隨著時間的推移，已減值的貸款隨其後現值增加的累計利息收入。

董事會報告

14、應收利息及其壞賬準備的計提情況

(1) 表內應收利息增減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額	本年減少額	年末餘額
表內應收利息	13,103	97,222	95,668	14,657

(2) 應收利息壞賬準備的計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增加額
應收利息壞賬準備餘額	36	29	7

15、其他應收款及其壞賬準備的計提情況

(1) 其他應收款增減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增加額
其他應收款	2,866	2,627	239

(2) 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的計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增加額
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餘額	500	448	52

16、不良資產管理的主要措施及呆賬核銷政策

面對複雜嚴峻的內外部形勢，公司主動增壓，不斷提升清收處置的預警管理能力；加強制度建設，構建高效工作機制；以過程和關鍵環節管理為抓手，強化管控能力；適時開展批量處置和呆賬核銷工作，保全工作取得了顯著成效。報告期末，共處置各類存量不良資產139.08億元，超額完成全年處置計劃。其中，清收現金39.57億元，抵債資產處置1.59億元，債務重組31.35億元，核銷呆賬40.96億元，債權轉讓25.61億元。

公司積極推進呆賬核銷工作，修訂《呆賬核銷管理辦法(2014)》和《小微企業呆賬核銷管理辦法》，總行及時向分行進行政策傳導，實現對分行申報核銷項目審查的日常管理。報告期末，累計核銷呆賬56,786筆，核銷呆賬本金40.96億元，其中對公核銷229筆23.51億元，零售核銷274筆3.42億元，信用卡核銷56,283筆14.03億元。按照「賬銷案存」的原則，公司將繼續做好已核銷項目的追償工作。

(八) 資本充足率情況

詳見「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內容。

(九) 分部經營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地區和業務條線劃分為不同的分部進行管理。各地區分部、業務分部之間以基於市場利率釐定的內部資金轉移定價進行資金借貸，並確認分部間的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

下表列示本集團地區分部、業務分部的經營業績。

更多內容參見「財務報表附註」。

1、按地區分部劃分的經營業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		2013年	
	經營收入	利潤總額	經營收入	利潤總額
長江三角洲	12,289	3,987	11,600	2,896
珠江三角洲	8,429	2,333	7,543	4,168
環渤海地區	13,243	6,122	11,724	6,773
中部地區	9,982	4,214	8,574	4,521
西部地區	8,848	3,715	7,961	4,327
東北地區	3,900	1,479	3,345	1,317
總行	21,772	16,543	14,713	10,462
香港	308	161	67	(43)
合計	78,771	38,554	65,527	34,421

董事會報告

2、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經營業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		2013年	
	經營收入	利潤總額	經營收入	利潤總額
公司銀行業務	47,199	23,555	40,686	22,273
零售銀行業務	26,144	10,227	21,377	9,289
資金業務	5,231	4,651	3,263	2,712
其他業務	197	121	201	147
合計	78,771	38,554	65,527	34,421

(十)其他

1、主要財務指標增減變動幅度及其原因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	2013年	增減幅	變動主要原因
	12月31日	12月31日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0,316	67,153	-39.96	根據資金頭寸及市場利率變化情況，減少存放同業業務規模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377	12,490	-64.96	交易性金融資產減少
衍生金融資產	1,082	1,870	-42.14	市場利率下行，利率類衍生品資產負債重估同時下降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6,682	169,182	69.45	出於流動性管理需要，增加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規模
其他資產	30,059	73,753	-59.24	表內理財投資敞口減少
衍生金融負債	781	2,465	-68.32	受人民幣匯率變動影響，部分外匯掉期業務重估損失減少
應交稅費	3,829	2,605	46.99	減值準備支出增加，允許稅前扣除的資產損失減少，應納所得稅額增加
應付利息	29,950	20,949	42.97	吸收存款的規模和利率均有所上升
應付債券	89,676	42,247	112.27	發行同業存單及二級資本債券
其他負債	12,543	27,756	-54.81	因錯配入表的理財資產負債規模同時減少
盈餘公積	12,050	9,199	30.99	計提盈餘公積
未分配利潤	52,756	38,795	35.99	當期利潤增長

項目	2014年	2013年	增減幅	變動主要原因
	12月31日	12月31日		
投資性證券淨(損失)/收益	(99)	88	-212.50	擇機處置可供出售債券產生損失
交易淨收益/(損失)	1,279	(1,090)	不適用	受人民幣匯率變動影響，部分外匯掉期業務遠期端估值增加，同時債券價格走高，交易性債券估值和處置收益明顯上升
匯兌淨(損失)/收益	(210)	367	-157.22	受人民幣匯率變動影響，部分外匯掉期業務即期端交割收益減少，與公允價值變動淨收益存在負相關
資產減值損失	(10,209)	(4,633)	120.35	計提的貸款減值損失增加

2、逾期未償債務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逾期未償債務。

(十一) 各業務板塊經營業績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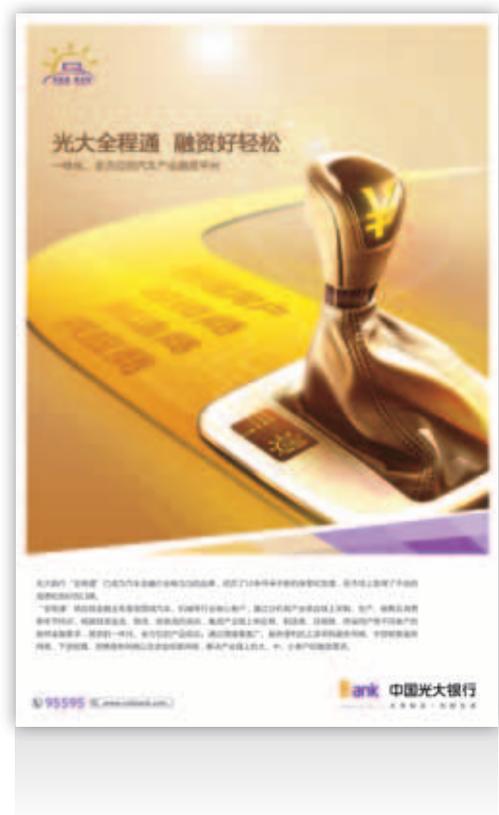
1、公司銀行業務

(1) 對公存款貸款業務

公司著力推進資產負債結構調整，加強產品整合與創新，積極響應國家戰略，適時推出城鎮化貸款業務，鞏固「全程通、通全程」的專業汽車金融服務品牌，有效防控信貸風險，為客戶提供綜合化金融服務，盈利水準穩步提升。報告期末，公司對公存款13,703.23億元(含其他存款中的對公部分)，比上年末增加1,647.96億元，增長13.67%；其中，對公核心存款10,652.9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071.76億元，增長11.19%，存款結構持續優化。對公貸款(不含貼現)8,201.3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586.65億元，增長7.70%。

(2) 小微金融業務

公司繼續加大對小微實體經濟的支援力度，信貸資源向小微企業傾斜。根據小微客戶「短、頻、快」的融資需求，優化小微授信流程，提升小微金融服務效率；秉承「小額化、分散化、標準化、便利化」的經營策略，創新推廣陽光融易貸系列產品，豐富完善小微產品體系。報告期末，公司小微企業¹貸款餘額2,464.8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443.16億元，增長21.92%，高於全行貸款增速。



1 按照2011年工業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門聯合下發的企業劃型標準和銀監會監管口徑。

董事會報告

(3) 投資銀行業務

公司積極為客戶提供債務融資服務，主要產品為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超短期融資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和中小企業集合票據等。報告期末，累計主承銷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約2,751億元，同比增長約42.40%，名列同類型股份制商業銀行第二。公司作為財務顧問角色，為客戶設計和提供金融衍生產品、債務融資產品、結構化融資等金融解決方案。

(4) 資產託管業務

公司託管業務圍繞「促發展、拓市場、抓服務、控風險」策略，加大託管產品市場營銷力度，保險債權計劃資金、證券公司客戶資產管理和銀行理財等託管規模位居同類型股份制商業銀行前列。同時，根據市場需求，加強產品創新，構建完善的託管產品體系，提高市場服務能力。報告期末，公司資產託管規模和託管業務收入均創歷史新高，託管資產規模28,361.17億元，比上年增長65.33%；託管業務收入9.69億元，比上年增長35.52%。

(5) 養老金業務

公司養老金業務繼續以企業年金市場營銷和客戶維護為核心，大力拓展針對薪酬延付的「樂享福利計劃」產品、針對企業福利整合和自主選擇的「樂選彈性福利計劃」產品，全面打造「養福全程通」金融服務品牌，為企事業單位及員工的養老金與福利管理提供全流程、立體化、一站式的綜合金融服務。憑藉良好的業界口碑，公司養老金業務獲得多項大獎。報告期末，託管企業年金及養老金資產規模達322.89億元，管理養老金個人賬戶95.15萬人。

(6) 貿易金融業務

公司大力推行標準化貿易融資產品，加大產品創新力度，有序推進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業務，強化內地與香港分行的業務聯動，積極規劃海外業務發展和海外機構建設戰略，不斷提升電子化建設水準，進一步加強制度建設，開展風險排查，保持了貿易金融業務的穩步發展。報告期末，貿易金融業務項下中間業務收入同比增長20.18%。

2、零售銀行業務

(1) 對私存款業務

公司零售條線堅持「存款立行」的經營策略，確保對私存款總量增長，平滑調整結構，加大核心存款佔比，滿足零售存款偏離度管理要求。報告期末，公司對私存款4,150.14億元(含其他存款中對私部分)，比上年末增加152.63億元，其中，核心存款2,489.43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19.86億元，核心存款佔比達60%；對私存款日均餘額3,980.39億元，比上年增加718.14億元，其中，核心存款日均餘額2,292.35億元，比上年增加108.69億元。通過結構調整，存款成本有所下降，對私存款平均利率相比最高點下降了20BP。

(2) 個人貸款業務

公司個人貸款投放向高收益、低風險的領域轉移資源，增加綜合消費貸款及高收益住房貸款，控制低利率、綜合收益低的個貸產品投放，實現了量價齊升、結構優化、質量可控、同業領先的目標。報告期末，個貸餘額3,202.71億元(不含信用卡貸款)，比上年末增加303.9億元，增長10.48%。當年投放定價比上年提升10BP，高於同業平均利率。個貸不良貸款率繼續控制在較低水準。

(3) 私人銀行業務

公司以中高端客戶為戰略定位，搭建開放式產品平台，優化客戶體驗，構建差異化服務體系，加快私人銀行建設。報告期末，私人銀行客戶數18,311人，比上年末增加3,765人，增長25.9%；管理資產總量1,685.1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60.23億元，增長27.18%。

(4) 銀行卡業務

A、借記卡業務

公司持續對借記卡產品和功能進行創新，通過拓展行業應用發展金融IC卡，已在交通、社保、教育、社區等行業應用方面開展合作。同時，拓展細分客戶群體，針對代發工資客戶、小微金融客戶、出國金融客戶等發行特定借記卡。報告期末，公司借記卡累計發卡量5,056萬張，比上年末增加367萬張。

B、信用卡業務

公司信用卡業務積極探索基於互聯網和移動互聯網的O2O客戶引入與產品營銷模式，在業內首創互動賬單式營銷平台，推出天天富聯名卡、陽光致尚存貸合一卡、Visa境外優卡等產品，發展勢頭良好。報告期末，信用卡新增發卡375.76萬張，累計發卡量2,377.17萬張；本年新增交易金額7,940.48億元，比上年增長35.82%；時點透支餘額1,396.48億元，同比增長33.34%；180天以上逾期率0.66%，同比下降0.26個百分點；實現營業收入144.24億元，同比增長36.20%。

3、資金及同業業務

(1) 資金業務

公司按照央行二代支付系統的要求，制定資金管理框架和操作模式，加強貨幣市場運作力度。在確保全行流動性安全的基礎上，優化調整債券賬戶的品種結構和期限結構，重點配置國債和安全性、收益性高的信用債券。代客業務穩步增長，取得了較好的經營成果。報告期末，公司本外幣資金類資產規模3,329.1億元，佔全行總資產的12.2%，其中，自營債券組合2,472億元，國債佔比41%。人民幣債券交割總量12.6萬億元，據中國債券信息網數據統計，位居股份制商業銀行首位。

(2) 同業業務

同業業務將風險管理和流動性安全放在第一位，調整產品結構，加強精細化管理；按照監管部門要求，完成同業專營機構改革，實現業務健康發展；持續推進與銀行同業在資產、負債方面的業務合作，並大力開拓非銀行金融機構業務。報告期末，同業存款餘額5,071.87億元，存放同業餘額403.16億元，票據貼現餘額209.31億元。

董事會報告

(3) 貴金屬業務

公司不斷加快業務結構調整與產品創新，實現貴金屬業務持續快速增長；積極參與上海黃金交易所黃金國際板創新業務，首批獲得該所國際會員資格；產品體系已形成融資、套保、交易、實物、投資、理財六大類產品線，成為貴金屬業務產品線最完整的銀行之一；為進一步滿足客戶需求，創新推出自營品牌金、黃金定投以及黃金租賃寶業務。報告期末，擁有約22.66萬名貴金屬交易客戶，境內自營及代理貴金屬交易量182.8噸，比上年增長102%，交易額461.3億元，比上年增長84%。

4、資產管理業務

公司資產管理業務持續進行業務結構和體制機制的調整、優化，在理財投資端加大風險調整後收益較高的債券和資本中介項目等標準化資產的配置力度，降低非標債權資產佔比，同時通過結構化融資提高非標資產質量，理財投資平均年化回報率比上年提高80BP以上；在理財產品端加大表外理財基金和機構客戶的資金佔比，淨值型開放式產品佔比進一步上升；在機制建設方面完成了理財事業部制改革。報告期末，理財產品餘額達到8,546.3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523.32億元，增長70.14%；全年理財產品累計發行2.13萬億元，比上年增加0.63萬億元，增長42%；理財手續費淨收入比上年增加47.06%。

5、電子銀行業務

公司致力於將電子銀行業務打造成重要的產品交付平台、交易支付平台及客戶拓展平台；電子銀行客戶規模持續較快增長，電子渠道服務能力進一步增強；打造「普惠金融」服務體系，全新推出「光大•雲繳費」品牌，建設中國最大的開放式網絡繳費平台，電子銀行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影響力持續提升；房屋資金網上託管、開放金融等創新業務取得成效；實現對網上銀行高風險交易的即時智慧判斷和事中干預，電子渠道欺詐率下降。報告期末，對私網銀客戶達1,538萬戶，手機銀行客戶達1,258萬戶；全年電子銀行渠道交易筆數13.7億筆，交易金額34.3萬億元，電子銀行交易櫃檯分流率達92%，處於同業領先水準；電子銀行實現綜合收入31.5億元，同比增長52%。



（十二）業務創新情況

公司進一步優化完善創新體系，提高對創意價值的發掘開發能力，積極應用創新成果，通過創新增強競爭力；從創意激發、成果孵化、效果評估、考核激勵、資源配置、隊伍建設等重點環節以及創新管理的組織、流程等方面建立健全創新體制機制，加強「金點子」和「創新沙龍」等創意激發機制和「創新實驗室」孵化機制建設；在公司金融、零售金融、金融市場、互聯網金融等重點業務領域全面推進產品和服務創新，推出「增利易」、「單位結算卡」、「光大•雲繳費」等在業內具有一定影響力的創新產品；密切跟進互聯網、大數據、雲計算、社交媒體等領域的技術進步成果和行業應用趨勢，發揮信息科技引領作用，獲得由《金融時報》社評選的「年度最佳科技創新銀行」稱號。

（十三）信息科技

公司持續保持安全運營的良好態勢，全年無重大安全事件發生。

公司實施完成核心系統與總行綜合前置系統的全面優化，系統處理效率大幅提升；通過供應鏈和全程通系統的整合，完善客戶產業鏈各階段的綜合金融服務能力；推出私人銀行系統，有效實現客戶差異化營銷；開展互聯網金融平台建設，完成金融開放平台升級；完成國內最大的雲繳費技術平台優化，保持繳費業務的技術優勢；自主研發完成定價系統、營銷及銷售管理平台建設，有效支援公司運營決策。公司科技創新能力持續增強，成功孵化20多個科技創新項目，榮獲多項專利，在2014年度中國人民銀行科技發展獎評選中，公司開發的多個項目被評定為達到或處於國內領先地位。

（十四）人力資源管理

公司積極適應國內外金融市場形勢新變化，優化人力資源配置機制，確保全行人力資源配置向重點業務和一線傾斜，提升人力資本投入產出效率；滿足市場變化和業務發展需求，積極推進總分行組織架構和職能調整；持續優化激勵約束機制，提升績效管理水準；加快各級人才儲備庫建設，為各類專業人才職業發展拓展通道；突出精細化管理，完善規章制度，夯實人力資源管理和服務基礎。

（十五）投資狀況分析

1、對外股權投資情況

(1) 報告期末，公司對外長期股權投資餘額28.75億元，比上年增加19.51億元，增長211.15%，為本年向韶山光大村鎮銀行增資7,000萬元、向光大金融租賃公司增資19.8億元，以及本年度因《企業會計準則第2號—長期股權投資》的修訂，將原核算於長期股權投資部分權益性投資共計0.99億元轉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核算。



董事會報告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權情況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持股數量(股)	佔該公司股權	
			比例(%)	期末賬面價值
V	Visa Inc	4,061	0.0027	108.27萬美元

(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業股權情況

單位：萬元、萬股、%

持股對象	投資金額	持股數量	股權佔比	期末賬面值	報告期所有者			股份來源
					報告期損益	權益變動	會計核算科目	
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333,000	90	270,000	40,108.36	260,108.36	長期股權投資	發起設立
韶山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10,500	70	10,500	1,501.63	11,501.63	長期股權投資	發起設立
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	7,000	70	7,000	195.18	195.18	長期股權投資	發起設立
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	9,750	7,500	2.56	9,750	126,355.00	114,01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投資入股

(4) 公司買賣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況

2013年末，公司持有中原大地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碼000719，股票簡稱：大地傳媒，為公司抵債資產)700,954股，於2014年三季度全部賣出。除此之外，公司未發生買賣上市公司股份事項。

2、報告期內募集資金使用說明

公司於2013年12月20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2014年1月12日，公司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新發行402,305,000股H股，募集資金16.01億港元。該部分資金與初始發行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核心資本，提高資本充足率，支持業務發展。

3、重大非募集資金投資情況

公司無重大非募集資金投資情況。

4、子公司分析

(1) 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成立於2010年5月，從事金融租賃業務，註冊地為湖北省武漢市，註冊資本8億元；2014年10月完成增資，註冊資本達到37億元。報告期內，該公司繼續專注於設備直租及售後回租業務，發揮供應商租賃模式優勢，拓展新能源汽車等新行業並啟動航空領域的業務探索。報告期末，該公司總資產234.53億元，淨資產42.18億元，淨利潤4.01億元。

(2) 韶山光大村鎮銀行

該村鎮銀行成立於2009年9月，從事存貸款等商業銀行業務，註冊地為湖南省韶山市，註冊資本5,000萬元。2014年，註冊資本增至15,000萬元。報告期內，該村鎮銀行繼續保持健康、規範、快速發展。報告期末，資產總額7.53億元，淨資產1.83億元，淨利潤1,502萬元，存款餘額5.61億元，貸款餘額2.64億元。

(3) 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

該村鎮銀行成立於2013年2月，從事存貸款等商業銀行業務，註冊地為江蘇省淮安市，註冊資本1億元。報告期內，該村鎮銀行服務三農，積極拓展小微業務，業績增速較快。報告期末，資產總額6.87億元，淨資產1.03億元，淨利潤195.18萬元，存款餘額5.03億元，貸款餘額4.23億元。

(十六) 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體情況及結構化產品情況

- 1、公司無控制的特殊目的主體。
- 2、本集團享有權益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產品主要包括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等，詳見「財務報表附註」。

(十七) 風險管理

1、信用風險管理

公司動態調整信貸政策，積極盤活存量、用好增量。繼續強化產能嚴重過剩行業、大宗生產資料批發貿易等領域的風險防範，引導新增信貸資源和盤活出的存量信貸資源向城鎮化建設、民生消費、轉型升級、國家重點建設項目等領域傾斜，積極支援綠色經濟、循環經濟發展。

完善體制、機制和流程，提高風險管控的有效性。公司重檢修訂集團客戶授信管理辦法等制度，加強授信集中度風險控制，強化大額授信風險防範；改進對公授信審查審批流程，提高審批效率；強化信貸全流程管理，加強對授信業務關鍵要素、關鍵節點的控制，落實全面預警、及時報告、快速反應的風險預警制度。

強化系統性風險防範，嚴控信貸風險。公司將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房地產貸款、產能嚴重過剩行業貸款和大宗商品融資等領域作為重點監控對象；建立授信後重點監測客戶名單，對潛在風險客戶進行動態監控；加大對存量不良貸款、逾期貸款的清收保全和風險化解處置力度，最大限度保全資產、減少損失。

有關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的更多內容參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報告

2、流動性風險管理

公司繼續堅持審慎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流動性維持平穩態勢。主要措施包括：發佈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指引，多角度細化流動性風險管理；通過合理確定和靈活調整內部資金轉移定價，對流動性進行前瞻性引導和集中統一協調；持續加大對理財、同業產品等市場類業務的動態監控，按日頻度監控流動性風險限額，定期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做好預防性安排；審慎設置流動性限額，關注央行貨幣政策調整、創新流動性調節工具使用、準備金調整、存貸比調整以及存款保險制度實施對市場流動性影響，前瞻性地做好流動性安排；依據銀監會《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要求，完善相關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確保BASEL III流動性指標達標，關注資產負債結構調整對流動性指標的影響；通過負債多元化等表內業務調整降低流動性風險，使用貨幣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調整流動性餘缺；完善流動性風險應急管理制度，建立流動性應急演練的常規化機制，增強自身流動性風險抵禦能力。

有關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更多內容參見「財務報表附註」。

3、市場風險管理

公司持續完善市場風險管理的制度體系；優化市場風險限額結構，依據市場變動與業務發展情況調整相應的限額水準，對風險限額進行統一的監控與報告；強化對市場的分析與研究，根據宏觀經濟環境與市場形勢變化，主動管理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對新產品的風險進行准入審核並納入限額管理；加強市場風險管理的技術手段，開展各類基礎金融產品與複雜架構衍生品的定價與風險計量，以此為基礎進行敏感性指標計算、壓力測試、風險價值計量、風險資產計算以及日常限額監控。

有關市場風險管理的更多內容參見「財務報表附註」。

4、操作風險管理

公司持續完善操作風險管理架構，整合內部控制和操作風險管理體系的管理資源，加強二級分行、異地支行、社區銀行等基層經營機構的培訓、監督、管理力度；堅持層次化管理、突出重點的總體原則，強化業務部門、職能部門的操作風險管理職責，將操作風險管理內嵌於產品設計、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工作要求中，及時預警、提示、報告、處置操作風險，嚴防重大操作風險事件和銀行案件發生；落實重要崗位員工輪崗、強制休假制度，加強員工資金異常交易排查；完善重大事件的應急處理機制，提升操作風險管理水準和管理效果，樹立良好的操作風險管理文化。

有關操作風險管理的更多內容參見「財務報表附註」。

5、合規風險管理

公司通過內控規範及合規管理落地諮詢項目建立了外規庫，完成系統開發，在全行推廣應用；開展規章制度年度評估重檢工作，制度重檢總量超過1,000項；積極跟蹤外部法律法規變化，發揮法律合規部門的先期引導、合規審核和諮詢作用；建立以條線和地區為維度的合規經理管理制度，定期對內控合規情況進行監測，強化日常內控合規監測預警工作；開展稽核及合規檢查工作，全年對支行全面稽核421項、專項稽核192項；加強合規經理隊伍建設，開展資格認證工作，充實專職合規經理隊伍。

6、聲譽風險管理

公司將聲譽風險維護與公司戰略發展和企業品牌建設有機結合，進一步優化完善聲譽風險預警機制及應對策略。在日常管理中，加強對員工業務素質的培訓及道德風險的約束，定期或不定期對各類聲譽風險點進行排查、整改，最大程度地防範化解聲譽風險隱患。在業務、產品設計及營銷宣傳環節，充分考慮聲譽風險的因素，避免對聲譽形象可能造成的損害。

7、反洗錢管理

公司強化對全行反洗錢工作的管理與指導；開發反恐融資數據模型，加強對恐怖融資活動的監測，擴大黑名單系統的監測範圍；進行反洗錢系統建設，完善系統功能，構建異常交易監測指標體系，提高自動化處理水準；開展洗錢類型分析，開發數據模型，提升反洗錢工作的能力和效率；加大培訓和宣傳力度，擴大反洗錢培訓的受眾群體。

（十八）對公司未來發展的展望

1、行業競爭格局和發展趨勢

2014年，中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但仍然面臨不少困難和挑戰，經濟下行壓力較大，結構調整陣痛顯現，企業生產經營困難增多，潛在違約風險加大。面對錯綜複雜的國內外環境，銀行業資產規模穩步擴大，總體利潤仍維持增長，行業競爭日趨激烈。

2015年，中國經濟處於「新常態」，利率市場化不斷加快，互聯網金融方興未艾，民營銀行籌備踴躍，傳統銀行面臨更嚴峻挑戰。國內銀行業將進一步推進結構調整和戰略轉型，積極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努力化解以高杠杆和泡沫化為主要特徵的各類風險。在存款保險制度正式出台後，銀行業競爭格局預計將出現分化。

2、公司發展戰略

公司繼續堅持實施《2013—2016年發展戰略》，突出「調結構、穩增長、防風險、增效益」主題，落實「存款立行」的經營策略，發展核心負債業務，加大結構調整力度，積極補充資本，推動對公、零售和金融市場業務板塊的協調增長。

3、經營計劃與目標、可能面臨的風險及應對措施

經營計劃與目標：

2015年，公司將以全行戰略規劃為導向，堅持內涵式發展，重點關注業務發展和資產質量問題，突出分行利潤主體地位，強化資源配置與預算目標相掛鉤機制，推動存款、貸款等業務的合理增長，在當前經營環境和監管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情況下，力爭實現貸款增長14%左右的目標，努力提升綜合收益水準。

董事會報告

可能面臨的風險：

- (1) 不良貸款反彈壓力較大。受經濟增速放緩、結構調整、產能過剩等因素影響，銀行信貸資產質量下行壓力增大。同時，銀行業務創新和非信貸業務發展迅速，操作風險和合規風險的防範壓力也有所增加。
- (2) 利潤增長面臨較大壓力。隨著利率市場化的推進，銀行息差進一步收窄，以及實體經濟增長乏力、不良貸款反彈、互聯網金融衝擊、同業競爭加劇等因素，將影響未來一段時期銀行的利潤增長。

應對措施：

- (1) 提高風險管控有效性。完善貸款管理，強化不良貸款問責機制；明確各相關部門的風險管理職責，加強授信轉授權動態管理；提升分行風險管理能力，強化對風險經理、客戶經理的培訓與資格認證；加強對企業實際控制人的識別和關聯企業的統一授信管理，建立更加剛性的關聯客戶授信總量控制體系。
- (2) 推動戰略業務發展。積極發展信用卡、理財、投行業務，穩定中間業務收入對利潤的貢獻；加大創新力度，積極推動業務創新，加快產品結構、業務結構、收入結構的調整。
- (3) 優化資產負債結構。繼續發展核心存款，確保一般性存款市場份額穩中有升，對公存款份額可比、結構優化，零售存款穩定增長；進一步改進信貸資源配置，調整信貸結構，加強全行信貸回收和投放預測，確保總量和節奏符合監管要求，保持對產能過剩行業的管控力度，服務實體經濟。

4、資本需求計劃

公司持續完善資本綜合管理體系，優化資本配置，通過資產證券化等創新模式提高資本使用效率；持續關注風險調整後收益(RAROC)及經濟利潤(EP)，強化資本約束，保持風險資產的合理增長；進一步強化內源式資本補充機制，通過提升資本回報支撐風險資產穩步增長；完善多元化、多渠道的外部資本補充機制，推進優先股等創新資本工具發行。

二、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與實施

(一)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

(二)本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1、以2014年度稅後淨利潤人民幣2,850,974.31萬元為基數，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285,097.43萬元。
- 2、根據財政部的有關規定，2014年全年提取一般準備金人民幣404,224.57萬元。

- 3、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幣1.86元(稅前)，共計人民幣868,231.17萬元，佔合併報表口徑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的30.06%。現金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公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2014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一周(包括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上述利潤分配預案執行後，2014年度結餘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293,421.14萬元，結轉到下一年度。

公司2014年度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上述利潤分配預案須經公司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有關股東大會的召開時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的細節以及與分紅相關的各項安排將在稍後發佈的通告中詳載。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要求，依照截止股權登記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2011年修訂)》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文件的規定，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現金股息為10%稅率的稅收協定國家的居民，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國家的居民，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公司可根據稅收協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於公司發佈的通告所載期限內向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定通知規定的數據，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國家的居民，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最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公司本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未對公司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該預案制定符合公司《章程》規定，有明確和清晰的分紅標準和比例，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董事會、監事會對利潤分配預案進行了認真討論與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維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盡職履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

董事會報告

(三) 近三年利潤分配方案與現金分紅情況

2014年，公司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幣1.86元(稅前)，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2013年，公司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幣1.72元(稅前)，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2012年，公司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幣0.58元(稅前)，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單位：百萬元、%

項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現金分紅	8,682.31	8,028.80	2,345.22
佔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的比率	30	30	10

三、履行社會責任的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慈善及其他捐款合計人民幣934萬元。

公司已公開披露社會責任報告全文，請登錄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以海外監管公告形式)和公司網站查詢。



重要事項

一、主要業務

公司從事銀行業及相關金融服務。

二、儲備

公司儲備變動情況詳見「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三、固定資產

公司截至報告期末的固定資產變動情況詳見「財務報表附註」。

四、買賣或回購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公司及子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回購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五、優先認股權安排

公司《章程》未就優先認股權作出規定，公司股東無優先認股權。

六、退休與福利

公司提供給員工的退休福利情況詳見「財務報表附註」。

七、主要客戶

報告期末，公司最大5家客戶佔本行利息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總額不超過30%。

八、重大訴訟、仲裁和媒體質疑事項

報告期內，公司無重大訴訟、仲裁和媒體普遍質疑事項。

九、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十、重大資產收購、出售或處置以及企業合併事項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重大資產收購、出售或處置以及企業合併事項。

十一、股權激勵計劃實施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尚未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重要事項

十二、 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 關連交易事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與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間的交易構成公司的關連交易。對於該等交易，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予以監控和管理。

1、 非豁免的關連交易

2014年10月31日，經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光大集團簽訂了認購協定（以下簡稱「認購協定」）並公告了與光大集團進行的關於光大集團擬認購本公司發行的部分境內優先股的關連交易（以下簡稱「該交易」）。有關詳情刊載於本公司2014年10月31日的《關連交易－控股股東認購境內優先股》公告中。

於該交易公告日，光大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2,057,280,03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1%。光大集團因建議重組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認購協定，光大集團將按其面值（即人民幣100元）認購合共最多10,000,000股境內優先股（將予認購之優先股之確切數額將由光大集團及本公司單獨協議及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主管監管部門所批准之數額），總認購價最多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假設10,000,000股優先股獲悉數轉股，有關優先股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0.78%。假設所有優先股（即300百萬股優先股）根據優先股發行方案獲悉數轉股，認購項下的10,000,000股優先股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0.64%。該交易項下的認購事項將作為優先股發行若干期次的一部分。優先股發行相關期次於發行時的票面股息率將根據市場詢價方式或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釐定。光大集團已承諾不參與將予發行優先股票面股息率的詢價過程，並接納按照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主管部門的程序及規定最終確定的票面股息率。光大集團根據認購協定將予認購之優先股條款及條件（為優先股發行的組成部分），與本公司的優先股發行方案的條款及條件相同，有關詳情刊載於本公司2014年10月31日的《關連交易－控股股東認購境內優先股》公告中。

該交易已於2014年12月23日於本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獨立股東並已獲獨立股東批准通過。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本次發行仍在申請獲取必要的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過程中。

2、 可豁免的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公司與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了一系列的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均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4A章下相關規定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十三、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重大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公司資產的事項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重大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本公司資產的事項。

(二) 重大擔保事項

擔保業務屬公司日常業務。報告期內，公司除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批准的經營範圍內的金融擔保業務外，沒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擔保事項。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公司對外擔保的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證監發[2003]56號)的相關規定及要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著公正、公平、客觀的態度對公司的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核查，現發表專項核查意見如下：

經檢查，公司開展對外擔保業務是經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屬於銀行正常經營範圍內的常規業務之一。報告期末，公司存續為中國光大集團應付金融債券利息1.8億元提供擔保，中國光大集團以其持有的5,000萬股某大型證券公司股權提供反擔保。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及201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為子公司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向中國人民銀行淮安市中心支行申請支農再貸款提供4000萬元擔保，詳見2014年12月6日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截至本報告披露日，該筆擔保尚未實際發生。除此以外的公司擔保業務餘額624.64億元，比上年增長19.77%。

公司重視擔保業務的風險管理，制定了具體的業務管理辦法及操作規程；通過現場、非現場檢查等管理手段，對擔保業務進行風險監測與防範。報告期內，該項業務運作正常，未發生違規擔保的情況。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新澤、喬志敏、謝榮、霍靄玲、徐洪才、馮倫

(四) 其他重大合同

報告期內，公司日常業務經營的各項合同履行情況正常，未發生其他重大合同事項。

十四、 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東的重要承諾事項及履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東無新的承諾事項。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東所作的持續性承諾均得到履行。相關承諾參見公司2013年年度報告。

重要事項

十五、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一)聘請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公司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2014年度境內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簽字會計師為金乃雯、黃艾舟；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2014年度境外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支付審計費用890萬元(不含代墊費和增值稅)。兩家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連續年限分別為10年和2年。

(二)聘請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公司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201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支付審計費用100萬元(包含代墊費和增值稅)。

十六、監管部門稽查、行政處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均未受到來自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行政處罰、通報批評和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也未受到其他監管機構對公司經營有重大影響的處罰。

十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行使超額配股權(「綠鞋」)

公司於2013年12月20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2014年1月12日，公司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新發行402,305,000股H股，募集資金16.01億港元。

(二)增資韶山村鎮銀行

2014年3月，公司向韶山光大村鎮銀行增資7,000萬元人民幣，增資後，公司對該行的投資金額為1.05億元人民幣。2014年4月9日該行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三)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2014年6月9日，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162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票面利率6.20%，為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在第5年末附發行人贖回權。

(四)增資光大金融租賃公司

2014年10月，公司向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大租賃」)增資19.8億元人民幣，公司對光大租賃的投資總額達到27.00億元人民幣。2014年10月13日光大租賃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五) 光大集團重組改革

經國務院批准，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由國有獨資企業改制為股份制公司，並更名為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該公司由財政部與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發起設立。根據發起人協定，匯金公司以其持有的90億股本行股份出資到光大集團，該股權變更手續完成後，光大集團直接持有本行股份比例由4.41%升至23.69%，匯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比例由41.24%變為21.96%。2014年12月8日，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正式掛牌成立。該股權變更已由證監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豁免匯金公司的要約收購義務，相關變更手續正在辦理中。

(六) 境內發行優先股

2014年12月23日，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境內發行優先股相關議案，擬發行優先股總數不超過3億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目前相關工作正在積極推進。詳見公司2014年10月31日公告。

十八、 子公司重要事項

報告期內，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增資，註冊資本由8億元增加到37億元。該公司未發生重大訴訟、仲裁、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調查、處罰事項。該公司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進行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及增加資本金的驗資工作。

報告期內，韶山光大村鎮銀行完成增資，註冊資本由5,000萬元增加到15,000萬元。該行未發生重大訴訟、仲裁、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調查、處罰事項。該行聘任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和驗資工作。

報告期內，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未發生重大訴訟、仲裁、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調查、處罰事項。該行聘任淮安新瑞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年度財務報告審計。

十九、 審閱年度業績

公司外部審計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分別對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進行審計，並分別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公司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財務報告。

二十、 發佈年度報告

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編製的中英文兩種語言版本的年度報告，可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查閱。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60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員工和機構情況	68
公司治理	84
內部控制	104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股份變動情況

單位：股、%

	本次變動前		本次變動增減(+、-)			本次變動後	
	數量	比例	發行新股	其他	小計	數量	比例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1、國家持股	-	-	-	-	-	-	-
2、國有法人持股	-	-	-	-	-	-	-
3、其他內資持股	-	-	-	-	-	-	-
其中：境內非國有法人持股	-	-	-	-	-	-	-
境內自然人持股	-	-	-	-	-	-	-
4、外資持股	3,397,848,000	7.34	-	-3,397,848,000	-3,397,848,000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397,848,000	7.34	-	-3,397,848,000	-3,397,848,000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1、人民幣普通股	39,850,590,000	86.11	-	-40,230,500	-40,230,500	39,810,359,500	85.29
2、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3,028,352,000	6.55	402,305,000	3,438,078,500	3,840,383,500	6,868,735,500	14.71
4、其他	-	-	-	-	-	-	-
三、股份總數	46,276,790,000	100.00	402,305,000	-	402,305,000	46,679,095,000	100.00

二、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一) 近三年股票發行情況

公司2012年無股票發行情況；2013年12月20日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詳見公司《2013年報》；2014年1月12日，公司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詳見「重要事項」。

(二) 債券發行及贖回情況

2014年6月9日，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62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票面利率為6.20%，為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在第5年末附發行人贖回權。

2009年3月13日，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2009年第一期次級債券人民幣30億元，票面利率為3.75%，為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在第5年末附有發行人贖回權。2014年3月17日，公司行使發行人贖回選擇權，贖回全部2009年第一期次級債券人民幣30億元，詳見公司2014年2月18日公告。

2012年6月7日，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額為人民幣67億元的次級債券，票面利率為5.25%，為15年期固定利率債券，在第10年末附發行人贖回權。

(三)公司無內部職工股，沒有因送股、轉增股本、配股、增發新股、非公開發行股票、權證行權、實施股權激勵計劃、企業合併、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減資、內部職工股上市或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總數及股東結構的變動、公司資產和負債結構的變動。

三、股東數量情況

單位：戶

	A股	H股
報告期末股東總數	316,665	1,275
A股年報披露前第五個交易日股東總數	377,754	1,175

四、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報告期內 增減數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數量		
				無限售 條件股份	有限售 條件股份	質押或凍結 的股份數量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國家	-26,304,189	41.24	19,250,916,094	-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中：	-	444,529,500	14.70	6,861,086,500	-	未知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25,861,000	3.39	1,584,273,000	-	-
中國人壽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境內法人	-	2.23	1,041,260,000	-	-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境內法人	4,183,775	4.41	2,057,280,034	-	-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4,520,045	3.37	1,572,735,868	-	-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境內法人	-1,311,547	2.05	954,836,367	-	-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境內法人	-1,052,168	1.64	766,002,403	-	-
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境內法人	-739,561	1.15	538,417,850	-	-
廣州海運(集團)有限公司	境內法人	423,932,589	0.91	423,932,589	-	-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內法人	-484,167	0.76	352,485,083	-	-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境內法人	101,900,000	0.72	334,446,842	-	-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國人壽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與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長為同一人，且部分高級管理層相互重合；廣州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和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均為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 註：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報告期末在該公司開戶登記的所有機構和個人投資者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數合計6,861,086,500股，除本公司已獲悉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中國人壽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別代理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本公司H股股數為1,584,273,000股、1,041,260,000股以外，代理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本公司其餘H股股數為4,235,553,500股。
- 2、 報告期內，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等部分股東因國有股減持導致持股數量減少。
- 3、 經國務院批准，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由國有獨資企業改制為股份制公司，並更名為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該公司由財政部與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發起設立，匯金公司以其持有的90億股本行股份出資到光大集團，相關股權變更手續正在辦理。

五、前十名無限售流通股股東持股情況

公司前十名無限售流通股股東持股情況與前十名股東持股一致。

六、限售股份變動情況表

單位：股

股東名稱	期初限售股數	報告期解除限售	報告期增加限售	期末限售股數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397,848,000	3,397,848,000	-	-	H股鎖定期	2014.06.21

七、公司滿足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要求的確認

基於公開數據並就董事所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一直維持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授予的相關豁免所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八、公司主要股東情況

(一)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全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
 經濟性質：國有獨資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學東
 註冊資本：8,282.09億元人民幣
 實收資本：8,282.09億元人民幣
 註冊地：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新保利大廈
 業務性質：根據國務院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
 國務院批准的其他相關業務
 組織機構代碼：71093296-1

2、 發展戰略

匯金公司根據國務院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以出資額為限代表國家依法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行使出資人權利和履行出資人義務，實現國有金融資產保值增值。匯金公司不開展其他任何商業性經營活動，不干預其控股的國有重點金融企業的日常經營活動。

3、 控參股上市公司股權情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匯金公司控參股的其他上市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12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2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5.52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7.26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1.34

單位：%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二)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1、 基本信息

企業全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成立日期：1990年11月(2014年12月8日因改制更名)
 經濟性質：國有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唐雙寧
 註冊資本：人民幣陸佰億元整
 註冊地：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
 經營方式：投資、管理。
 經營範圍：投資和管理金融業，包括銀行、證券、保險、基金、信託、期貨、租賃、金銀交易；資產管理；投資和管理非金融企業。
 組織機構代碼：10206389-7

2、 發展戰略

光大集團規劃期的戰略目標是：把光大集團建成重點突出、資本充足、內控嚴密、管理科學，既與國際接軌，又具中國特色的一流金融控股集團。業務定位是：以綜合金融服務為基礎，確立金融主業突出、實業穩健發展、香港內地統一、金融實業結合的戰略佈局。集團總部的建設目標是：推進集團內資源分享，優化集團產業佈局，深化內部聯動，探索有利於發揮綜合金融優勢形成合力的管理模式和合作方式，推進光大集團向金控集團方向發展，為國家金融體制改革探路搭橋。《戰略規劃》實施以來，進展良好，成效明顯，集團整體實力得到有效提升，綜合金融功能日趨完善，國際化程度進一步提高，核心企業競爭能力得到鞏固。

3、 控參股上市公司股權情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光大集團控參股的其他上市公司如下：

單位：%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3.92

九、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就公司董事及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或須知會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備註	股份類別	權益類型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相關	佔全部
						類別股份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6,7}	百分比(%) ^{6,7}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	1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579,835,000	23.00	3.38
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579,835,000	23.00	3.38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1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79,835,000	23.00	3.38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2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041,260,000	15.15	2.23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041,260,000	15.15	2.23
中國人壽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41,260,000	15.15	2.23
UBS Group AG	3	H股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613,531,898	8.93	1.31
			受控法團權益	淡倉	421,695,891	6.13	0.90
UBS AG	3	H股	實益擁有人／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613,531,898	8.93	1.31
			實益擁有人	淡倉	421,695,891	6.13	0.90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84,200,000	8.50	1.25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4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389,603,000	5.67	0.83
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4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89,603,000	5.67	0.83
光大集團	5	A股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3,089,751,960	32.88	28.04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5	A股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4,295,504,421	61.02	52.04

註： 1、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公司1,579,835,000股H股的好倉。就公司所知，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由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全資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被視為於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1,579,835,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2、 中國人壽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041,260,000股H股的好倉。就公司所知，中國人壽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84.91%權益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中國人壽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1,041,26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3、UBS AG直接持有474,711,898股H股的好倉及421,695,891股H股的淡倉。UBS AG持有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135,177,000股H股的好倉。UBS AG因全資擁有下列企業而被視作擁有公司合共3,643,000股H股的權益：

- (1) 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直接持有公司870,000股H股的好倉。
- (2)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td直接持有公司119,000股H股的好倉。
- (3)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直接持有公司132,000股H股的好倉。
- (4)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td直接持有公司63,000股H股的好倉。
- (5)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直接持有公司300,000股H股的好倉。
- (6)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td直接持有公司2,159,000股H股的好倉。

因此，UBS AG直接及間接持有公司合共613,531,898股H股的好倉及421,695,891股H股的淡倉。UBS AG的96.64%權益由UBS Group AG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UBS Group AG被視為於UBS AG持有的613,531,898股H股的好倉及421,695,891股H股的淡倉中擁有權益。

另外，此101,140股H股的好倉及421,695,891股H股的淡倉乃涉及衍生工具，其中的96,750股H股的好倉的類別為以實物交收(場內)，4,390股H股的好倉的類別為現金交收(場外)，861股H股的淡倉的類別為現金交收(場內)及421,695,030股H股的淡倉的類別為現金交收(場外)。

4、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389,603,000股H股的好倉。就公司所知，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的36.80%權益由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持有的389,603,000股H股的好倉中擁有權益。

5、光大集團直接持有公司11,057,280,034股A股的好倉。光大集團因擁有下列企業的控制權而被視作持有公司合共2,032,471,926股A股的好倉：

- (1) 光大控股(江蘇)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64,516,000股A股的好倉。
- (2)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直接持有公司1,572,735,868股A股的好倉。
- (3) 光大環保(中國)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48,387,000股A股的好倉。
- (4) 美光恩御(上海)置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48,156,258股A股的好倉。
- (5) 中國光大投資管理公司直接持有公司48,387,000股A股的好倉。
- (6) 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50,289,800股A股的好倉。

因此，光大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公司合共13,089,751,960股A股的好倉。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0,250,916,094股A股的好倉，而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954,836,367股A股的好倉。就公司所知，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84.91%權益及光大集團的55.67%權益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954,836,367股A股的好倉及光大集團的13,089,751,960股A股的好倉中擁有權益。因此，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公司合共24,295,504,421股A股的好倉。

- 6、 於2014年12月31日，公司總發行股份的數目為46,679,095,000股，包括39,810,359,500股A股及6,868,735,500股H股。
- 7、 股權百分比約整至兩個小數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公司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公司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內的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十、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就公司董事及監事所知，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擁有須記錄於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須知會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依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亦未被授予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證的權利。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一、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	報告期內從公司 領取的薪酬 (稅前、萬元)	是否在股東 單位領取薪酬
唐雙寧	黨委書記、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男	60	2007.07-2015.11	-	是
高雲龍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男	56	2014.12-2015.11	-	是
趙歡	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行長	男	51	2014.04-2015.11	78.10	-
馬騰	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副行長	男	56	2015.03-2015.11	125.60	-
武劍	非執行董事	男	44	2007.12-2015.11	-	是
娜仁圖雅	非執行董事	女	59	2011.03-2015.11	-	是
吳鋼	非執行董事	男	56	2011.03-2015.11	-	是
王淑敏	非執行董事	女	58	2012.02-2015.11	-	是
王中信	非執行董事	男	59	2012.06-2015.11	-	是
吳高連	非執行董事	男	62	2013.01-2015.11	-	是
趙威	非執行董事	男	43	2015.02-2015.11	-	是
楊吉貴	非執行董事	男	48	2015.02-2015.11	-	是
張新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8	2011.11-2015.11	21.00	-
喬志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2	2013.01-2015.11	39.00	-
謝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2	2013.01-2015.11	37.00	-
霍靄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56	2014.01-2015.11	35.33	-
徐洪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0	2015.02-2015.11	-	-
馮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5	2015.02-2015.11	-	-
蔡浩儀	監事長	男	60	2012.11-2015.11	126.86	-
牟輝軍	副監事長	男	58	2009.11-2015.11	125.60	-
殷連臣	股東監事	男	48	2014.12-2015.11	-	是
吳俊豪	股東監事	男	49	2009.11-2015.11	-	是
俞二牛	外部監事	男	65	2012.11-2015.11	29.50	-
James Parks Stent (史維平)	外部監事	男	69	2013.01-2015.11	29.50	-
陳昱	職工監事	女	49	2003.07-2015.11	195.09	-
葉東海	職工監事	男	51	2012.11-2015.11	194.24	-
馬寧	職工監事	男	43	2012.11-2015.11	282.20	-
李傑	黨委委員、副行長	女	56	2003.01-	125.60	-
張華宇	黨委委員、副行長	男	56	2006.02-	125.60	-
盧鴻	黨委委員、副行長	男	51	2009.03-	125.60	-
邱火發	黨委委員、副行長、北京分行行長	男	54	2012.12-	125.60	-
武健	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副行長	男	53	2014.01-	91.30	-
姚仲友	黨委委員、副行長	男	51	2014.05-	58.10	否
蔡允革	黨委委員、董事會秘書(副行長級)	男	43	2014.05-	58.10	-
從公司領取的報酬合計					2028.92	

- 註： 1、 公司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最終薪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後再行披露。
- 2、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按其實際任職時間計算。
- 3、 報告期末，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 4、 報告期末，公司未實施股權激勵，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期權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二、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	報告期內從公司 領取的報酬 (稅前、萬元)	是否在股東 單位領取薪酬
羅哲夫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男	61	2009.04-2014.07	-	是
武青	執行董事	男	61	2003.01-2014.12	125.60	-
周道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81	2013.01-2015.02	-	-
陳爽	股東監事	男	47	2004.08-2014.10	-	是
王平生	股東監事	男	57	2012.11-2014.10	-	是
張傳菊	股東監事	女	57	2009.11-2014.04	-	是
單建保	黨委委員、副行長	男	60	2000.01-2014.09	93.20	-
劉瑤	黨委委員、副行長	男	42	2009.03-2014.07	82.40	-
從公司領取的報酬合計					301.20	

三、報告期內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一) 董事變動情況

- 2014年1月，銀監會核准霍靄玲女士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王巍先生不再履行獨立董事職責。
- 2014年4月，銀監會核准趙歡先生執行董事任職資格。
- 2014年5月9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批准周道炯先生辭任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鑒於周道炯先生的辭任將導致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人數低於法定最低限額，在新任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獲得銀監會核准之前，周道炯先生繼續履行其作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職責。2015年2月，周道炯先生不再履行獨立董事職責。
- 2014年7月14日，因工作變動，羅哲夫先生辭去公司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職務。
- 2014年8月29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同意高雲龍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2014年10月15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高雲龍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2014年10月31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選舉高雲龍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副董事長。2014年12月，銀監會核准其副董事長任職資格。
- 2014年10月31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同意趙威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徐洪才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2014年12月23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趙威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徐洪才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2015年2月，銀監會核准趙威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洪才先生獨立董事任職資格。
- 2014年12月3日，因退休原因，武青先生辭去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 8、2014年12月5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同意楊吉貴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馮侖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2014年12月23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楊吉貴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馮侖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2015年2月，銀監會核准楊吉貴先生非執行董事、馮侖先生獨立董事任職資格。
- 9、2014年12月5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同意馬騰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2014年12月23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馬騰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2015年3月，銀監會核准馬騰先生執行董事任職資格。

(二) 監事變動情況

- 1、2014年4月1日，因工作原因，張傳菊女士辭去公司監事職務。
- 2、2014年10月16日，因工作原因，王平生先生辭去公司監事職務。
- 3、2014年10月21日，因工作原因，陳爽先生辭去公司監事職務。
- 4、2014年10月31日，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同意殷連臣先生為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2014年12月23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殷連臣先生為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

(三) 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 1、2014年6月27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定聘任姚仲友先生為公司副行長；2014年8月，銀監會核准姚仲友副行長任職資格。
- 2、2014年6月27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定聘任蔡允革先生為公司董事會秘書(副行長級)；2014年8月，銀監會核准蔡允革先生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盧鴻先生不再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 3、2014年7月30日，因工作變動，劉珺先生辭去公司副行長職務。
- 4、2014年9月22日，因退休原因，單建保先生辭去公司副行長職務。
- 5、2014年12月5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定聘任武健先生為公司副行長；2014年12月，銀監會核准武健先生副行長任職資格。

四、報告期內董監事資料變更情況

- 1、 公司非執行董事武劍、娜仁圖雅、吳鋼、王淑敏、吳高連兼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董事。
- 2、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新澤不再兼任魯賓數唯管理諮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 3、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不再兼任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4、 公司外部監事俞二牛兼任浙江核新同花順網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仁會生物制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5、 公司外部監事James Parks Stent(史維平)先生兼任蒙古國XacBank獨立董事。

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決策程序及應付薪酬情況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根據有關部門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具體薪酬分配方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後提交董事會審議，其中，董事的薪酬方案報股東大會批准。

監事薪酬根據有關部門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具體薪酬分配方案提交監事會審議後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情況詳見上表。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六、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單位的任職情況

姓名	任職股東單位名稱	職務	任期
唐雙寧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黨委書記、董事長	2007年6月至今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高雲龍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副董事長、總經理	2014年7月至今
趙歡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黨委委員	2014年1月至今
武劍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派出董事，兼任銀行二部光大股權 管理處主任	派出董事：2007年12月至今 主任：2012年4月至今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董事	董事：2014年12月至今
娜仁圖雅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派出董事	派出董事：2010年12月至今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董事	董事：2014年12月至今
吳鋼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派出董事	派出董事：2010年12月至今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董事	董事：2014年12月至今
王淑敏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派出董事	派出董事：2011年12月至今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董事	董事：2014年12月至今
王中信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12年5月至今
吳高連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派出董事	派出董事：2012年11月至今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董事	董事：2014年12月至今
趙威	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黨委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	2012年4月至今
楊吉貴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	總經理助理	2014年3月至今
殷連臣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投資官	2012年4月至今
吳俊豪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金融管理部經理	2011年4月至今
姚仲友	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4月至今

註：2014年12月8日，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更名為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七、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工作經歷以及任職、兼職情況

(一) 董事

唐雙寧先生

自2007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長。現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董事長、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國建設銀行瀋陽分行常務副行長、中國人民銀行瀋陽市分行副行長、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瀋陽分局副局長、局長。歷任中國人民銀行信貸管理司司長、貨幣金銀局局長、銀行監管一司司長。2003年4月至2007年6月，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席。兼任中國金融學會副會長、中國投資學會顧問等。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投資經濟專業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中共十八大代表，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全國人大農業與農村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獲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

高雲龍先生

自2014年12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長。現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1994年至2014年6月，曾歷任國家開發銀行副處長、處長，高級工程師，兼職教授，廣西自治區百色市副市長，中國民主建國會（「民建」）廣西自治區副主委、主委，青海省副省長，民建青海省主委，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畢業於清華大學化工系化工專業，博士學位，高級工程師，教授，清華大學碩士生導師。第十一屆、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

趙歡先生

自2014年1月起任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2014年4月起）、行長（2014年3月起）。現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黨委委員，2001年3月至2011年3月，歷任中國建設銀行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廈門市分行副行長、公司業務部總經理及上海市分行行長。2011年3月至2014年1月任中國建設銀行副行長、黨委委員（2010年12月起）。1986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工程專業。高級經濟師。

馬騰先生

自2014年12月起任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2015年3月起）、副行長。2010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公司黨委委員、副行長；2009年11月至2010年12月，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財務管理部總經理；2009年3月至11月，任中國光大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2005年6月至2009年2月，任渤海銀行黨委副書記、董事、行政總裁；1984年7月至2005年6月，歷任中國工商銀行牡丹卡中心黨委書記、總裁，銀行卡業務部總經理，河北省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武漢市分行黨委書記、行長，總行辦公室副主任等職。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經濟專業學士學位，後獲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武劍先生

自2007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現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銀行二部光大股權管理處主任，兼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董事、中國光大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曾任中國建設銀行總行風險管理部風險預警處副處長、風險計量處處長、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助理，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總行風險政策部總經理、新資本協議實施辦公室主任。畢業於中國社科院研究生院，獲經濟學博士學位，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後，正研究員。

娜仁圖雅女士

自2010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現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任職，兼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董事。1983年12月至2010年10月，歷任內蒙古財政廳工企處副處長、財政部駐內蒙古財政廳中企處處長、財政部駐內蒙古專員辦副監察專員、監察專員等職務。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財金系財政專業，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吳鋼先生

自2010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現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任職，兼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董事。1994年9月至2010年10月，歷任財政部外匯外事司副處長，國際合作司副處長、處長，國際司處長、副司長，行政政法司副司長、巡視員(正司級)等職務。曾任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二等秘書。畢業於武漢大學外文系英語專業，後獲新加坡國立大學公共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王淑敏女士

自2011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現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任職，兼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董事、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86年6月至1991年10月任財政部條法司副處長、處長；1991年11月至1994年5月任國家外匯管理局政策法規司處長；1994年6月至2004年8月任國家外匯管理局政策法規司、國際收支司、管理檢查司副司長、巡視員等職務，曾任國家外匯管理局新聞發言人；2004年9月至2011年6月任中國建設銀行董事。現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律專業，高級經濟師，律師。

王中信先生

自2012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現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任職。1986年至1993年，曾任山西省財貿辦公室財政金融處副處長、處長，山西省大同市人民政府市長助理。1993年8月至2012年5月，歷任審計署駐太原、濟南特派員辦事處副特派員，審計署駐重慶特派員辦事處特派員，審計署社會保障審計司司長，審計署科學工程審計局局長。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會計學系，高級審計師。

吳高連先生

自2013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現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任職，兼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董事。1985年8月至1992年3月，任吉林撫松縣委常委、副縣長、常務副縣長等職；1992年3月至1997年12月，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中保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吉林通化市分公司總經理、吉林省分公司副總經理等職；1997年12月至2000年12月，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中保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廣西分公司總經理等職；2000年12月至2003年7月，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遼寧省分公司總經理等職；2003年7月至2008年8月，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中國人保控股公司)副總裁等職；2008年8月至2012年8月，任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裁等職。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貨幣銀行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

趙威先生

自2015年2月起任公司董事。現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董事長及總經理。2003年3月至2012年4月，曾歷任中國人壽保險公司香港資產管理公司總經理、中國人壽佛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及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

楊吉貴先生

自2015年2月起任公司董事。現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總經理助理、財務金融部總經理，兼任興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海(海南)海盛船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會主席。2002年7月至2014年3月，曾歷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計財部副部長(主持工作)、計財部總經理及財務金融部總經理。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財會專業，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

張新澤先生

自2011年11月起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鴻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張家港農村商業銀行獨立董事。曾任中國銀行非執行董事。1987年3月至2004年8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調查統計司物價調查處處長、經濟分析處處長、副司長、局級巡視員，征信管理局巡視員，征信中心副主任等職務。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財政系財政金融專業，研究員。

喬志敏先生

自2013年1月起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武漢農村商業銀行獨立董事。1978年2月至1996年7月任職於中國銀行，歷任總行財務會計局副處長、盧森堡分行副行長、總行綜合計劃部副總經理等職；1996年7月至2003年7月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歷任會計司副司長、監管一司副司長、工商銀行監管組組長(正局級)等職；2003年7月至2007年1月，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會部主任；2007年1月至2012年4月，任中國民生銀行第四屆監事會副主席、第五屆監事會主席。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金融學專業，碩士研究生，高級會計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謝榮先生

自2013年1月起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教授。兼任寶信軟體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巨集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中藥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董事。曾任中信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1985年12月至1997年12月，歷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系副主任等職務；期間，曾在英國沃瑞克(Warwick)大學高級訪問研究一年，並在大華會計師事務所任兼職註冊會計師、普華大華會計師事務所任兼職註冊會計師。1997年12月至2002年10月，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2002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教授、副院長。現為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全國會計專業學位研究生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上交所上證公司治理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資深非執業註冊會計師，獲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

霍靄玲女士

自2014年1月起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香港(地區)商會—上海名譽會長，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遴選會員暨經濟事務委員會、金融及財經專家小組成員，香港女工商及專業人員聯會會員。1981年至2006年歷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國際貿易融資、商業信貸部門經理，工商業務及貿易融資業務區域主管，零售業務風險管理部門主管，零售業務區域主管，零售業務財富管理、投資產品主管。2010年至2012年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亞太區業務整合主管、中國交通銀行零售業務市場營銷管理顧問。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香港銀行學會會士」、「專業財富管理師」等專業認證資格。

徐洪才先生

自2015年2月起任公司董事。現任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信息部部長。1998年6月至2010年3月，曾歷任廣發證券上海總部副總經理、北京科技風險投資公司副總裁及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教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研究員。

馮倫先生

自2015年2月起任公司董事。現任萬通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恒天地產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北京科技園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網易公司獨立董事。1991年1月至2011年3月，曾歷任海南農業高技術投資聯合開發總公司創始合夥人、海南萬通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及北京萬通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法學專業，博士學位。

(二) 監事

蔡浩儀先生

自2012年11月起任公司監事，2013年1月起任公司監事長。1986年至2007年歷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副主任、金融研究所副所長、研究局副局長、貨幣政策委員會秘書長。2007年至2012年11月，任中國銀行非執行董事。先後就讀於北京大學經濟學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獲經濟學學士、碩士、博士學位。具有研究員職稱。現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碩士生導師、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博士生導師、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後導師、中國金融學會理事。獲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

牟輝軍先生

自2009年11月起任公司監事、副監事長(2010年9月至2012年11月代行公司監事長職務)。現任公司工會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兼任光大金融租賃公司監事長，中國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光大會展中心董事。曾任中國人民銀行煙臺分行副行長，中國人民銀行條法司綜合處處長、立法處處長，中央金融工委監事會工作部綜合處處長，國務院派駐中國光大集團監事會、中國中信集團監事會專職監事、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董事、財務管理部總經理等。畢業於北京政法職業學院，於2000年在中央黨校領導幹部在職研究生班畢業。

殷連臣先生

自2014年12月起任公司監事。現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投資官及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02年4月以來，歷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綜合管理部總經理、證券經紀業務部董事、企劃傳訊部總監、穆迪KMV中國區首席代表、北京揚德投資集團副總經理、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辦公廳綜合處處長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畢業於南開大學西方財務會計專業，碩士學位。

吳俊豪先生

自2009年11月起任公司監事。現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經理。曾任上海新資源投資諮詢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上海百利通投資公司副總經理，上海申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主管，申能(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副主管、主管、高級主管、金融管理部副經理(主持工作)等。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後獲華東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俞二牛先生

自2012年11月起任公司外部監事。現任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浙江核新同花順網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仁會生物制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財政部人事教育司幹部、副司長、司長，匯金公司派任中國銀行董事，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人力資源部總監、黨委組織部部長、工會主席，公司董事。畢業於空軍政治學院經濟管理專業，後於首都經貿大學經濟法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James Parks Stent(史維平)先生

自2013年1月起任公司外部監事。現任蒙古國XacBank獨立董事。曾任公司獨立董事、中國民生銀行獨立董事、北京文化遺產保護研究中心理事、中國生態旅遊公司首席執行官、國際水資源管理研究所顧問，亞洲銀行(大眾有限公司)董事、高級副總裁、執行副總裁、高級執行副總裁，Rama Tower公司首席執行官，美國國安銀行副總裁，花旗銀行助理副總。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後獲伍德羅·威爾遜公共和國際事務學院、普林斯頓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學位。

陳昱女士

自2003年7月起任公司職工監事。現任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兼任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公司總行財會部副處長、處長，總行營業部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助理至總經理，總行營業部主任助理，北京分行副行長，總行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等。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

葉東海先生

自2012年11月起任公司職工監事。現任公司審計部總經理。曾任北京地質管理幹部學院教師，北京師範大學財務處科員、計劃科科長、副處長，公司計財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級)，公司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公司天津分行副行長，公司稽核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等。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

馬寧先生

自2012年11月起任公司職工監事。現任公司北京分行常務副行長。曾任公司財務會計部業務主管，公司財務會計部財務管理處處長助理、副處長、處長，公司財務會計部(現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等，公司北京分行副行長等。畢業於遼寧大學，研究生學歷。

(三)高級管理人員

趙歡先生

見前述董事部分。

馬騰先生

見前述董事部分。

李傑女士

自2003年8月起任公司副行長、2003年1月起任公司黨委委員，現兼任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公司計劃財務部(財務會計部)總經理。1988年10月至2001年4月任職於交通銀行，歷任濟南分行計劃處副處長、財會處處長、濟南分行副行長、珠海分行副行長、行長等職務。曾在中國工商銀行濟南分行槐蔭辦事處和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濟南公司槐蔭辦工作。1983年8月至1986年7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金融專業，會計師。

張華宇先生

自2007年3月起任公司副行長、2006年2月起任公司黨委委員。曾任公司行長助理兼總行營業部主任。1994年11月至2001年2月任職於交通銀行，歷任鄭州分行信貸部管理處處長、西安分行副行長、行長等職務。曾任河南省商丘地區人民銀行辦公室主任、商丘地區夏邑縣人民銀行行長、商丘地區城市信用聯社主任。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後獲美國加州大學MBA學位，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盧鴻先生

自2010年12月起任公司副行長、2009年3月起任公司黨委委員。1994年加入公司，歷任公司證券部經理、董事會辦公室處長、計劃資金部總經理助理、北京分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總行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等。2009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行長助理級)。曾任鐵道部規劃院工程師、華夏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經理。畢業於上海鐵道學院，獲鐵道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後獲西安交通大學應用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邱火發先生

2013年7月起任公司副行長、2012年12月起任公司黨委委員。2001年加入公司，歷任廣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總行營業部黨委書記、主任，北京分行黨委書記、行長等職務。1987年至2001年任職於交通銀行，歷任武漢分行武昌支行行長，武漢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長沙分行黨委書記、行長。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獲金融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北京市西城區第15屆人大代表。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武健先生

自2014年12月起任公司副行長、2014年1月起任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副行長級)。1997年12月加入公司，歷任總行市場開發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信用卡部總經理、南京分行副行長、私人業務部總經理、發展研究部總經理、戰略管理部總經理、瀋陽分行行長、中小企業業務部總經理及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等職務。1996年10月至1997年12月，任國家外匯管理局國際收支司綜合分析處處長；1995年10月至1996年10月，任國務院扶貧辦外資管理中心處長；1987年至1995年任職於全國人大常委會辦公廳研究室，歷任經濟組副組長(副處級)、組長(正處級)等職務。1982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1987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具有助理研究員職稱。

姚仲友先生

自2014年8月起任公司副行長、2014年5月起任公司黨委委員，現兼任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11月至2014年5月，歷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股權管理部副總經理，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黨委委員、副總裁，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財務管理部總經理。1984年7月至2009年11月，歷任中國建設銀行河北省分行幹部、國際業務部副經理，建行承德分行行長、黨組書記，建行河北省分行辦公室主任、副行長、黨委委員。畢業於武漢大學，碩士研究生，高級經濟師。

蔡允革先生

自2014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會秘書、2014年5月起任公司黨委委員(副行長級)；2008年11月至2013年4月，任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黨組成員、副主任；2003年9月至2008年11月，歷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二部主任科員、副處長，辦公廳處長等職務；1996年8月至2003年9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計劃資金司科員、信貸管理司副主任科員、銀行監管二司主任科員等職務。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博士研究生，高級經濟師。

八、董監事在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之權益

公司無任何董事或監事在與公司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有任何權益。

九、董事會成員之間的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除本報告披露外，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十、董事及監事的合約權益及服務合約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和監事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所訂立的重大合約中無任何重大權益。公司董事和監事沒有與本公司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的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十一、核心技術團隊和關鍵技術人員的變動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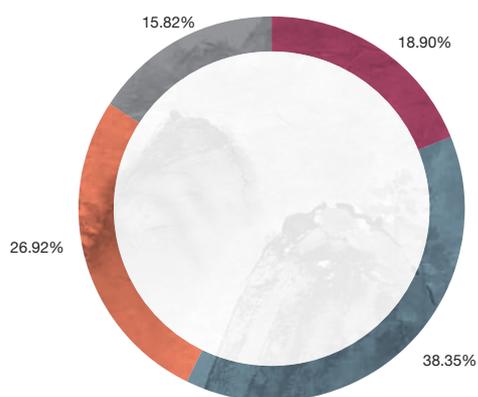
報告期內，公司分行班子和總行部門負責人及以上高級管理人員新增41人，退休、離職或退出26人，淨增加15人。

十二、員工情況

(一) 基本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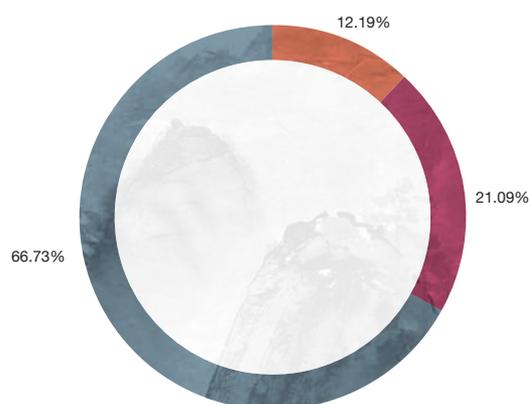
報告期末，公司從業人員39,015人(不含子公司)，其中：勞動合同制員工33,625人，勞務派遣制員工5,390人；退休人員476人。在職員工中，按學歷劃分，大學本科以上學歷30,787人，佔比78.91%；研究生以上學歷4,754人，佔比12.19%。按專業劃分，公司業務人員7,375人，佔比18.90%；零售業務人員(含信用卡業務和電子銀行業務)14,964人，佔比38.35%；運營支持人員(含櫃員)10,502人，佔比26.92%；綜合管理及支援保障人員6,174人，佔比15.82%。

公司員工專業構成情況圖



公司業務人員	7,375
零售業務人員	14,964
運營支持人員	10,502
綜合管理及支援保障人員	6,174

公司員工學歷結構圖



大專及以下
本科
碩士研究生及以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二)員工薪酬政策

根據市場競爭的需要，公司建立了「效率優先、兼顧公平」的統一薪酬體系，員工的薪酬由基本保障工資、崗級工資、績效工資和福利四部分組成。在兼顧公平的基礎之上，公司薪酬進一步向經營一線傾斜，以吸引和激勵關鍵和核心人員。

(三)培訓計劃

公司緊密圍繞發展戰略和年度重點工作，以提升培訓實效為目標，按照「1+4+1」(1個培訓規劃、4個培訓管理體系和1個工作指引)的模式，開展全行培訓管理工作，提升全行培訓經費的投入產出率，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為全行業務發展提供堅實能力基礎。全年共組織培訓3,791期次，參訓人員226,173人次。

公司積極開展電子化培訓平台建設，開設了「陽光微課堂」微信公共賬號，每個工作日持續推出學習內容，方便員工利用碎片化時間學習。不斷完善網絡遠端教育平台建設，全年共製作、購置網絡遠端教育課件65門，全年訪問量58萬人次，同比增長36.8%。

(四)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

報告期末，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共有正式員工79人，其中管理類15人，業務類31人，支援保障類33人，本科以上學歷員工佔比96%。

報告期末，韶山光大村鎮銀行共有正式員工27人，其中管理類3人、業務類17人、支援保障類7人，本科以上學歷員工佔比60%。

報告期末，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共有正式員工47人，其中管理類4人，業務類32人，支持保障類11人，本科以上學歷員工佔比44.7%。

十三、機構情況

2014年，公司持續加大機構建設力度，先後有鄂爾多斯、臨汾、湛江、莆田、宜昌、岳陽、九江7家二級分行開業，上海外高橋保稅區支行升格為上海自貿試驗區二級分行，90家營業網點陸續開業。報告期末，公司已在全國29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及香港地區的98個經濟中心城市設立分支機構951家，其中一級分行37家(含香港)、二級分行55家，營業網點(含異地支行、縣域支行、同城支行及分行營業部)859家。

公司員工、機構具體情況見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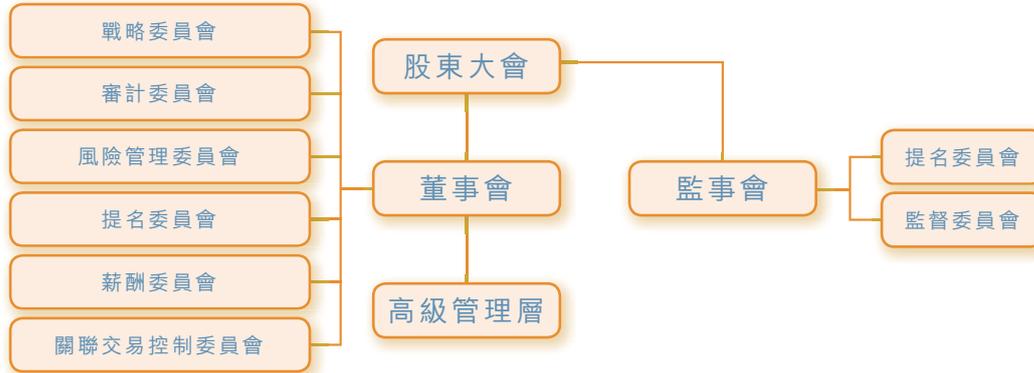
機構名稱	機構數量	員工人數	資產規模 (百萬)
總行	1	6,094	1,092,246
北京分行	63	2,760	359,376
上海分行	53	1,884	184,784
天津分行	32	1,091	62,148
重慶分行	23	924	70,868
石家莊分行	30	942	65,229
太原分行	28	985	50,029
呼和浩特分行	12	510	29,636
大連分行	21	669	36,277
瀋陽分行	27	989	55,165
長春分行	26	758	31,824
黑龍江分行	34	1,013	36,853
南京分行	29	1,151	98,810
蘇州分行	20	864	63,543
無錫分行	6	273	35,263
杭州分行	34	1,256	71,948
寧波分行	19	808	49,695
合肥分行	34	1,103	76,735
福州分行	28	1,039	44,534
廈門分行	13	423	31,501
南昌分行	13	437	36,105
濟南分行	23	728	39,266
青島分行	26	837	52,022
煙臺分行	11	398	22,796
鄭州分行	41	1,231	63,728
武漢分行	28	940	44,008
長沙分行	39	1,021	53,460
廣州分行	67	2,146	118,960
深圳分行	45	1,379	156,870
南寧分行	21	728	39,351
海口分行	19	629	27,973
成都分行	23	843	61,825
昆明分行	19	655	31,868
西安分行	27	904	66,721
烏魯木齊分行	5	142	6,913
貴陽分行	5	192	13,524
蘭州分行	6	182	6,488
香港分行	1	87	26,933
區域匯總調整			(698,994)
合計	952	39,015	2,716,281

註： 1、 總行員工人數中，包括信用卡中心3,196人、95595客戶滿意中心1,618人。

2、 該表機構數量、員工人數、資產規模均不包括子公司。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架構圖



二、公司治理概述

公司按照A股和H股兩個市場的最佳規範持續推進公司治理建設，已形成符合現代企業制度要求的、健全完備的公司治理框架和制度體系，公司治理各項工作穩步推進。2014年，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商業銀行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業銀行董事會盡職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等要求開展相關工作。本行公司治理狀況與《公司法》和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要求不存在差異。

報告期內，根據國家有關部門先後出台的一系列新的監管法規，為進一步提升公司作為A+H上市銀行的公司治理水準，並滿足公司發行優先股的要求，公司兩次修訂了公司《章程》，同時相應修訂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制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公司董事會負責履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第D.3.1條所載的職能，包括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及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的情況以及本年報「公司治理」章節內的披露。

報告期內，公司依法對外發佈定期報告及98期A股臨時公告(含H股公告)、137期H股臨時公告(含A股海外監管公告)，並在日本市場披露了2013年年報、2014年中期報告，以及執行董事變更等臨時報告，確保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完整、公平和及時，保護了投資人及相關利益方的合法權益。

在《董事會》雜誌社主辦的第十屆中國上市公司董事會「金圓桌獎」評比中，公司蟬聯「優秀董事會」獎。

公司董事會已對其報告期內的工作實施及執行進行了回顧，並在過程中徵集了高級管理層的意見，認為其已有效地履行了職務，維護了股東及公司利益。

三、股東大會情況

(一) 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召開了1次年度股東大會、3次臨時股東大會、1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1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召開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

2014年3月28日，公司召開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經投票表決，審議通過了如下議案：《關於選舉趙歡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的議案》。

2014年6月27日，公司召開2013年度股東大會。會議經投票表決，審議通過了如下議案：《201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2013年度決算方案》、《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關於對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2013年度審計工作評價及2014年續聘的議案》、《關於確定2013年度董事薪酬標準的議案》、《關於確定2013年度監事薪酬標準的議案》、《關於選舉邱東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2014年10月15日，公司召開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經投票表決，審議通過了如下議案：《關於選舉高雲龍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014年12月23日，公司召開201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經投票表決，審議通過了如下議案：《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關於本行向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暨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本行與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簽署附條件生效的優先股認購協議的議案》、《關於優先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及採取填補措施的議案》、《關於2014-2016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關於選舉趙威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徐洪才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殷連臣先生為本行第六屆監事會股東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馬騰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楊吉貴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馮倫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關於對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2014年12月23日，公司召開201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經投票表決，審議通過了如下議案：《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

2014年12月23日，公司召開201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經投票表決，審議通過了如下議案：《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

以上各次會議決議登載於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

公司治理

(二)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根據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董事會認真落實2014年度財務預算，按照利潤分配方案組織實施分紅派息工作，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承擔公司2014年度外部審計工作，向銀監會上報公司《章程》(修訂稿)。根據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及時向銀監會申報新任董事的任職資格等。

(三)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姓名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唐雙寧	4	3
高雲龍	1	1
趙歡	3	3
武劍	4	4
娜仁圖雅	4	4
吳鋼	4	4
王淑敏	4	4
王中信	4	4
吳高連	4	4
周道炯	4	0
張新澤	4	2
喬志敏	4	4
謝榮	4	3
霍靄玲	4	2

- 註： 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公司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的原因，未能出席2014年度內相關股東大會。
-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唐雙寧董事長因其他公務安排，未能出席於2014年6月27日召開的2013年度股東大會，委託羅哲夫副董事長主持會議。

四、關於董事和董事會

(一)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是公司的決策機構，負責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決定戰略規劃、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訂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等。報告期末，公司董事會由14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1名(趙歡)，非執行董事8名(唐雙寧、高雲龍、武劍、娜仁圖雅、吳鋼、王淑敏、王中信及吳高連)，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周道炯、張新澤、喬志敏、謝榮及霍靄玲)。

公司十分注重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制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在審核董事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時，綜合考量董事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負責定期評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等)；為配合本公司戰略提出對董事會作出的調整建議。報告期末，公司的14名董事中，有3名女性成員；研究生以上學歷8名，其中博士3名；執行董事長期從事商業銀行經營管理工作，從業經驗深厚；非執行董事均曾在各自單位擔任重要職務，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融、財會、審計方面的資深專家，能在不同領域為公司提供專業意見。

公司董事簡歷詳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相關內容。

(二) 董事會職權

-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決定執行過程中發生的重大變化與調整；
- 5、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公司治理

- 7、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方案；
- 8、制訂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審議批准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議以外的重大關聯交易，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股東大會做專項報告；
- 10、制定本公司經營發展戰略與資本規劃，監督戰略實施，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
- 11、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審議批准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等事項；
- 12、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以及涉及全系統的經營管理體制改革方案；
- 13、聘任或者解聘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行長、財務負責人、行長助理等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14、決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人事、財務、薪酬等)以及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
- 15、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6、制定本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公司的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 17、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確保高級管理人員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 18、聽取行長的工作彙報並檢查行長工作；
- 19、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20、定期評估和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狀況；
- 21、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 22、建立商業銀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等；
- 23、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檔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職權內容詳見公司《章程》。

(三) 董事會會議情況及決議內容

報告期內，董事會召開會議13次，其中現場會議6次，書面傳簽會議7次。董事會共審議議案73項，聽取報告23項，有效發揮了科學決策職責。

公司董事會繼續加強戰略管理，聽取管理層關於《2013-2016年總體戰略》重檢報告，高度關注戰略執行情況，督促管理層加大結構調整力度；不斷完善資本管理體系，夯實資本基礎，擇機成功發行二級資本債券，制訂優先股發行方案，為公司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高度重視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合理設定風險偏好，加強重點領域的風險管控；提升內審技術手段，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內控審計，不斷健全內控制度；嚴格按照監管規定開展信息披露工作，塑造良好的資本市場形象。

報告期內公司各次董事會會議決議登載於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

公司治理

(四)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姓名	應參加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唐雙寧	13	13	0	0
高雲龍	1	1	0	0
趙歡	10	10	0	0
武劍	13	13	0	0
娜仁圖雅	13	13	0	0
吳鋼	13	13	0	0
王淑敏	13	13	0	0
王中信	13	13	0	0
吳高連	13	13	0	0
周道炯	13	6	1	6
張新澤	13	11	2	0
喬志敏	13	12	1	0
謝榮	13	13	0	0
霍靄玲	12	12	0	0

- 註： 1、 高雲龍先生自2014年12月銀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後正式履職。
- 2、 趙歡先生自2014年4月銀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後正式履職。
- 3、 霍靄玲女士自2014年1月銀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後正式履職。
- 4、 根據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的文件精神，周道炯先生於2014年5月向本行提交辭呈後，不再出席董事會會議。

(五)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從中國銀監會核准之日起計算，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連選連任的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任職年限應符合有關法律和監管機構的規定。

公司《章程》規定了公司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審議通過董事候選人的提案後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六) 董事會關於財務報告的聲明

公司高級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數據，使董事會可以就提交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數據作出有根據的判斷。公司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能真實反映本公司經營成果的財務報告書。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五、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行長)

公司董事長、行長的角色及工作由不同人士擔任，各自職責界定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唐雙寧先生為公司董事長，負責召集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知悉所有審議和報告事項，管理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能適時及有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大及有關的事項。趙歡先生為公司行長，負責公司經營管理工作，實施董事會決議，推行公司戰略及經營計劃等。

六、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公司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中所述會令獨立性受質疑的因素。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

詳見本節四內容。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次數

詳見本節三內容。

(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對董事會議案及其他事項提出異議。

公司治理

(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職情況

報告期末，公司有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佔比達到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任免董事和高管、利潤分配方案、優先股發行方案、重大關聯交易等涉及中小股東利益的事項均發表了獨立意見；在各專門委員會中，發揮專業優勢，對各項議題提出建設性、專業性的意見和建議；董事會閉會期間，通過閱讀公司發送的內部文件、《董事會信息通報》等資料以及參加董事溝通會會議，及時瞭解公司內控審計、戰略轉型、業務發展、風險防控等方面的具體經營管理情況；積極與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外部審計師進行溝通，獲取決策所需的信息；赴成都、上海等地進行考察調研，與機構負責人和業務骨幹進行深入討論和交流，瞭解分支機構和審計外派機構在工作中遇到的困難，幫助其解決實際問題；通過電郵、電話等形式與公司保持日常聯繫，與公司形成有效的良性溝通機制。管理層積極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有關建議，這些建議在明確公司戰略方向、提升經營管理水準、指導業務發展等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

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告期內共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26次，其中戰略委員會2次、審計委員會6次、風險管理委員會6次、提名委員會7次、薪酬委員會2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3次，共審議議案59項，聽取彙報24項。各專門委員會根據職責分工，對重大經營管理事項認真討論研究，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供專業化支援。

(一)戰略委員會

報告期末，戰略委員會由7名董事組成，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歡、非執行董事娜仁圖雅、吳鋼、王淑敏、王中信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道炯、霍靄玲。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審議資本管理與補充規劃、年度經營計劃和重大投資方案等，對本公司經營目標、中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審議通過了《關於〈2014年經營計劃和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關於向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關於向韶山光大村鎮銀行增資的議案》、《關於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聽取了《關於戰略重檢及相關修改建議的報告》。

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均為現場會議），審議議題4項，聽取報告1項。有關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應參加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羅哲夫	1	1	0	0
趙歡	1	1	0	0
武青	2	2	0	0
娜仁圖雅	2	2	0	0
吳鋼	2	2	0	0
王淑敏	2	2	0	0
王中信	2	2	0	0
周道炯	2	1	0	1
霍靄玲	1	1	0	0

- 註： 1、 2014年7月14日，因工作變動，羅哲夫先生辭去公司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職務。
- 2、 2014年12月3日，因退休原因，武青先生辭去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 3、 霍靄玲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月銀監會核准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後開始履職。
- 4、 根據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的文件精神，周道炯先生於2014年5月向本行提交辭呈後，不再出席董事會會議。

（二）審計委員會

報告期末，審計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主任委員）、張新澤、喬志敏和非執行董事武劍、娜仁圖雅。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檢查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並監督其實施；檢查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指導內部審計部門工作；對外部審計機構的聘任發表意見，指導和監督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負責公司的年度審計工作等。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審議了A股和H股的年度財務審計報告、半年度審閱報告、季度執行商定程序等定期報告、內部控制報告和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等重大事項；聽取了內審工作總結與工作計劃、2013年度《管理建議書》及整改情況的報告；關注並討論了年度、半年度和季度的經營情況以及非現場預警工作情況等報告。委員會還邀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就流動性風險管理和銀行不良貸款情況作了專題報告。

公司治理

根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的要求，公司審計委員會認真負責年度審計工作，聽取年審會計師關於2014年度財務審計工作計劃和工作進展情況的彙報，就審計中的重大問題進行溝通。2015年3月召開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審閱了年審會計師出具的本公司財務會計報表，認為財務會計報表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體情況，並形成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其中現場會議4次，書面傳簽會議2次），審議議題10項，聽取報告13項。有關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應參加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謝 榮	6	6	0	0
武 劍	6	6	0	0
娜仁圖雅	6	6	0	0
張新澤	6	5	1	0
喬志敏	6	5	1	0

(三)風險管理委員會

報告期末，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歡、非執行董事武劍(主任委員)、王中信、吳高連、獨立非執行董事喬志敏。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審定公司風險管理戰略和可接受的總體風險水準；監督公司高級管理層在信用、市場、流動性、操作、IT和聲譽風險等方面的控制情況；評估公司風險管理基本制度和管
理機制；審定公司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審查並監督公司資本規劃的實施及公司資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的建議等。

報告期內，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在董事會授權內，重點關注和審議了以下事項：公司2014年資本管理計劃及2015-2018年資本規劃；主要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相關政策修訂；審定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應急管理辦法及應急演練方案；高級管理層提交的定期風險管理報告；風險限額管理工作；信貸投向政策重檢；鋼貿授信及風險化解情況報告等。根據設定許可權，風險管理委員會分別向董事會提交了風險偏好設定建議方案、資本管理政策修訂和資本管理計劃暨資本規劃報告等議案，以及年度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修訂等報告。

報告期內，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其中現場會議4次，書面傳簽會議2次），審議議題13項，聽取工作報告11項。有關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應參加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武 劍	6	6	0	0
趙 歡	3	3	0	0
王中信	6	6	0	0
吳高連	6	6	0	0
喬志敏	6	5	1	0

(四)提名委員會

報告期末，提名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周道炯(主任委員)、張新澤、喬志敏、謝榮、霍靄玲。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建立合格的備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才庫；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擬任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董事長的提名，綜合考慮董事專長和意願以及董事會的需要，提出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構成的建議報董事會批准；每年評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為配合公司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調整提出建議；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專業發展等。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積極落實H股發行上市時期確定的有關董事增補方案，審核股權董事的任職資格；根據工作需要，完成執行董事更換的相關選任程序；深入研究相關監管政策，多方物色、甄選符合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擬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調整方案；研究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的調整事宜，審核其任職資格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香港聯交所要求，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其中現場會議5次，書面傳簽會議2次)，審議議題17項。有關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公司治理

姓名	應參加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周道炯	7	3	1	3
張新澤	7	5	2	0
喬志敏	7	6	1	0
謝榮	7	7	0	0
霍靄玲	6	6	0	0

註： 1、 根據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的文件精神，周道炯先生於2014年5月向本行提交辭呈後，不再出席董事會會議。

2、 霍靄玲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月銀監會核准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後開始履職。

(五)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末，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喬志敏(主任委員)、周道炯、張新澤、謝榮、霍靄玲和非執行董事唐雙寧、吳鋼、王淑敏、吳高連。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制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實施；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向董事會提出考核、評價建議；提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建議並報董事會批准；審查涉及公司工資、福利方面的基本制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實施等。

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根據公司《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的規定，從工作時間、工作規範以及工作質量三個方面對董事會整體履職情況進行評價，並組織董事就踐行勤勉與忠實義務進行自我評價，為董事會的最終評價提供參考；H股發行上市後，調整優化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結構，在基本薪酬基礎上，設立專門委員會津貼，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專門委員會中充分發揮作用；組織實施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績效考核評價工作，逐一聽取高級管理人員述職，形成考核結論後報董事會批准；擬定年度董事、高管人員薪酬方案並報董事會審議，其中董事薪酬方案報股東大會批准。

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均為現場會議），審議議題4項，有關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應參加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喬志敏	2	1	1	0
唐雙寧	2	2	0	0
吳鋼	2	2	0	0
王淑敏	2	2	0	0
吳高連	2	2	0	0
周道炯	2	0	2	0
張新澤	2	2	0	0
謝榮	2	2	0	0
霍靄玲	1	1	0	0

註： 1、 根據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的文件精神，周道炯先生於2014年5月向本行提交辭呈後，不再出席董事會會議。

2、 霍靄玲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月銀監會核准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後開始履職。

（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報告期末，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組成人員及主任委員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霍靄玲（主任委員）、張新澤、喬志敏和謝榮。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就一般關聯交易予以備案；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查，並報董事會審議；就全年發生的關聯交易的總體狀況、風險程度、結構分佈向董事會進行詳實報告；擬定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報董事會批准後執行；負責確認公司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及時向公司相關工作人員公佈其所確認的關聯方。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選舉第六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議案》、《201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關於為本行關聯法人中國電力財務有限公司核定50億元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和《關於為本行關聯法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30億元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對管理層上報的8筆一般關聯交易予以備案，發佈4期更新後的關聯法人名單，對分行第一負責人及其近親屬的關聯自然人信息進行了確認。

公司治理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其中現場會議2次，書面傳簽會議1次），審議議題5項。有關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應參加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霍靄玲	3	3	0	0
武青	2	1	1	0
張新澤	3	3	0	0
喬志敏	3	3	0	0
謝榮	3	3	0	0

註：2014年12月3日，因退休原因，武青先生辭去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八、關於監事和監事會

監事會全面落實監管要求，與董事會、高管層分工協作，依法履行各項監督職能，審慎提出對董事會、高管層及其成員的監督評價意見，促進各方有效履職；圍繞銀行重要財務決策的制定和執行情況，審閱財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有針對性地開展財務監督；通過聽取報告、部門訪談、調查研究等方式，進一步加強對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監督，促進銀行依法合規、穩健經營。監事會還就銀行經營發展和薪酬管理等問題提出了相關建議，並以監督建議函的形式提交董事會和高管層，以供決策參考，為銀行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實現更有內涵、持續健康發展發揮積極的作用。

（一）監事會組成

監事會由9名成員組成，其中股東監事3名，職工監事4名，外部監事2名，監事會成員均具備豐富的金融、財務和企業管理方面的經驗，具有足夠的專業性和獨立性，能夠確保監事會有效發揮監督職能。

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

（二）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的方式

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的方式主要包括：定期召開會議，出席和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列席高級管理層的各项會議，審閱本行各類經營管理報告，聽取各條線、各分行的工作彙報，赴本行分支機構進行集體或單獨調研，向董事會和管理層發送監督建議函及會議紀要等。通過上述方式，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財務管理、風險管理與內控管理等情況進行監督。

(三) 報告期內監事會召開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和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監事會會議7次，其中現場會議5次，書面傳簽會議2次，審議議案15項，聽取報告6項，涉及銀行定期報告、對董事會和高管層的履職評價報告、內控報告、利潤分配方案等事項，並就相關議案發表了明確意見。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集股東大會4次，召開董事會會議13次。監事出席了全部股東大會並列席了全部董事會會議，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召開的合法合規性、投票表決程序及董事出席會議、發言和表決情況進行了監督。

(四)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

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共有4名委員，監督委員會共有6名委員。提名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均由外部監事擔任。

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為俞二牛(主任委員)、蔡浩儀、James Parks Stent(史維平)、馬寧。

主要職責：就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監事會提出建議；擬訂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提出建議等。

報告期內，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共召開會議4次，均為現場會議，審議議案3項，分別為《關於確定2013年度監事薪酬標準的議案》、《關於第六屆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人員調整的議案》和《關於股東提名殷連臣先生為本行監事候選人的議案》，聽取了全行薪酬管理制度的彙報，討論了《監事履職評價辦法》。

2、 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的成員為James Parks Stent(史維平)(主任委員)、牟輝軍、吳俊豪、俞二牛、陳昱、葉東海。

主要職責：擬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的監督方案，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後組織實施；擬定對董事的離任鑒定，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向董事會通報；擬定對公司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監督方案，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後組織實施；擬定對公司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後組織實施；瞭解董事會定期報告的編製和相關重大調整情況，並向監事會報告；與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公司相關部門和仲介機構進行溝通，根據需要對公司聘用的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監督建議等。

公司治理

報告期內，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共召開會議5次，均為現場會議，審議議案5項，分別為公司《2013年年度報告、摘要及業績公告》、《201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關於審議2014年度A股半年度報告、摘要及H股中期報告、業績公告的議案》、《監事會對董事會2013年度履職情況監督評價意見》和《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2013年度履職情況監督評價意見》，聽取了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情況的報告、受益權轉讓業務的報告、全行及風險管理相關培訓工作的報告、同業業務監管新政影響的報告和資本計量高級法實施情況的報告。

(五) 監事會監督情況

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九、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之證券交易

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後，已確認他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一直遵守上述《標準守則》。公司亦就有關僱員買賣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公司並沒有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指引。

十、審計師酬金

詳見「重要事項」相關內容。

十一、報告期內董監事培訓情況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持續關注培訓工作，組織董監事參加相關業務培訓，提升履職能力。報告期內，部分董事參加上交所組織的2014年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培訓及後續培訓、北京證監局舉辦的「2014年度董事監事專題培訓」、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北京轄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專題培訓」以及中國銀行業協會舉辦的「銀行前沿問題大講堂」等。公司邀請中介機構舉辦H股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及相關風險提示、關於流動性風險管理和銀行不良貸款專題講座。監事會組織監事參加北京證監局關於公司治理的專題培訓。公司監事長參加了中投公司控參股銀行監事會工作座談會。

公司董監事在公司治理、政策法規、業務經營管理的培訓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第A.6.5條的要求。

十二、 關於高級管理層

公司高級管理層由9名成員組成。高級管理層負責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戰略規劃、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具體管理辦法。

報告期內，高級管理層圍繞公司發展戰略，積極有效地開展各項經營管理工作，認真執行董事會確定的經營計劃和財務預算，全面實現了年初制定的發展目標，保證了業務平穩發展和盈利持續增長。

十三、 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機制、激勵機制的建立及實施情況

根據《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評價暫行辦法》的有關規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制定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評價實施方案。按照公司整體經營業績情況，結合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表現，委員會經研究後報董事會審議，確定各位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評價等級，據此制定薪酬方案。

十四、 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實施情況

公司注重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制度建設及實施管控，嚴格遵守境內外關於內幕信息管理的監管規定以及本行《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進行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工作，對定期報告信息披露前證券禁售期等規定及時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進行提示，將內幕信息管理納入本行《問責管理辦法》。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因內幕交易受監管部門採取監管措施及行政處罰情況。

十五、 公司相對於主要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的獨立情況

公司與主要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保持獨立，完全具有自主經營能力。

十六、 公司不存在因股份化改造、行業特性、國家政策或收購兼併等原因導致的同業競爭。

十七、 信息披露執行情況

公司H股發行上市後，信息披露工作面臨會計準則適用差異、監管政策標準趨嚴、披露內容大幅增加等重大變化。公司充分把握滬港監管要求，全面遵循相關編製依據，同步協調兩地披露時限，及時梳理編製流程，圓滿完成A+H股年度報告、半年報及季度報告的編製披露工作；統籌兼顧境內外監管機構關於上市公司重大事項的不同披露要求，嚴格設定重大事項公告原則，審慎制定披露程序和方案，及時發佈光大集團重組改革、優先股發行、董監事和高管人員調整等臨時公告，全年共發佈臨時公告235份；按照日本資本市場關於POWL發行的監管規定，保證日本市場與H股市場相關信息的披露對接。

公司治理

十八、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要求，採取多種形式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相關工作，不斷提升服務水準。在香港舉辦首次A+H股業績發佈及投資者見面會，與70餘名境內外機構投資者和分析師溝通交流；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中期業績說明會，與境內外100餘名投資機構和分析師以及媒體記者溝通交流；接待投資者及國內外投資銀行分析師來訪及現場調研180餘人次；接聽境內外投資者諮詢電話330餘次、回復諮詢電子郵件210餘次；創建投資者關係管理英文網站，不斷更新網站內容，便於國際投資者瞭解公司信息。

十九、香港上市規則的公司秘書和公司秘書助理

蔡允革先生(公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香港上市規則下的公司秘書，李美儀女士(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為公司秘書助理。公司的內部主要聯絡人為蔡允革先生。報告期內，蔡允革先生和李美儀女士均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要求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二十、股東權利

- (一)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公司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二)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的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提議時，公司董事長應當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 (四)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3、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檔、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5、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公司股本狀況；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等。
- 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有關股東權利的具體內容詳見公司《章程》。

公司股東與董事會進行溝通或查詢的具體聯繫方式參見「公司簡介」相關內容。

二十一、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聲明

公司已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指引編製H股2014年度財務報表。

二十二、報告期內公司《章程》的修訂情況

由2014年3月28日召開的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鑒於中國銀監會等監管機構新近出台若干監管規例，對銀行金融業相關條例進行若干修訂，同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和本公司公司治理實踐的需要，為進一步提升公司作為A+H股上市銀行後的公司治理水準，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該次建議修訂主要依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等新法規對公司《章程》進行補充。同時刪減依據《股份制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等失效法規所制訂的有關條款。該次修訂已經獲得公司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及中國銀監會核准。該次修訂的詳情請見公司2014年3月31日的公告。

由2014年10月31日召開的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為滿足優先股發行要求，根據《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中國證監會《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以及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結合公司的優先股發行方案，對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該次修訂主要明確優先股股東的權利義務，包括：優先股的發行、轉換與回購、利潤和剩餘財產的優先分配、表決權的限制與恢復、優先股股息率和股息分配，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相關授權事項等。本次修訂共計45條，其中新增「優先股的特別規定」專門章節，新增條款9條，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數由原來的318條增加為327條。該次修訂已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通過，截至報告期末已向中國銀監會遞交核准。該次修訂的詳情請見公司2014年10月31日的公告。

二十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已應用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除本節相關披露之外，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內部控制

一、董事會關於內部控制責任的聲明及內控制度建設情況

(一) 董事會關於內部控制責任的聲明

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的規定，公司董事會的責任是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評價其有效性，並如實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和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管理層負責組織領導企業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

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1、確保國家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和內部規章制度的貫徹執行；2、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確保全行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全面實施和充分實現；3、確保資產安全和風險管理的有效性；4、確保業務記錄、財務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及時、準確、真實和完整。由於內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僅能為實現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

(二) 公司建立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依據

外部依據是國家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包括《公司法》、《證券法》、《商業銀行法》、《會計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相關配套指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等。公司制定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制度構成內部依據，公司《章程》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進行了總體規定，依據公司《章程》進一步制定了內部控制管理制度以及《計劃財務業務管理手冊》等業務管理制度。

(三) 內部控制制度建設情況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體系以公司《章程》為綱，形成了總體制度（內部控制管理制度）、具體制度（內部控制細則）和評價制度三個層次。制度體系包括對公、對私、資金及同業、風險、業務支援、公司治理及管理保障、審計條線管理七大板塊，內容涵蓋了一線業務管理、中後台風險管控及監督評價各個方面。2014年，公司開展了制度評估重檢，制定了一批新的規章制度，並對現有制度進行修訂完善，彙編成冊後供全行執行。通過實施內控規範及合規管理落地諮詢項目，對相關外部監管規定進行梳理，建立外規庫，進一步修訂完善內部控制手冊、內控評價手冊和風險控制矩陣，完成內部控制系統的落地實施和全行推廣，提升內控管理能力。

二、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根據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2014年12月31日），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根據公司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

公司《201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已全文刊登於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以海外監管公告形式)和公司網站。

三、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進行了內控審計並出具了審計意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該審計意見全文已發佈在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以海外監管公告形式)和公司網站。

四、年度報告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的建立與執行情況

公司制定並頒佈了《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該制度對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的範圍、更正及責任追究的形式等內容做出了規定。報告期內，公司未出現年度報告的重大差錯。





2014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	108
2014年度財務報表	110
2014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118
2014年度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2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刊於第110至第239頁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和貴行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和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行董事須負責根據財務報表附註所述編製基礎及會計政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允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並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此報告謹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和公允地列報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已經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行和 貴集團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2014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5年3月27日

合併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表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收入		133,926	120,082
利息支出		(75,667)	(69,220)
利息淨收入	4	58,259	50,86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0,445	15,76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288)	(81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	19,157	14,952
交易淨收益／(損失)	6	1,279	(1,090)
股利收入		3	3
投資性證券淨(損失)／收益	7	(99)	88
匯兌淨(損失)／收益		(210)	367
其他經營淨收益		382	345
經營收入		78,771	65,527
經營費用	8	(30,008)	(26,473)
減值前經營利潤		48,763	39,054
資產減值損失	11	(10,209)	(4,633)
稅前利潤		38,554	34,421
所得稅費用	12	(9,626)	(7,667)
淨利潤		28,928	26,754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後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於資本公積中確認的變動		4,442	(4,846)
－於處置時轉入當期損益的金額		1,032	57
－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28(b)	(1,369)	1,198
後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設定受益計劃重新計量變動	35(b)	(53)	56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4,052	(3,535)
綜合收益合計		32,980	23,219
淨利潤歸屬於：			
本行股東		28,883	26,715
非控制性權益		45	39
		28,928	26,754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行股東		32,935	23,180
非控制性權益		45	39
		32,980	23,219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3	0.62	0.66

刊載於第118頁至第239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	354,185	312,64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	40,316	67,153
拆出資金	16	132,733	124,2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4,377	12,490
衍生金融資產	18	1,082	1,87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	286,682	169,182
應收利息	20	14,621	13,074
發放貸款和墊款	21	1,271,430	1,142,1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138,559	111,948
持有至到期投資	23	111,697	105,920
應收款項類投資	24	333,911	262,699
固定資產	26	13,043	12,629
商譽	27	1,281	1,2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	3,034	4,015
其他資產	29	30,059	73,753
資產總計		2,737,010	2,415,086
負債和股東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0,040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1	507,187	438,604
拆入資金	32	36,744	50,817
衍生金融負債	18	781	2,46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3	51,772	63,164
吸收存款	34	1,785,337	1,605,278
應付職工薪酬	35	9,668	8,149
應交稅費	36	3,829	2,605
應付利息	37	29,950	20,949
應付債券	38	89,676	42,247
其他負債	39	12,543	27,756
負債合計		2,557,527	2,262,034

刊載於第118頁至第239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股東權益			
股本	40	46,679	46,277
資本公積	41	33,587	28,707
盈餘公積	42	12,050	9,199
一般準備	42	33,903	29,861
未分配利潤	43	52,756	38,795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178,975	152,839
非控制性權益		508	213
股東權益合計		179,483	153,052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2,737,010	2,415,086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5年3月27日獲本行董事會批准。

唐雙寧
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趙歡
行長
執行董事

謝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刊載於第118頁至第239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	354,035	312,49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	40,063	66,746
拆出資金	16	132,333	124,7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4,377	12,490
衍生金融資產	18	1,082	1,87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	286,682	169,182
應收利息	20	14,474	12,955
發放貸款和墊款	21	1,270,668	1,141,6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138,559	111,948
持有至到期投資	23	111,697	105,920
應收款項類投資	24	333,911	262,699
對子公司的投資	25	2,875	825
固定資產	26	13,028	12,615
商譽	27	1,281	1,2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	2,942	3,955
其他資產	29	8,274	57,443
資產總計		2,716,281	2,398,818
負債和股東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0,000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1	508,445	442,034
拆入資金	32	21,592	35,867
衍生金融負債	18	781	2,46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3	51,767	63,151
吸收存款	34	1,784,273	1,604,365
應付職工薪酬	35	9,601	8,105
應交稅費	36	3,742	2,578
應付利息	37	29,747	20,779
應付債券	38	89,676	42,247
其他負債	39	8,804	25,137
負債合計		2,538,428	2,246,728

刊載於第118頁至第239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股東權益			
股本	40	46,679	46,277
資本公積	41	33,587	28,707
盈餘公積	42	12,050	9,199
一般準備	42	33,903	29,861
未分配利潤	43	51,634	38,046
股東權益合計		177,853	152,090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2,716,281	2,398,818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5年3月27日獲本行董事會批准。

唐雙寧
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趙歡
行長
執行董事

謝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刊載於第118頁至第239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合計
2014年1月1日餘額		46,277	28,707	9,199	29,861	38,795	152,839	213	153,052
本期增減變動金額									
本期綜合收益		-	4,052	-	-	28,883	32,935	45	32,980
本期股本變化									
- H股發行	40, 41	402	828	-	-	-	1,230	-	1,230
- 子公司增資產生的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250	250
利潤分配	42, 43								
- 提取盈餘公積		-	-	2,851	-	(2,851)	-	-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4,042	(4,042)	-	-	-
- 現金股利		-	-	-	-	(8,029)	(8,029)	-	(8,029)
2014年12月31日餘額		46,679	33,587	12,050	33,903	52,756	178,975	508	179,483
2013年1月1日餘額		40,435	20,258	6,560	28,063	18,862	114,178	144	114,322
本期增減變動金額									
本期綜合收益		-	(3,535)	-	-	26,715	23,180	39	23,219
本期股本變化									
- H股發行	40, 41	5,842	11,984	-	-	-	17,826	-	17,826
- 因設立新子公司產生的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30	30
利潤分配	42, 43								
- 提取盈餘公積		-	-	2,639	-	(2,639)	-	-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1,798	(1,798)	-	-	-
- 現金股利		-	-	-	-	(2,345)	(2,345)	-	(2,345)
2013年12月31日餘額		46,277	28,707	9,199	29,861	38,795	152,839	213	153,052

刊載於第118頁至第239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利潤	28,928	26,754
<i>調整項目</i>		
資產減值損失	10,209	4,633
折舊及攤銷	1,941	1,634
折現回撥	(558)	(367)
股利收入	(3)	(3)
未實現匯兌(收益)/損失	(351)	101
出售投資性證券的淨損失/(收益)	99	(88)
出售交易性證券的淨損失	21	5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工具重估(收益)/損失	(1,300)	524
應付債券利息支出	2,568	2,095
處置固定資產淨損失	7	6
所得稅費用	9,626	7,667
	51,187	43,522
經營資產的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和同業款項淨增加	(1,857)	(61,520)
拆出資金淨(增加)/減少	(40,112)	4,828
客戶貸款和墊款淨增加	(139,398)	(149,56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增加)/減少	(119,242)	62,298
其他經營資產淨減少	44,857	530
	(255,752)	(143,425)
經營負債的變動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淨增加/(減少)	68,583	(88,957)
拆入資金淨(減少)/增加	(14,073)	27,61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減少	(11,412)	(11,343)
向中央銀行借款	30,040	-
客戶存款淨增加	180,059	178,337
支付所得稅	(8,942)	(8,700)
其他經營負債淨(減少)/增加	(4,991)	2,257
	239,264	99,206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4,699	(697)

刊載於第118頁至第239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附註	2014年	2013年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193,363	246,551
收取的現金股利		3	3
處置固定資產和其他資產收到的現金淨額		135	18
投資支付的現金		(283,191)	(266,66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2,837)	(2,62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92,527)	(22,720)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上市收到的現金		1,230	17,826
子公司吸收少數股東投資收到的現金		250	30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淨額		50,429	2,547
償付債券本金所支付的現金		(3,000)	(13,000)
償付債券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2,099)	(2,423)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現金		(8,028)	(2,346)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8,782	2,63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26	(3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額	46(a)	(18,820)	(21,092)
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16,821	137,913
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46(b)	98,001	116,821
收取利息		133,842	116,345
支付利息(不包括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64,548)	(64,041)

刊載於第118頁至第239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 基本情況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1992年8月1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開始營業。本行於2010年8月和2013年12月先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行及其子公司(詳見附註25)(以下合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批准的包括對公及對私存款、貸款、支付結算、資金業務及其他金融業務。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經營。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在28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設立了分支機構。另外，本行在香港設有一分行。

2 主要會計政策

(1) 遵循聲明及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也遵循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

作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機構，本集團亦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具體會計準則、其後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統稱「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報告期的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報告期的淨利潤和於報告期末的股東權益並無差異。

本集團已於報告期採用了全部已頒布及與本集團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採納下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準則的修訂和相關解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 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不動產、廠房和設備	01/01/2016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無形資產	01/01/2016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01/01/201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01/01/2017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01/01/2018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 遵循聲明及編製基礎(續)

預計與本集團相關的變化進一步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和設備(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修訂)》—澄清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引入了一個可推翻的假設，即使用以收入為基礎的攤銷方法是不恰當的。只有在收入和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高度相關」，或者無形資產的價值由其帶來的收入來衡量時，該假設才能推翻。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同時明確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不得使用以收入為基礎的折舊方法。本集團目前正在對該準則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修訂)》—單獨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允許在單獨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對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進行會計核算。即本修訂允許選擇以下方法進行會計核算：

- 按成本核算；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允價值核算；或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按權益法核算。

本集團目前正在對該準則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產生影響進行評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包括一個單一的、適用於源自客戶合同收入確認的模型以及兩種收入確認的方法：在某一時間點確認收入或者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該模型的特點是以合同為基礎、通過五個步驟來分析決定某項交易是否可以確認收入、確認多少收入以及何時確認收入。

該準則引入了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理解源自客戶合同收入的性質、金額、時間和不確定性及現金流。其中某些報告要求也同樣適用於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中期報告。企業可以追溯採用該項準則，也可以採用「累計影響法」，即在首次採用該準則時調整該日留存收益。過渡期的披露要求依企業所選方法而不同。本集團目前正在對該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 遵循聲明及編製基礎(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4年7月24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了完整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IFRS 9(2014))。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分類與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了一個三級商業模式並要求對某些債務工具採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FVOCI)除去減值轉回進行計量。對於分類和計量，準則引入了一個新的要求，即對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FVTPL)的金融負債，因其自身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利得或損失應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此外其他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將計入損益(「自身信用風險要求」)。

套期會計

新準則將套期會計與風險管理緊密地結合起來。該準則並沒有根本上改變套期保值的類型或對於無效性的確認與計量；而且，更多的本是用於風險管理的套期保值策略將會適用於套期會計的條件。

減值

該準則以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替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IAS 39)中的「已發生損失」的減值模型。這意味著計提減值準備時不需要有已經發生的損失事件。

本集團已經開始評估該準則的潛在影響。基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該準則預期將對財務報表產生普遍的影響。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為本集團的記賬及呈報貨幣，並以四捨五入為百萬元單位的數額呈報。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到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和收入、費用的列報金額。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根據。

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這些估計以及相關的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修訂的影響會在修訂當期以及受影響的以後期間予以確認。

附註2(24)列示了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很可能對以後期間產生重大調整的估計。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一般採用歷史成本進行計量，但如附註2(5)所述以公允價值為計量基礎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方法

財務報表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控制是指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受控制子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由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結束日止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合併時所有集團內部交易及餘額，包括未實現內部交易損益均已抵銷。內部交易所引致未實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子公司非控制性股東應佔的權益、損益和綜合收益分別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股東權益項目下和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淨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項目下單獨列示。如果子公司非控制性股東分擔的當期虧損超過了非控制性股東在該子公司期初股東權益中所享有的份額的，其餘額仍沖減非控制性權益。合併時所有集團內部交易及餘額，包括未實現內部交易損益均已抵銷。

本行財務狀況表所示對子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準備後入賬。

(3) 外幣折算

本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期末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折算後的記賬本位幣金額與原記賬本位幣金額的差額，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其差額計入資本公積；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其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4)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放中央銀行可隨時支取的備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按取得資產或承擔負債的目的，把金融工具分為不同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貸款和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其他金融負債。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為：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本集團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購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採用短期獲利模式進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於確認時被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彙報；
- 有關的指定可消除或明顯減少因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含一項嵌入衍生工具，該衍生工具可大幅改變按原合同規定的現金流量；
- 嵌入衍生工具無法從混合工具中分拆。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或結清金融負債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續)

-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指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

- (a) 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
- (b) 符合貸款和應收款項定義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持有的有固定或可確定回收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

- (a) 準備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將其歸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 (b) 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
- (c) 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的原因，使本集團可能難以收回幾乎所有初始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這些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貸款和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發放貸款和墊款、應收款項類投資、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等。初始確認後，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以及沒有歸類到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除減值損失和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形成的匯兌差額外，其他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轉出，計入當期損益。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如有)計量。終止確認投資時，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 貴金屬

貴金屬包括黃金、白銀和其他貴重金屬。本集團非交易性貴金屬按照取得時的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進行後續計量。本集團為交易目的而獲得的貴金屬按照取得時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允價值於報告期末進行後續計量，相關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是指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初始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在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將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是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本集團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下列事項：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債務人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等。

• 貸款和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個別方式和組合方式評估貸款和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

個別方式

本集團對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和應收款項採用個別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當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或應收款項發生減值時，該貸款或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低於其賬面價值的差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可能無法確定導致減值的單一事件，但本集團可以通過若干事件所產生的綜合影響確定該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

短期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現值相差很小的，在確定相關減值損失時未對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計算有抵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會反映收回抵押品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減去取得及出售該抵押品的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貸款和應收款項(續)

組合方式

以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已以個別方式評估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沒有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的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貸款和應收款項。以組合方式評估時，貸款和應收款項將根據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分類及進行減值測試。減值的客觀證據主要包括該組貸款或應收款項雖無法辨認其中的單筆貸款或應收款項的現金流量在減少，但根據已公開的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貸款或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

單項金額並不重大的同類貸款

對於單項金額並不重大的同類貸款，本集團採用滾動率方法評估組合的減值損失。該方法使用對違約概率和歷史損失經驗進行統計分析計算減值損失；並根據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數據以及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的判斷進行調整。

以個別方式評估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的貸款

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必須經過個別方式評估。如個別方式評估中沒有任何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或不能可靠地計量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則將其歸類為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此評估涵蓋了於報告期末出現減值但有待日後才能個別確認已出現減值的貸款。

評估組合減值損失的因素包括：

- 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組合的歷史損失經驗；
- 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時間；及
- 當前經濟及信用環境，以及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對目前環境下固有損失的判斷。

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的時間由管理層結合經營環境及歷史經驗確定。

當可根據客觀證據對金融資產組合中的個別資產確定其減值時，這些資產將會從該金融資產組合中剔除。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資產不包括按個別方式進行減值評估並且已經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貸款和應收款項(續)**

以個別方式評估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的貸款(續)

本集團定期審閱和評估所有已發生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的預計可收回金額的變動及其引起的損失準備的變動。

貸款和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經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本集團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當採取法律手段和其他必要的追償措施後仍未能收回貸款或應收款項，在完成所有必要審批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本集團將對該等貸款或應收款項進行核銷，核銷時沖減已計提的減值準備。已核銷的貸款或應收款項在期後收回時，收回的金額沖減當期減值準備支出。

重組貸款是指本集團因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以至無法按照原貸款條款如期還款而與其酌情重新確定貸款條款的貸款項目。於重組時，本集團將重組貸款按單項方式評估為已減值貸款。本集團持續監管重組貸款，當該重組貸款達到特定標準時將不再認定為已減值貸款。

- **持有至到期投資**

當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低於其賬面價值時，本集團將該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價值減記至該現值，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在持有至到期投資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本集團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即使該金融資產沒有終止確認，本集團將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因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從股東權益內轉出並計入當期損益的累計損失數額等於該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後與當期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

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在隨後的會計期間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原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其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該類資產公允價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按其賬面價值，與按照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對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確定的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iii) 公允價值的確定

本集團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本集團已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擬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出價；擬購入的金融資產或已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要價。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是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經紀商、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等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如果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將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準，而所用的折現率為合同條款及特徵在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在報告期末適用的市場收益率。如果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使用的參數將以報告期末的市場數據為準。

在估計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可能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構成影響的所有市場參數，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本集團會從產生或購入該金融工具的市場獲取市場數據。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iv)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某組相類似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被終止確認：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或
- 本集團已轉移幾乎所有與該金融資產有關的風險和報酬，或雖然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但已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所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且未放棄對該金融資產控制的，本集團按照繼續涉入所轉移金融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

當合同中規定的義務全部或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才能終止確認。當一項金融負債被同一個債務人以另一項負債所取代，且新的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負債實質上顯著不同，或對當前負債的條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事項將作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處理。兩者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v) 抵銷

如果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並且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財務狀況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6)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的標的資產不予確認，支付款項作為應收款項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仍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按適用的會計政策計量。收到的資金在財務狀況表內作為負債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相應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7) 對子公司的投資

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對子公司的股權投資按附註2(2)進行處理。

在本行個別財務報表中，對子公司的股權投資採用成本法核算。對於非企業合併形成的對子公司的股權投資，在初始確認時，對於以支付現金取得的股權投資，本行按照實際支付的購買價款作為初始投資成本。期末按照成本減去減值準備(附註2(14))後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對被投資單位宣告分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確認為投資收益，但取得投資時實際支付的價款或對價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發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除外。

(8) 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將持有的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的房地產劃分為投資性房地產。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投資性房地產，即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附註2(14))計入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對投資性房地產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扣除預計淨殘值後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淨殘值率	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30-35年	3%	2.8%-3.2%

(9) 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

固定資產指本集團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個會計年度的有形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附註2(14))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準備(附註2(14))記入財務狀況表內。

外購固定資產的初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費用。

在有關建造的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發生的與購建固定資產有關的一切直接或間接成本，全部資本化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於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固定資產。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對於構成固定資產的各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壽命或者以不同方式為企業提供經濟利益，適用不同折舊率或折舊方法的，本集團分別將各組成部分確認為單項固定資產。

對於固定資產的後續支出，包括與更換固定資產某組成部分相關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資產確認條件時計入固定資產成本，同時將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扣除；與固定資產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續)

報廢或處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對固定資產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即固定資產原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除以預計使用年限，各類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率及折舊率分別為：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淨殘值率	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30-35年	3%	2.8%-3.2%
電子設備	3-5年	3%-5%	19.0%-32.3%
其他	5-10年	3%-5%	9.5%-19.4%

本集團至少在每年年度終了對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

(10) 租賃

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融資租賃是指無論所有權最終是否轉移但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經營租賃是指除融資租賃以外的其他租賃。

(a) 經營租賃租入資產

經營租賃租入資產的租金費用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相關資產成本或費用。或有租金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b) 融資租賃租出資產

本集團將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收款額與初始直接費用之和作為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入賬價值，同時記錄未擔保餘值。

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分配未實現融資收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將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去未實現融資收益的差額，列入財務狀況表中應收融資租賃款。

本集團對應收融資租賃款計提減值準備(附註2(5)(ii))。

本集團至少於每年年度終了對未擔保餘值進行覆核，未擔保餘值的預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確認資產減值損失。如果有跡象表明以前年度據以計提減值的因素發生變化，使得未擔保餘值的可收回金額大於其賬面價值，其差額在以前年度已確認的資產減值損失金額內轉回，轉回的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1) 無形資產

本集團無形資產為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準備(附註2(14))記入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將無形資產的成本扣除殘值和減值準備後按直線法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攤銷。

各項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分別為：

資產類別	攤銷年限
計算機軟件	5年
其他	5-10年

(12) 商譽

本集團將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中合併成本大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本集團對商譽不攤銷，期末以成本減減值準備(附註2(14))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商譽在其相關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處置時予以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13)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是指本集團依法行使債權或擔保物權而受償於債務人、擔保人或第三人的實物資產或財產權利。抵債資產入賬價值是取得日之相關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與該資產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兩者之間的較低者。抵債資產不計提折舊或進行攤銷。初始確認及後續重新評估的減值損失計入損益。

(14)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根據內部及外部信息對下列資產進行審閱，判斷其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主要包括：

- 固定資產
- 在建工程
- 無形資產
- 商譽
- 採用成本模式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
- 對子公司的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4)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續)

本集團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此外，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對商譽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根據相關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能夠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的受益情況分攤商譽賬面價值，並在此基礎上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現金產出單元是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現金產出單元由創造現金流入相關的資產組成。本集團在認定現金產出單元時，主要考慮該資產組能否獨立產生現金流入，同時考慮管理層對經營活動的管理方式、以及對資產使用或者處置的決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下同)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有跡象表明單項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本集團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如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估計，本集團以該現金產出單元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組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是根據公平交易中銷售協議價格減去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處置費用的金額確定。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照資產在持續使用過程中和最終處置時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綜合考慮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壽命和折現率等因素選擇恰當的稅前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後的金額加以確定。

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結果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資產的賬面價值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與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相關的減值損失，先抵減分攤至該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中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根據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但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低於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如可確定的)、該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如可確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商譽的減值損失不予轉回。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5)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是本集團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而給予的各種形式報酬以及其他相關支出。除辭退福利外，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應付的職工薪酬確認為負債，並相應增加資產成本或當期費用。

(i) 退休福利

社會基本養老保險

按照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職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本集團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上述繳納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職工退休後，各地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有責任向已退休職工支付社會基本養老金。

年金計劃

本集團對符合條件職工實施年金計劃，由本集團按上年職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承擔的相應支出計入當期損益。

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符合條件職工提供補充退休福利。本集團以精算方式估計上述職工退休後需向其支付的補充退休福利的現值。此項福利以參考到期日與本集團所承擔責任的期間相似的中國國債於報告期末的收益率作為折現率確定其折現現值。報告期的任何精算利得或損失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

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再無其他需支付職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重大責任。

(ii)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費用

除退休福利外，本集團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規定，為在職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及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費用。本集團每月按照繳納基數的一定比例向相關部門支付住房公積金及上述社會保險費用，並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6) 所得稅

本集團除了將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項有關的所得稅影響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外，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費用(或收益)計入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根據當期應納稅所得額及稅法規定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和對以前年度應交所得稅的調整。

報告期末，如果納稅主體擁有以淨額結算的法定權利並且意圖以淨額結算或取得資產、清償負債同時進行時，那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根據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定。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包括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如果不屬企業合併交易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則該項交易中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會產生遞延所得稅。商譽的初始確認導致的暫時性差異不產生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頒布的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

報告期末，本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則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減記的金額予以轉回。

報告期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在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 一 納稅主體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且
-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是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未來每一發生重大金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轉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或是同時取得資產、清償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7) 財務擔保、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i)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由發出人(「擔保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如果本集團向客戶作出財務擔保，擔保的公允價值(即已收取的擔保費)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作為其他負債列示。遞延收入在擔保期內攤銷並於當期損益中確認為作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當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這項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索、並且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金額預期會高於其他負債中該擔保相應的賬面值(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後的金額)，則按照附註2(17)(ii)所述確認預計負債。

(ii) 其他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如果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且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以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本集團會確認預計負債。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計量。本集團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預計負債以預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

對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則本集團會將該潛在義務或現時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

(18) 受托業務

本集團在受托業務中作為客戶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不包括本集團因受托業務而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因為該等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

本集團通過與客戶簽訂委托貸款協議，由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委托資金」)，並由本集團按照客戶的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托貸款」)。由於本集團並不承擔委托貸款及相關委托資金的風險及回報，因此委托貸款及委托資金按其本金記錄為財務狀況表外項目，而且並未就這些委托貸款計提任何減值準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9) 收入確認

收入是本集團在日常活動中形成的、會導致股東權益增加且與股東投入資本無關的經濟利益的總流入。收入在其金額及相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同時滿足以下不同類型收入的其他確認條件時，予以確認。

(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讓渡資金使用權的時間和實際利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讓或溢價攤銷，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異按實際利率基準計算的攤銷。

實際利率法，是指在報告期內按照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存續期間或更短的期間(如適用)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會在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權、看漲期權、類似期權等)，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項目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費用和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

已計提減值準備的貸款按照計算相關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計算利息收入。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作為對實際利率的調整，本集團對收取的導致形成或取得金融資產的收入或承諾費進行遞延。如果本集團在貸款承諾期滿時還沒有發放貸款，有關收費將確認為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iii)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0) 支出確認

(i) 利息支出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佔用資金的時間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在相應期間予以確認。

(ii)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21) 股利分配

報告期末後，經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分配的股利，不確認為報告期末的負債，在附註中單獨披露。

(22) 關聯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以及兩方或兩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構成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僅僅同受國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關聯方關係的企業，不構成本集團的關聯方。本集團及本行的關聯方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行的母公司；
- (b) 本行的子公司；
- (c) 與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
- (d) 對本集團實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投資方；
- (e) 與本集團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業或個人；
- (f)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包括合營企業的子公司；
- (g)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
- (h) 本集團的主要投資者個人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關聯方(續)

- (i)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j) 本行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k) 與本行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l) 本集團的主要投資者個人、關鍵管理人員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業；及
- (m) 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聯方任何實體的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23)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根據確定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供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業績，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對於不符合任何用來確定報告分部的量化條件的分部予以合併列報。

(2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管理層需要運用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支出的金額產生影響。實際情況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本集團管理層對估計涉及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的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在變更當期和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i) 貸款和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損失

本集團定期審閱貸款和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以評估其是否出現減值損失，並在出現減值情況時評估減值損失的具體金額。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顯示單項貸款和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大幅下降的可觀察數據、顯示相關金融資產組合中債務人的還款狀況出現負面變動的可觀察數據，或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發生變化引起組合內資產違約等事項。

個別方式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金額為該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淨減少額。當運用組合方式評估上述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時，減值損失金額是根據與該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確定，並根據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數據以及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的判斷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採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小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2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i) 貸款和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損失(續)**

可供出售債務工具投資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在確定公允價值是否出現大幅或持續下跌時需要進行判斷。在進行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債務工具投資的歷史市場波動記錄和債務人的信用情況、財務狀況及所屬行業表現等因素。

(ii)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沒有交易活躍的市場可提供報價的金融工具需要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採用市場的最新交易信息，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當前的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工作流程，以確保由符合專業資格的人員開發估值技術，並由獨立於開發人員的人員負責公允價值的驗證和審閱工作。估值技術在使用前需經過驗證和調整，以確保估值結果反映實際市場狀況。本集團制定的估值模型盡可能多地採用市場信息並盡少採用本集團特有信息。需要指出的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例如信用和交易對手風險、風險相關係數等)。本集團定期審閱上述估計和假設，必要時進行調整。

(iii)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分類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評價某金融資產是否符合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條件時，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如果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某項投資至到期日的判斷發生偏差，可能會導致整個投資組合被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v) 所得稅

確定所得稅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準備。本集團定期根據更新的稅收法規重新評估這些交易的稅務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未來期間很有可能足有足夠應納稅所得用作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的可能性。本集團持續審閱對遞延所得稅的判斷，如果預計未來很可能獲得能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納稅所得，將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v)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定期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以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是否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價值。如果情況顯示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全部收回，有關資產便會視為已減值，並相應確認減值損失。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v)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由於本集團不能可靠獲得資產(或資產組)的公開市價，因此不能可靠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需要對該資產(或資產組)的售價、相關經營成本以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有關售價和相關經營成本的預測。

(vi) 折舊和攤銷

本集團對投資性房地產、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在考慮其殘值後，在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和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使用壽命，以確定將計入報告期的折舊和攤銷費用數額。使用壽命是本集團根據對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如果以前的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和攤銷費用進行調整。

(vii) 對投資對象控制程度的判斷

本集團按照附註2(2)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有關非保本理財產品及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本集團管理或投資非保本理財產品和資產管理計劃。判斷是否控制該類結構化主體，本集團主要評估其所享有的對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整體經濟利益(包括直接持有產生的收益以及預期管理費)以及對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本集團在該類結構化主體中的整體經濟利益佔比都不重大。同時根據法律和監管法規的規定，對於這些結構化主體，決策者的發起、銷售和管理行為需在投資協議中受到嚴格限制。因此，本集團認為作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責任人，無需將此類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有關本集團享有權益或者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和資產管理計劃，參見附註44。

(25) 主要會計政策的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了以下於2014年生效且與本集團相關的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其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披露(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投資主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消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確認和計量(修訂)》 —衍生工具的變化和繼續運用套期會計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5) 主要會計政策的變更(續)

採用上述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影響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披露(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投資主體

對上述準則的修訂豁免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被定義為「投資主體」的母公司對其特定子公司的合併要求。該修訂要求投資主體對其特定子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該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修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明確了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抵銷的標準。該修訂明確了「目前存在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抵銷權」的含義。該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修改了對已減值非金融資產的披露要求。其中，修訂增加了對於可回收金額基於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的單項已減值資產或資產組的披露要求。該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修訂)》—衍生工具的變更和繼續運用套期會計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使得被指定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的變更在滿足特定要求時，不會導致套期會計方法的終止。該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3 稅項

本集團適用的主要稅費及稅率如下：

(a) 營業稅

營業稅按應稅收入金額計繳。營業稅率為5%。

(b) 城市維護建設稅

按營業稅的1%-7%計繳。

(c) 教育費附加

按營業稅的3%計繳。

3 稅項(續)

(d) 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按應納稅所得額計繳。所得稅率為25%。

4 利息淨收入

	註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利息收入		5,034	4,53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2,107	1,587
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8,582	6,076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4(a)		
— 公司貸款和墊款		51,851	47,281
— 個人貸款和墊款		27,027	22,067
— 票據貼現		1,002	1,26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8,829	9,927
債務工具投資利息收入		29,494	27,349
小計		133,926	120,082
利息支出			
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213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利息支出		24,299	26,032
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1,359	1,243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 公司存款利息支出		31,253	28,130
— 個人存款利息支出		5,215	4,958
— 結構性公司存款利息支出		2,284	1,025
— 結構性個人存款利息支出		7,159	3,50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		1,317	2,233
應付債券利息支出	4(b)	2,568	2,095
小計		75,667	69,220
利息淨收入		58,259	50,862

註：

(a)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減值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5.58億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67億元)。

(b) 五年以上到期的金融負債相關的利息支出主要為應付債券的利息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14年	2013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9,787	7,084
理財服務手續費	3,349	2,285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824	1,590
承銷及諮詢手續費	1,701	1,885
承兌及擔保手續費	1,134	901
托管及其他受托業務佣金	1,065	804
代理業務手續費	847	787
其他	738	426
小計	20,445	15,76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銀行卡交易手續費	1,042	630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92	73
其他	154	107
小計	1,288	81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9,157	14,952

6 交易淨收益／(損失)

	註	2014年	2013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			
－債務工具		318	(794)
－衍生金融工具		897	(411)
小計		1,215	(1,20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6(a)	64	115
合計		1,279	(1,090)

註：

- (a) 結構性存款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淨損失已於利息支出(附註4)中列示，其中對公部分為人民幣0.14億元，對私部分為人民幣17.58億元，不再記入交易性淨損益中。(2013年其中對公部分：人民幣3.80億元；對私部分：人民幣8.08億元。)

7 投資性證券淨(損失)/收益

	2014年	2013年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	922	105
出售時自其他綜合收益重分類至損益的重估損失	(1,032)	(57)
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資淨損失	(2)	(2)
出售應收款項類投資淨收益	13	42
合計	(99)	88

8 經營費用

	註	2014年	2013年
職工薪酬費用			
— 職工工資及獎金		10,135	9,092
— 職工福利費		269	234
— 基本養老保險及企業年金		1,326	958
— 住房公積金		541	465
— 補充退休福利		31	33
— 其他職工福利		1,058	908
小計		13,360	11,690
物業及設備支出			
— 計提的固定資產折舊		1,354	1,161
— 計提的無形資產攤銷		206	173
— 計提的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381	300
—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2,143	1,732
小計		4,084	3,366
營業稅金及附加		6,361	5,607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8(a)	6,203	5,810
合計		30,008	26,473

註：

(a)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中包含截至2014年12月31日審計費用人民幣990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990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9 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

註釋	2014年								
	酌定花紅					小計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其他 各種福利	合計
	袍金	薪金	已支付的	應付	應付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執行董事									
趙歡	(i)/(ii)	-	525	-	-	525	37	219	781
非執行董事									
唐雙寧		-	-	-	-	-	-	-	-
高雲龍	(iv)	-	-	-	-	-	-	-	-
武劍		-	-	-	-	-	-	-	-
娜仁圖雅		-	-	-	-	-	-	-	-
吳鋼		-	-	-	-	-	-	-	-
王淑敏		-	-	-	-	-	-	-	-
王中信		-	-	-	-	-	-	-	-
吳高連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道炯		-	-	-	-	-	-	-	-
霍靄玲		353	-	-	-	353	-	-	353
張新澤		210	-	-	-	210	-	-	210
喬志敏		390	-	-	-	390	-	-	390
謝榮		370	-	-	-	370	-	-	370
監事									
蔡浩儀	(ii)	-	965	-	-	965	40	264	1,269
牟輝軍	(ii)	-	965	-	-	965	40	251	1,256
殷連臣	(iv)	-	-	-	-	-	-	-	-
吳俊豪		-	-	-	-	-	-	-	-
俞二牛		295	-	-	-	295	-	-	295
史維平(James Parks Stent)		295	-	-	-	295	-	-	295
陳昱		-	675	1,157	-	1,832	40	79	1,951
葉東海		-	696	1,127	-	1,823	40	79	1,942
馬寧		-	992	1,711	-	2,703	40	79	2,822
前執行董事									
郭友	(ii)/(iii)	-	95	-	-	95	6	35	136
武青	(ii)/(iii)	-	961	-	-	961	40	255	1,256
前非執行董事									
羅哲夫	(iv)	-	-	-	-	-	-	-	-
前監事									
陳爽	(iv)	-	-	-	-	-	-	-	-
王平生	(iv)	-	-	-	-	-	-	-	-
張傳菊	(iv)	-	-	-	-	-	-	-	-
		1,913	5,874	3,995	-	11,782	283	1,261	13,326

9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於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續):

	註釋	2013年								
		酌定花紅				小計	定額供款		其他	合計
		袍金	薪金	已支付的	應付		退休金	各種福利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執行董事										
郭友	(v)	-	459	114	474	1,047	36	217	1,300	
武青	(v)	-	677	-	520	1,197	36	227	1,460	
非執行董事										
唐雙寧		-	-	-	-	-	-	-	-	
羅哲夫		-	-	-	-	-	-	-	-	
武劍		-	-	-	-	-	-	-	-	
娜仁圖雅		-	-	-	-	-	-	-	-	
吳鋼		-	-	-	-	-	-	-	-	
王淑敏		-	-	-	-	-	-	-	-	
王中信		-	-	-	-	-	-	-	-	
吳高連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道炯		-	-	-	-	-	-	-	-	
霍露玲		-	-	-	-	-	-	-	-	
張新澤		200	-	-	-	200	-	-	200	
喬志敏		200	-	-	-	200	-	-	200	
謝榮		200	-	-	-	200	-	-	200	
監事										
蔡浩儀	(v)	-	684	-	577	1,261	36	230	1,527	
牟輝軍	(v)	-	677	-	520	1,197	36	223	1,456	
陳爽		-	-	-	-	-	-	-	-	
王平生		-	-	-	-	-	-	-	-	
張傳菊		-	-	-	-	-	-	-	-	
吳俊豪		-	-	-	-	-	-	-	-	
俞二牛		160	-	-	-	160	-	-	160	
史維平(James Parks Stent)		160	-	-	-	160	-	-	160	
陳昱		-	663	1,169	-	1,832	36	74	1,942	
葉東海		-	687	1,134	-	1,821	36	74	1,931	
馬寧		-	899	1,285	-	2,184	36	74	2,294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巍		200	-	-	-	200	-	-	200	
		1,120	4,746	3,702	2,091	11,659	252	1,119	13,030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9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於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續)：

註：

- (i) 趙歡先生於2014年1月23日召開的董事會上被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和行長，其委任於2014年4月24日由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銀監會」)的核准。
- (ii)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上述董事及監事的2014年薪酬尚未最終確定，但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及本行2014年度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iii) 郭友先生於2014年1月23日辭去本行執行董事及行長職務，並於當天由董事會批准通過。武青先生於2014年12月3日辭任我行執行董事職務。
- (iv) 高雲龍先生於2014年10月15日被選舉為本行非執行董事，這項決議於當日的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並於2014年10月31日的第六屆董事會第26次會議被選舉為本行副董事長，其委任於2014年12月16日由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銀監會」)的核准。羅哲夫先生自2014年7月14日起不再擔任本行董事。

於2014年12月2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選舉殷連臣先生為本行監事。陳爽先生、王平生先生及張傳菊女士不再擔任本行監事。

上述人員薪酬情況以其本人2014年在本行擔任董事、監事的實際任期時間為基準計算。

- (v) 該董事及監事於2013年的薪酬根據國家有關部門或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核准進行了重述。

10 最高酬金人士

	2014年 人民幣'000	2013年 人民幣'000
薪金及其他酬金	2,573	2,580
酌定花紅	19,792	18,878
退休金計劃供款	459	191
其他福利	487	318
合計	23,311	21,967

10 最高酬金人士(續)

五位酬金最高的人士當中並無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該些人士人數如下：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	–	1
人民幣3,5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1	1
人民幣4,000,001元至人民幣4,500,000元	3	2
人民幣5,000,001元至人民幣5,500,000元	–	–
人民幣5,500,001元至人民幣6,000,000元	–	–
人民幣6,000,001元至人民幣6,500,000元	–	1
人民幣6,500,001元至人民幣7,000,000元	1	–

該些人士並無在相關期間內收取任何獎勵聘金或離職補償金，也沒有豁免任何酬金。

11 資產減值損失

	2014年	2013年
發放貸款和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9,981	4,336
持有至到期投資減值損失	(252)	(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13)	4
應收賬款類投資減值損失	207	–
其他	286	323
合計	10,209	4,633

12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費用：

	附註	2014年	2013年
當期所得稅		10,096	8,316
遞延所得稅	28(b)	(388)	(363)
以前年度調整		(82)	(286)
合計		9,626	7,667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2 所得稅費用(續)

(b)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的關係：

	2014年	2013年
稅前利潤	38,554	34,421
法定稅率	25%	2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9,639	8,606
不可作納稅抵扣的支出		
— 職工薪酬支出	38	28
— 資產減值損失	655	(118)
— 其他	289	200
	982	110
非納稅項目收益		
— 中國國債利息收入	(913)	(762)
— 其他	—	(1)
小計	9,708	7,953
以前年度調整	(82)	(286)
所得稅費用	9,626	7,667

13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註	2014年	2013年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13(a)	46,646	40,611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28,883	26,715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0.62	0.66

由於本行於本年並無任何具有稀釋影響的潛在股份，所以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並無任何差異。

13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續)

(a)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2014年	2013年
年初普通股股數	46,277	40,435
當年新增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9	176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646	40,611

本行於2013年12月在港交所以3.98港幣每股的價格首次公開發行了58.42億股，本行股本相應地由404.35億元增加至462.77億元，發行後股數由404.35億股增長至462.77億股。

本行於2014年1月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新發行4.02億股H股，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公司總股本為466.79億股(附註40)。

14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庫存現金		7,312	7,708	7,305	7,700
存放中央銀行					
—法定存款準備金	14(a)	306,808	280,171	306,678	280,048
—超額存款準備金	14(b)	35,305	19,691	35,292	19,673
—財政性存款		4,760	5,073	4,760	5,073
小計		346,873	304,935	346,730	304,794
合計		354,185	312,643	354,035	312,494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4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續)

註：

- (a) 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集團按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人行」)繳存的存款準備金。本行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於報告期末為：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存款繳存比率	18.0%	18.0%
外幣存款繳存比率	5.0%	5.0%

上述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

- (b) 超額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人行主要用於資金清算用途。

1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本集團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國境內款項				
－銀行	23,799	49,851	23,546	49,444
－其他金融機構	241	124	241	124
小計	24,040	49,975	23,787	49,568
存放中國境外款項				
－銀行	16,310	17,205	16,310	17,205
小計	16,310	17,205	16,310	17,205
合計	40,350	67,180	40,097	66,773
減：減值準備	(34)	(27)	(34)	(27)
賬面價值	40,316	67,153	40,063	66,746

16 拆出資金

	附註	本集團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拆放中國境內款項					
－銀行		105,889	104,145	105,489	104,627
－其他金融機構		21,859	16,226	21,859	16,226
小計		127,748	120,371	127,348	120,853
拆放中國境外款項					
－銀行		4,986	3,922	4,986	3,922
小計		4,986	3,922	4,986	3,922
合計		132,734	124,293	132,334	124,775
減：減值準備	22	(1)	(2)	(1)	(2)
賬面價值		132,733	124,291	132,333	124,773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自身發起設立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拆出資金餘額為人民幣423.75億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80.00億元）。這些交易是根據正常的商業交易條款和條件進行。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行

	附註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交易性債務工具	17(a)	4,190	12,25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b)	187	234
合計		4,377	12,490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a) 交易性債務工具

本集團及本行

	註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由下列政府或機構發行			
中國境內			
— 中國政府		151	430
— 人行		30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454	6,315
— 其他機構	(i)	3,555	5,511
合計	(ii)	4,190	12,256
非上市		4,190	12,256
合計		4,190	12,256

註：

(i) 於報告期末，中國境內其他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主要包括由國有企業及股份制企業發行的債券。

(ii) 上述投資均不存在投資變現的重大限制。

(b)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 貴金屬	15	—
— 固定利率房貸	172	234
合計	187	23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固定利率個人住房貸款和貴金屬。

對於固定利率個人住房貸款，本集團通過運用利率掉期交易降低相應的利率風險。該類貸款本年因信用風險變化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額和累計變動額均不重大。

18 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本集團在外匯和利率市場進行的遠期和掉期交易。本集團作為中介人，制定交易結構並提供切合客戶需求的風險管理產品。本集團通過與第三者進行對沖交易來主動管理風險頭寸，以確保本集團承擔的風險淨值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以內。本集團亦運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資產負債組合和結構性頭寸。

下表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和相應的公允價值。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僅指在報告期末尚未完成的交易量，並不代表本集團所承擔的風險金額。

(a) 按合同類型分析

本集團及本行

	2014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91,261	331	(278)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	17,543	154	(91)
－外匯掉期	123,616	595	(411)
－外匯期權	229	2	(1)
合計	232,649	1,082	(781)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8 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續)

(a) 按合同類型分析(續)

本集團及本行

	2013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73,792	955	(895)
貨幣衍生工具			
— 遠期外匯	19,411	164	(205)
— 外匯掉期	132,704	751	(1,365)
合計	225,907	1,870	(2,465)

(b) 按信貸風險加權金額分析

本集團及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加權資產		
— 利率衍生工具	106	313
— 貨幣衍生工具	943	1,005
信用估值調整風險加權資產	968	1,485
合計	2,017	2,803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參照銀監會2012年制定的規則，根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期限的特點進行計算，並包括以代客交易為目的的背對背交易。

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本集團及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		
— 銀行	240,926	160,075
— 其他金融機構	45,756	9,079
— 其他企業	—	28
合計	286,682	169,182
賬面價值	286,682	169,182

(b) 按擔保物類型分析

本集團及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證券		
— 政府債券	21,222	12,324
— 其他債券	82,695	23,645
— 其他證券	—	28
小計	103,917	35,997
銀行承兌匯票	178,007	119,638
其他	4,758	13,547
合計	286,682	169,182
賬面價值	286,682	169,182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0 應收利息

	本集團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應收投資利息	8,914	7,773	8,914	7,773
應收貸款和墊款利息	4,200	3,679	4,199	3,678
應收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	1,299	1,446	1,299	1,446
應收其他利息	244	205	98	87
合計	14,657	13,103	14,510	12,984
減：減值準備	(36)	(29)	(36)	(29)
賬面價值	14,621	13,074	14,474	12,955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本集團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公司貸款和墊款	820,139	761,474	819,670	761,095
個人貸款和墊款				
— 住房和商用房按揭貸款	199,167	176,979	199,119	176,934
— 信用卡	139,648	104,733	139,648	104,733
— 個人助業貸款	95,242	73,132	95,167	73,132
— 其他	24,328	36,528	24,232	36,449
小計	458,385	391,372	458,166	391,248
票據貼現	20,931	13,464	20,838	13,438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299,455	1,166,310	1,298,674	1,165,781
減：貸款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4,946)	(3,357)	(4,946)	(3,357)
— 組合評估	(23,079)	(20,815)	(23,060)	(20,802)
貸款損失準備	(28,025)	(24,172)	(28,006)	(24,159)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1,271,430	1,142,138	1,270,668	1,141,622

上述發放貸款和墊款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款項，詳見附註30(a)。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按客戶行業分布情況分析

本集團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234,451	18.04%	55,247
批發和零售業	149,031	11.47%	47,454
房地產業	125,922	9.69%	93,955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63,537	4.89%	20,617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51,533	3.97%	23,718
建築業	47,193	3.63%	12,356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8,684	2.98%	13,423
採礦業	32,004	2.46%	4,641
其他	77,784	5.99%	27,136
公司貸款和墊款合計	820,139	63.12%	298,547
個人貸款和墊款	458,385	35.27%	293,388
票據貼現	20,931	1.61%	16,036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299,455	100.00%	607,971
減：貸款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4,946)		
— 組合評估	(23,079)		
貸款損失準備	(28,025)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1,271,430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按客戶行業分布情況分析(續)

本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240,618	20.63%	52,075
批發和零售業	162,310	13.92%	54,569
房地產業	94,243	8.08%	80,563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67,991	5.83%	20,058
建築業	41,159	3.53%	10,232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8,375	3.29%	12,307
採礦業	26,973	2.31%	3,953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5,753	2.21%	8,437
其他	64,052	5.49%	21,919
公司貸款和墊款合計	761,474	65.29%	264,113
個人貸款和墊款	391,372	33.56%	263,949
票據貼現	13,464	1.15%	12,384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166,310	100.00%	540,446
減：貸款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3,357)		
— 組合評估	(20,815)		
貸款損失準備	(24,172)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1,142,138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按客戶行業分布情況分析(續)

本行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234,231	18.04%	55,188
批發和零售業	149,007	11.47%	47,430
房地產業	125,917	9.70%	93,955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63,534	4.89%	20,617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51,523	3.97%	23,718
建築業	47,141	3.63%	12,325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8,658	2.98%	13,416
採礦業	32,004	2.46%	4,641
其他	77,655	5.98%	27,075
公司貸款和墊款合計	819,670	63.12%	298,365
個人貸款和墊款	458,166	35.28%	293,235
票據貼現	20,838	1.60%	15,943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298,674	100.00%	607,543
減：貸款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4,946)		
— 組合評估	(23,060)		
貸款損失準備	(28,006)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1,270,668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按客戶行業分布情況分析(續)

本行

	2013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240,442	20.62%	52,019
批發和零售業	162,289	13.92%	54,548
房地產業	94,243	8.09%	80,563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67,991	5.83%	20,058
建築業	41,116	3.53%	10,218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8,375	3.29%	12,307
採礦業	26,973	2.31%	3,953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5,713	2.21%	8,404
其他	63,953	5.49%	21,861
公司貸款和墊款合計	761,095	65.29%	263,931
個人貸款和墊款	391,248	33.56%	263,867
票據貼現	13,438	1.15%	12,358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165,781	100.00%	540,156
減：貸款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3,357)		
— 組合評估	(20,802)		
貸款損失準備	(24,159)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1,141,622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按客戶行業分布情況分析(續)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及本報告期內佔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行業中，已減值貸款、相應的減值損失準備，減值損失準備當期計提和核銷情況的分析：

本集團

	2014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	個別 評估減值 損失準備	組合 評估減值 損失準備	當期計提 的減值 損失準備	已減值 貸款當期 核銷金額
製造業	5,201	(2,156)	(5,137)	2,621	1,412
批發和零售業	5,092	(1,995)	(4,077)	4,008	2,262

本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	個別 評估減值 損失準備	組合 評估減值 損失準備	當期計提 的減值 損失準備	已減值 貸款當期 核銷金額
製造業	3,529	(1,350)	(4,980)	273	471
批發和零售業	3,113	(1,376)	(3,163)	3,399	429

本行

	2014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	個別 評估減值 損失準備	組合 評估減值 損失準備	當期計提 的減值 損失準備	已減值 貸款當期 核銷金額
製造業	5,201	(2,156)	(5,132)	2,620	1,412
批發和零售業	5,092	(1,995)	(4,076)	4,008	2,262

本行

	2013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	個別 評估減值 損失準備	組合 評估減值 損失準備	當期計提 的減值 損失準備	已減值 貸款當期 核銷金額
製造業	3,529	(1,350)	(4,976)	270	471
批發和零售業	3,113	(1,376)	(3,162)	3,398	429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c) 按擔保方式分布情況分析

	本集團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信用貸款	397,697	360,232	397,680	360,229
保證貸款	293,787	265,632	293,451	265,396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492,366	433,976	492,060	433,712
— 質押貸款	115,605	106,470	115,483	106,444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299,455	1,166,310	1,298,674	1,165,781
減：貸款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4,946)	(3,357)	(4,946)	(3,357)
— 組合評估	(23,079)	(20,815)	(23,060)	(20,802)
貸款損失準備	(28,025)	(24,172)	(28,006)	(24,159)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1,271,430	1,142,138	1,270,668	1,141,622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d)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團及本行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 3個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7,431	2,710	350	26	10,517
保證貸款	7,382	5,694	1,283	144	14,503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10,925	5,398	1,998	220	18,541
— 質押貸款	867	516	189	12	1,584
合計	26,605	14,318	3,820	402	45,145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2.05%	1.10%	0.29%	0.03%	3.47%

本集團及本行

	2013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 3個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3,679	2,051	107	29	5,866
保證貸款	1,816	1,502	647	316	4,281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7,161	1,746	981	560	10,448
— 質押貸款	393	303	193	71	960
合計	13,049	5,602	1,928	976	21,555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1.12%	0.48%	0.17%	0.08%	1.85%

已逾期貸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e)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分析

	本集團				
	2014年12月31日				
	(註(i))按 組合方式 評估損失 準備的貸 款和墊款	(註(i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		總額	已減值 貸款和 墊款總額 佔貸款和 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其損失準 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其損失準 備按個別 方式評估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283,930	3,586	11,939	1,299,455	1.19%
減：對應貸款和墊款的損失準備	(20,968)	(2,111)	(4,946)	(28,025)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1,262,962	1,475	6,993	1,271,430	

	本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註(i))按 組合方式 評估損失 準備的貸 款和墊款	(註(i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		總額	已減值 貸款和 墊款總額 佔貸款和 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其損失準 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其損失準 備按個別 方式評估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156,281	2,312	7,717	1,166,310	0.86%
減：對應貸款和墊款的損失準備	(19,252)	(1,563)	(3,357)	(24,172)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1,137,029	749	4,360	1,142,138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e)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分析(續)

	本行				
	2014年12月31日				
	(註(i))按 組合方式 評估損失 準備的貸 款和墊款	(註(i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		總額	已減值 貸款和 墊款總額 佔貸款和 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其損失準 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其損失準 備按個別 方式評估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283,149	3,586	11,939	1,298,674	1.20%
減：對應貸款和墊款的損失準備	(20,949)	(2,111)	(4,946)	(28,006)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1,262,200	1,475	6,993	1,270,668	

	本行				
	2013年12月31日				
	(註(i))按 組合方式 評估損失 準備的貸 款和墊款	(註(i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		總額	已減值 貸款和 墊款總額 佔貸款和 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其損失準 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其損失準 備按個別 方式評估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155,752	2,312	7,717	1,165,781	0.86%
減：對應貸款和墊款的損失準備	(19,239)	(1,563)	(3,357)	(24,159)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1,136,513	749	4,360	1,141,622	

註：

- (i) 按組合方式評估損失準備的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相對於整個貸款組合總額並不重大。這些貸款和墊款包括評級為正常或關注的貸款和墊款。
- (i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包括有客觀證據表明出現減值，並按以下評估方式評估的貸款和墊款：
- 個別方式評估(包括評級為次級、可疑或損失的公司貸款和墊款)；或
 - 組合方式評估，指同類貸款組合(包括評級為次級、可疑或損失的個人貸款和墊款)。
- (iii) 上述註(i)及(ii)所述的貸款分類的定義見附註49(a)。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f) 貸款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本集團

	2014年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貸款 和墊款 損失準備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的 損失準備		合計
		其損失準備	其損失準備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按個別 方式評估	
年初餘額	(19,252)	(1,563)	(3,357)	(24,172)
本年計提	(1,716)	(2,062)	(6,770)	(10,548)
本年轉回	-	-	567	567
本年收回	-	(231)	(99)	(330)
折現回撥	-	-	558	558
本年處置	-	-	1,804	1,804
本年核銷	-	1,745	2,351	4,096
年末餘額	(20,968)	(2,111)	(4,946)	(28,025)

本集團

	2013年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貸款 和墊款 損失準備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的 損失準備		合計
		其損失準備	其損失準備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按個別 方式評估	
年初餘額	(21,237)	(1,132)	(3,487)	(25,856)
本年計提	-	(1,476)	(5,243)	(6,719)
本年轉回	1,985	-	398	2,383
本年收回	-	(167)	(40)	(207)
折現回撥	-	-	367	367
本年處置	-	-	3,620	3,620
本年核銷	-	1,212	1,028	2,240
年末餘額	(19,252)	(1,563)	(3,357)	(24,172)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f) 貸款損失準備變動情況(續)

本行

	2014年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貸款 和墊款 損失準備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的 損失準備		合計
		其損失準備	其損失準備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按個別 方式評估	
年初餘額	(19,239)	(1,563)	(3,357)	(24,159)
本年計提	(1,710)	(2,062)	(6,770)	(10,542)
本年轉回	-	-	567	567
本年收回	-	(231)	(99)	(330)
折現回撥	-	-	558	558
本年處置	-	-	1,804	1,804
本年核銷	-	1,745	2,351	4,096
年末餘額	(20,949)	(2,111)	(4,946)	(28,006)

本行

	2013年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貸款 和墊款 損失準備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的 損失準備		合計
		其損失準備	其損失準備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按個別 方式評估	
年初餘額	(21,231)	(1,132)	(3,487)	(25,850)
本年計提	-	(1,476)	(5,243)	(6,719)
本年轉回	1,992	-	398	2,390
本年收回	-	(167)	(40)	(207)
折現回撥	-	-	367	367
本年處置	-	-	3,620	3,620
本年核銷	-	1,212	1,028	2,240
年末餘額	(19,239)	(1,563)	(3,357)	(24,159)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g) 按地區分析

本集團

	2014年12月31日		
	貸款餘額	比例	有抵押貸款和墊款
長江三角洲	261,847	20.15%	139,184
環渤海地區	239,130	18.40%	100,197
西部地區	197,769	15.22%	115,060
中部地區	195,254	15.02%	99,622
珠江三角洲	170,874	13.15%	99,099
東北地區	80,385	6.19%	48,485
海外	14,535	1.12%	6,324
總行	139,661	10.75%	—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299,455	100.00%	607,971

本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貸款餘額	比例	有抵押貸款和墊款
長江三角洲	250,463	21.47%	136,564
環渤海地區	219,134	18.79%	88,631
西部地區	175,022	15.01%	98,822
中部地區	174,989	15.00%	80,078
珠江三角洲	160,803	13.79%	90,493
東北地區	68,881	5.91%	39,659
海外	12,269	1.05%	6,198
總行	104,749	8.98%	—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166,310	100.00%	540,445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g) 按地區分析(續)

本行

	2014年12月31日		
	貸款餘額	比例	有抵押貸款和墊款
長江三角洲	261,329	20.12%	138,974
環渤海地區	239,130	18.41%	100,197
西部地區	197,769	15.23%	115,060
中部地區	194,990	15.01%	99,404
珠江三角洲	170,874	13.16%	99,099
東北地區	80,386	6.19%	48,485
海外	14,535	1.12%	6,324
總行	139,661	10.76%	–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298,674	100.00%	607,543

本行

	2013年12月31日		
	貸款餘額	比例	有抵押貸款和墊款
長江三角洲	250,163	21.46%	136,473
環渤海地區	219,134	18.80%	88,631
西部地區	175,022	15.01%	98,822
中部地區	174,760	14.99%	79,880
珠江三角洲	160,803	13.79%	90,493
東北地區	68,881	5.91%	39,659
海外	12,269	1.05%	6,198
總行	104,749	8.99%	–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165,781	100.00%	540,156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g) 按地區分析(續)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地區中，已減值貸款和減值損失準備分析：

本集團

	2014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及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長江三角洲	4,609	(1,717)	(4,914)
珠江三角洲	3,011	(1,286)	(3,304)
中部地區	1,983	(744)	(3,281)
西部地區	1,927	(501)	(3,652)
環渤海地區	1,519	(461)	(4,201)

本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及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長江三角洲	3,435	(1,212)	(4,956)
環渤海地區	1,762	(775)	(3,739)
中部地區	1,236	(436)	(3,006)
珠江三角洲	1,127	(453)	(3,035)
西部地區	715	(349)	(3,018)

本行

	2014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及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長江三角洲	4,609	(1,717)	(4,906)
珠江三角洲	3,011	(1,286)	(3,304)
中部地區	1,983	(744)	(3,270)
西部地區	1,927	(501)	(3,652)
環渤海地區	1,519	(461)	(4,201)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g) 按地區分析(續)

本行

	2013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及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長江三角洲	3,435	(1,212)	(4,952)
環渤海地區	1,762	(775)	(3,739)
中部地區	1,236	(436)	(2,997)
珠江三角洲	1,127	(453)	(3,035)
西部地區	715	(349)	(3,018)

關於地區分部的定義見附註48(b)。

(h) 已重組的貸款和墊款

本集團及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已重組的貸款和墊款	4,632	109
減：逾期90天以上的已重組貸款及墊款	(858)	(15)
逾期90天以內的已重組貸款及墊款	3,774	94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行

	註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債務工具	22(a)	138,249	111,849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22(b)	310	99
合計		138,559	111,948
上市		2,788	1,064
其中：於香港上市		1,240	643
非上市		135,771	110,884
合計		138,559	111,948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a) 可供出售債務工具

可供出售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列示，並由下列政府或機構發行：

本集團及本行

	註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			
— 政府		37,938	36,522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i)	14,029	6,794
— 其他機構	(ii)	84,429	67,497
小計		136,396	110,813
中國境外			
— 政府		320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952	774
— 其他機構		581	262
小計		1,853	1,036
合計	(iii)	138,249	111,849

註：

- (i) 中國境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務工具主要包括由境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和同業存單。
- (ii) 中國境內其他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主要包括由國有企業及股份制企業發行的債券。
- (iii)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債務工具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及定期存款業務的質押(附註30(a))。其餘投資均不存在投資變現的重大限制。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b)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本集團及本行

		2014年	2013年
以成本計量			
年初餘額		99	99
本年增加		206	-
年末餘額		305	99
減：減值準備		(1)	(1)
以成本計量小計	(i)	304	98
以公允價值計量		6	1
賬面價值		310	99

- (i) 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無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難以合理計量。該等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列示。這些投資不存在活躍市場，本集團有意在機會合適時將其處置。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3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按發行機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本集團及本行

	註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			
— 政府		71,509	53,931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0,530	27,481
— 其他機構	23(a)	19,045	23,786
小計		111,084	105,198
中國境外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31	373
— 其他機構		288	607
小計		619	980
合計	23(b)	111,703	106,178
減：減值準備		(6)	(258)
賬面價值		111,697	105,920
上市		601	1,097
其中：於香港上市		601	1,039
非上市		111,096	104,823
賬面價值		111,697	105,920
公允價值		112,161	101,804

註：

- (a) 中國境內其他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主要包括由國有企業及股份制企業發行的債券。
- (b) 於報告期末，持有至到期投資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定期存款業務、掉期交易的質押(詳見附註30(a))。
- (c)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期間本集團提前出售了面值為人民幣3.43億元(2013年度：人民幣15.57億元)的持有至到期債券投資，佔出售前總額的0.32%(2013年度：1.62%)。

24 應收款項類投資

本集團及本行

	註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24(a)	70,334	37,746
受益權轉讓計劃	24(b)	263,784	224,953
合計		334,118	262,699
減值準備		(207)	—
賬面價值		333,911	262,699

註：

- (a)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為購買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固定期限的理財產品。
- (b) 受益權轉讓計劃主要為購買的信托公司、證券公司、保險或資產管理公司發行的受益權項目，於報告期末，持有的部分受益權轉讓合約已與境內其他同業簽署了遠期出售協議，合同本金為人民幣444.10億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41.75億元)。上述受益權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

25 對子公司的投資

本行

	註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5(a)	2,700	720
韶山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b)	105	35
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c)	70	70
合計		2,875	825

註：

- (a) 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金融租賃」)於2010年5月19日註冊成立，註冊地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00億元，主要業務為租賃業務。本行持有光大金融租賃90%的股份及表決權。
- 本行於2014年10月按持股比例對光大金融租賃增資19.80億元人民幣，同時光大租賃將未分配利潤人民幣7.00億轉增為註冊資本，該公司增資和轉增股後註冊資本為37.00億元人民幣。
- (b) 韶山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山光大」)於2009年9月24日註冊成立，註冊地為中國湖南省韶山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億元，主要業務為公司和零售銀行業務。本行持有韶山光大70%的股份及表決權。
- 本行於2014年3月按持股比例對韶山光大增資0.70億元人民幣，該公司增資後註冊資本為1.50億元人民幣。
- (c) 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光大」)於2013年2月1日註冊成立，註冊地為中國江蘇省淮安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億元，主要業務為公司和零售銀行業務。本行持有淮安光大70%的股份及表決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6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房屋及 建築物	投資物業	在建工程	電子設備	其他	合計
成本						
2014年1月1日	9,585	415	1,408	4,184	2,729	18,321
本年增加	6	-	269	863	687	1,825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989	-	(989)	-	-	-
投資物業轉入／(轉出)	22	(22)	-	-	-	-
其他轉入／(轉出)	72	-	(15)	-	-	57
本年處置	(75)	-	-	(141)	(49)	(265)
2014年12月31日	10,599	393	673	4,906	3,367	19,938
累計折舊						
2014年1月1日	(1,935)	(132)	-	(2,430)	(1,036)	(5,533)
本年計提	(192)	(11)	-	(594)	(557)	(1,354)
投資物業(轉入)／轉出	(5)	5	-	-	-	-
其他(轉入)／轉出	(16)	-	-	-	-	(16)
本年處置	13	-	-	125	29	167
2014年12月31日	(2,135)	(138)	-	(2,899)	(1,564)	(6,736)
減值準備						
2014年1月1日	(128)	(31)	-	-	-	(159)
本年(轉入)／轉出	(4)	4	-	-	-	-
2014年12月31日	(132)	(27)	-	-	-	(159)
賬面價值						
2014年12月31日	8,332	228	673	2,007	1,803	13,043

26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

	房屋及 建築物	投資物業	在建工程	電子設備	其他	合計
成本						
2013年1月1日	9,219	445	1,129	3,552	2,245	16,590
本年增加	124	-	506	796	520	1,946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212	-	(227)	4	11	-
投資物業轉入／(轉出)	30	(30)	-	-	-	-
其他轉出	-	-	-	-	(8)	(8)
本年處置	-	-	-	(168)	(39)	(207)
2013年12月31日	9,585	415	1,408	4,184	2,729	18,321
累計折舊						
2013年1月1日	(1,657)	(121)	-	(2,067)	(717)	(4,562)
本年計提	(277)	(12)	-	(518)	(354)	(1,161)
投資物業(轉入)／轉出	(1)	1	-	-	-	-
本年處置	-	-	-	155	35	190
2013年12月31日	(1,935)	(132)	-	(2,430)	(1,036)	(5,533)
減值準備						
2013年1月1日	(128)	(31)	-	-	-	(159)
2013年12月31日	(128)	(31)	-	-	-	(159)
賬面價值						
2013年12月31日	7,522	252	1,408	1,754	1,693	12,629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6 固定資產(續)

本行

	房屋及 建築物	投資物業	在建工程	電子設備	其他	合計
成本						
2014年1月1日	9,573	415	1,408	4,177	2,729	18,302
本年增加	6	-	269	862	684	1,821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989	-	(989)	-	-	-
投資物業轉入／(轉出)	22	(22)	-	-	-	-
其他轉入／(轉出)	72	-	(15)	-	-	57
本年處置	(75)	-	-	(141)	(49)	(265)
2014年12月31日	10,587	393	673	4,898	3,364	19,915
累計折舊						
2014年1月1日	(1,934)	(132)	-	(2,426)	(1,036)	(5,528)
本年計提	(191)	(11)	-	(594)	(556)	(1,352)
投資物業(轉入)／轉出	(5)	5	-	-	-	-
其他轉入	(15)	-	-	-	-	(15)
本年處置	13	-	-	125	29	167
2014年12月31日	(2,132)	(138)	-	(2,895)	(1,563)	(6,728)
減值準備						
2014年1月1日	(128)	(31)	-	-	-	(159)
本年(轉入)／轉出	(4)	4	-	-	-	-
2014年12月31日	(132)	(27)	-	-	-	(159)
賬面價值						
2014年12月31日	8,323	228	673	2,003	1,801	13,028

26 固定資產(續)

本行

	房屋及 建築物	投資物業	在建工程	電子設備	其他	合計
成本						
2013年1月1日	9,207	445	1,129	3,546	2,245	16,572
本年增加	124	-	506	795	520	1,945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212	-	(227)	4	11	-
投資物業轉入／(轉出)	30	(30)	-	-	-	-
其他轉出	-	-	-	-	(8)	(8)
本年處置	-	-	-	(168)	(39)	(207)
2013年12月31日	9,573	415	1,408	4,177	2,729	18,302
累計折舊						
2013年1月1日	(1,657)	(121)	-	(2,064)	(717)	(4,559)
本年計提	(276)	(12)	-	(517)	(354)	(1,159)
投資物業(轉入)／轉出	(1)	1	-	-	-	-
本年處置	-	-	-	155	35	190
2013年12月31日	(1,934)	(132)	-	(2,426)	(1,036)	(5,528)
減值準備						
2013年1月1日	(128)	(31)	-	-	-	(159)
2013年12月31日	(128)	(31)	-	-	-	(159)
賬面價值						
2013年12月31日	7,511	252	1,408	1,751	1,693	12,615

於2014年12月31日，有賬面價值計人民幣1.82億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70億元)的房屋及建築物的產權手續尚在辦理之中。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在辦理產權手續上不會有重大成本發生。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6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及本行的房屋及建築物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價值按租賃剩餘年限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於中國境內持有		
－長期租賃(50年以上)	32	119
－中期租賃(10至50年)	8,290	7,391
－短期租賃(10年以下)	10	12
合計	8,332	7,522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於中國境內持有		
－長期租賃(50年以上)	31	119
－中期租賃(10至50年)	8,282	7,380
－短期租賃(10年以下)	10	12
合計	8,323	7,511

本集團及本行的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價值按租賃剩餘年限分析如下：

本集團及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於中國境內持有		
－中期租賃(10至50年)	228	252
合計	228	252

27 商譽

本集團及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成本	6,019	6,019
減：減值準備	(4,738)	(4,738)
賬面價值	1,281	1,281

經人行批准，本行與國家開發銀行（「國開行」）於1999年3月18日簽訂了《國家開發銀行與中國光大銀行關於轉讓（接收）原中國投資銀行債權債務及同城營業網點的協議》（「轉讓協議」）。根據該轉讓協議，國開行將原中國投資銀行（「原投行」）的資產、負債、所有者權益及原投行29個分支行的137家同城網點轉讓給本行。轉讓協議自1999年3月18日起生效。本行對接收的原投行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進行了核定，並將收購成本與淨資產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扣減遞延稅項後的餘額作為商譽處理。

本行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根據測試結果計提減值準備。本行計算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時，採用了經管理層批准五年財務預測為基礎編製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本行採用的折現率反映了與相關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

根據減值測試結果，於本報告期內商譽未發生進一步減值。

2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a) 按性質分析

	本集團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34	4,015	2,942	3,9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淨額	3,034	4,015	2,942	3,955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b) 遞延所得稅變動情況

本集團

	資產減值損失 註(i)	應付職工薪酬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淨損失/(收 益) 註(ii)	遞延 所得稅資產
2014年1月1日	1,071	1,394	1,550	4,015
在損益中確認	413	300	(325)	388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1,369)	(1,369)
2014年12月31日	1,484	1,694	(144)	3,034

本集團

	資產減值損失 註(i)	應付職工薪酬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淨損失/(收 益) 註(ii)	遞延 所得稅資產
2013年1月1日	1,001	1,232	221	2,454
在損益中確認	70	162	131	363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1,198	1,198
2013年12月31日	1,071	1,394	1,550	4,015

2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b) 遞延所得稅變動情況(續)

本行

	資產減值損失 註(i)	應付職工薪酬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淨損失/(收 益) 註(ii)	遞延 所得稅資產
2014年1月1日	1,022	1,383	1,550	3,955
在損益中確認	387	294	(325)	356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1,369)	(1,369)
2014年12月31日	1,409	1,677	(144)	2,942

本行

	資產減值損失 註(i)	應付職工薪酬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淨損失/(收 益) 註(ii)	遞延 所得稅資產
2013年1月1日	983	1,226	221	2,430
在損益中確認	39	157	131	327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1,198	1,198
2013年12月31日	1,022	1,383	1,550	3,955

註：

- (i) 本集團對發放貸款和墊款及其他資產計提減值損失準備。該減值損失準備是根據相關資產於報告期末的預計可收回金額確定。然而，可用作稅前抵扣的減值損失金額是指按報告期末符合中國所得稅法規規定的資產賬面總價值的1%及符合核銷標準並獲稅務機關批准的資產損失核銷金額。
- (ii)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淨收益於其變現時計徵稅項。
- (iii) 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對人民幣108.00億元的(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81.82億元)資產減值準備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約人民幣27.00億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0.46億元)，主要是由於這些減值準備所對應的資產的核銷損失在可預見未來能否取得相關稅務機關的批准尚不確定。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9 其他資產

註	本集團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應收融資租賃款	21,490	15,336	-	-
其他應收款	2,083	2,179	2,081	2,179
貴金屬	1,798	1,370	1,798	1,370
代理理財資產	1,574	51,274	1,574	51,274
長期待攤費用	1,452	1,199	1,447	1,198
無形資產	804	639	799	636
購置固定資產預付款	436	1,301	153	331
抵債資產	304	331	304	331
土地使用權	118	124	118	124
合計	30,059	73,753	8,274	57,443

(a) 代理理財資產

代理理財資產是指本集團作為理財投資者的代理人，用所募集的理財資金購買的信托投資。信托產品的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和投資風險全部由投資者自行承擔。然而，此代理理財資產金額是由於該部分理財產品資產與相對應的代理理財資金的金額或期限不匹配，存在一定的風險，因此本集團將該部分代理理財資產於其他資產列示，而對應的代理理財資金於其他負債列示(附註39(a))。

30 擔保物信息

(a) 用作擔保物的資產

本集團作為負債的擔保物的金融資產，包括貼現票據和債務工具，主要作為回購協議交易、定期存款業務及掉期交易的擔保物。於2014年12月31日，上述作為擔保物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62.37億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731.02億元)。

(b) 收到的擔保物

本集團按一般拆借業務的標準條款進行買入返售協議交易，並相應持有交易項下的擔保物。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的買入返售協議擔保物中，沒有在交易對手未違約的情況下而可以直接處置或再抵押的擔保物。

3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本集團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存放款項				
－銀行	272,345	281,199	272,568	281,397
－其他金融機構	200,907	140,176	201,942	143,408
小計	473,252	421,375	474,510	424,805
中國境外存放款項				
－銀行	33,935	17,229	33,935	17,229
小計	33,935	17,229	33,935	17,229
合計	507,187	438,604	508,445	442,034

32 拆入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本集團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拆入資金				
－銀行	27,313	40,567	12,161	25,617
－其他金融機構	1,800	265	1,800	265
小計	29,113	40,832	13,961	25,882
中國境外拆入資金				
－銀行	7,631	9,985	7,631	9,985
小計	7,631	9,985	7,631	9,985
合計	36,744	50,817	21,592	35,867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本集團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				
— 銀行	48,111	63,161	48,106	63,148
— 其他金融機構	3,661	3	3,661	3
合計	51,772	63,164	51,767	63,151

(b) 按擔保物類別分析

	本集團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銀行承兌匯票	2,099	4,926	2,094	4,913
證券	49,673	58,238	49,673	58,238
合計	51,772	63,164	51,767	63,151

34 吸收存款

	本集團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以攤餘成本計量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戶	443,484	394,437	443,109	394,122
— 個人客戶	119,123	103,148	119,029	103,062
小計	562,607	497,585	562,138	497,184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戶	616,272	511,327	615,948	511,153
— 個人客戶	128,721	126,347	128,476	126,158
小計	744,993	637,674	744,424	637,311
保證金存款				
— 承兌匯票保證金	207,419	207,803	207,393	207,654
— 信用證保證金	21,663	23,180	21,663	23,180
— 保函保證金	10,851	11,326	10,851	11,326
— 其他	10,022	10,021	10,022	10,021
小計	249,955	252,330	249,929	252,181
其他	72,326	91,415	72,326	91,41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吸收存款合計	1,629,881	1,479,004	1,628,817	1,478,091
以公允價值計量				
結構性存款				
— 公司客戶	59,766	47,356	59,766	47,356
— 個人客戶	95,690	78,918	95,690	78,918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吸收存款合計	155,456	126,274	155,456	126,274
合計	1,785,337	1,605,278	1,784,273	1,604,365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5 應付職工薪酬

註	本集團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應付職工薪金及福利	9,175	7,835	9,108	7,791
應付基本養老保險及企業年金繳費 35(a)	179	68	179	68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 35(b)	314	246	314	246
合計	9,668	8,149	9,601	8,105

(a) 養老保險計劃

按照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職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本集團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

除了以上基本養老保險計劃外，本集團為符合條件的職工設立了企業年金計劃，按上年職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提取年金計劃供款並計入當期損益。

(b)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對符合條件的職工支付補充退休福利。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代表報告期末承諾支付的預計福利責任的折現值。本集團於相關報告期末的應付補充退休福利是由獨立精算師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採用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進行審閱。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聘用了美國精算師協會會員。

(i) 本集團補充退休福利明細列示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補充退休福利責任現值	314	246

35 應付職工薪酬(續)

(b)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續)

(ii) 本集團補充退休福利變動情況如下：

	2014年	2013年
年初餘額	246	281
當前服務成本	19	21
利息成本	12	12
設定受益計劃重新計量部分	53	(56)
支付供款	(16)	(12)
年末餘額	314	246

利息成本於發生的職工薪酬費用中確認，見附註8。

(iii) 本集團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為：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折現率	4.30%	5.00%
醫療費用年增長率	6.00%	6.00%
預計平均未來壽命	19.17	19.98

(iv) 敏感性分析：

報告期末，在保持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下列假設合理的可能的變化將會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設定受益計劃義務增加或減少的金額列示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	減少
折現率(變動100個基點)	(59)	83
醫療費用年增長率(變動100個基點)	69	(49)
	2013年12月31日	
	增加	減少
折現率(變動100個基點)	(42)	59
醫療費用年增長率(變動100個基點)	47	(34)

雖然分析沒有將未來現金流量表中全部的預期分配計算在內，但可以對應付補充退休福利敏感性提供近似假設。

除以上(a)和(b)所述外，本集團無其他需支付職工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重大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應交稅費

	本集團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應交企業所得稅	1,970	898	1,927	856
應交營業稅及附加	1,723	1,601	1,717	1,599
其他	136	106	98	123
合計	3,829	2,605	3,742	2,578

37 應付利息

	本集團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應付吸收存款利息	25,639	17,688	25,629	17,681
應付債券利息	1,704	1,235	1,704	1,235
應付其他利息	2,607	2,026	2,414	1,863
合計	29,950	20,949	29,747	20,779

38 應付債券

	註	本集團及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應付次級債	38(a)	6,700	9,700
應付一般金融債	38(b)	30,000	30,000
應付二級資本債	38(c)	16,200	-
已發行同業存單	38(d)	32,591	-
已發行存款證	38(e)	4,185	2,547
合計		89,676	42,247

38 應付債券(續)

(a) 應付次級債

本集團及本行

	註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3月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i)	–	3,000
於2027年6月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ii)	6,700	6,700
合計		6,700	9,700

註：

- (i) 於2009年3月13日發行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人民幣30.00億元期限為10年期，於首五個年度，票面年利率為3.75%。本集團已於2014年3月17日按面值贖回上述債券。
- (ii) 於2012年6月7日發行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人民幣67.00億元期限為15年期，票面年利率為5.25%。本集團可選擇於2022年6月8日按面值贖回這些債券。
- (iii) 於2014年12月31日，上述次級債的公允價值合計為人民幣65.56億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88.21億元)。

(b) 應付一般金融債

本集團及本行

	註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3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	(i)	20,000	20,000
於2017年3月到期的浮動利率金融債券	(ii)	10,000	10,000
合計		30,000	30,000

註：

- (i) 於2012年3月28日發行的2012年固定利率金融債券人民幣200.00億元期限為5年，票面年利率為4.20%。
- (ii) 於2012年3月28日發行的2012年浮動利率金融債券人民幣100.00億元期限為5年，票面年利率每年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0.95%重定。
- (iii) 於2014年12月31日，上述金融債的公允價值合計為人民幣296.02億元(2013年12月31日：283.85億元)。

(c) 應付二級資本債

- (i) 於2014年6月9日發行的2014年二級資本債券人民幣162.00億元期限為10年，票面年利率為6.20%。本集團可選擇於2019年6月10日按面值贖回這些債券。
- (ii) 於2014年12月31日，上述金融債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68.35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8 應付債券(續)

(d) 已發行同業存單

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光大銀行共發行同業存單18筆，以攤餘成本計量，這些已發行同業存單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

(e) 已發行存款證

於2014年12月31日，已發行存款證由本行香港分行發行，以攤餘成本計量。這些已發行存款證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

39 其他負債

註	本集團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應付融資租賃保證金款項	2,719	2,299	-	-
代理理財資金 39(a)	2,252	19,196	2,252	19,196
遞延收益	2,007	2,384	2,007	2,384
代收代付款項	787	1,314	787	1,314
預計負債 39(b)	424	326	424	326
久懸未取款項	297	295	297	295
應付股利	28	27	28	27
其他	4,029	1,915	3,009	1,595
合計	12,543	27,756	8,804	25,137

(a) 代理理財資金

代理理財資金是由於理財產品投資與相對應的代理理財資金的金額或期限並不完全匹配，因此將該部分代理理財資產於財務報表內列示為其他資產(詳見附註29(a))，對應的代理理財資金則在財務報表內列示為其他負債。

(b) 預計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作為被起訴方的未決訴訟案件及糾紛，涉及索償總額人民幣0.17億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0.17億元)。

40 股本

本行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股本結構如下：

	2014年 金額	2013年 金額
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	39,810	39,851
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H股)	6,869	6,426
總計	46,679	46,277

於2014年1月，本行部分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超額發行402,305,000股H股股票，發行價格為每股港幣3.98元，募集資金總額共計人民幣12.48億元，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0.18億元後，人民幣4.02億元計入股本，股本溢價共計人民幣8.28億元計入本行資本公積。

所有人民幣普通股(A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

41 資本公積

本集團及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股本溢價	33,365	32,5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219	(3,886)
確定給付計劃重估	3	56
合計	33,587	28,707

42 盈餘公積及一般準備

(a) 盈餘公積

於報告期末的盈餘公積全部為法定盈餘公積金。本行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需按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b) 一般準備

財政部於2012年3月印發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規定，金融企業的一般準備餘額原則上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該規定從2012年7月1日開始施行。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3 利潤分配

(a) 經本行於2015年3月2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本行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按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計人民幣28.51億元；
- 提取一般準備，提取計人民幣40.42億元；
- 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幣1.86元(稅前)，共計人民幣86.82億元。

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待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b) 經本行於2014年6月27日股東大會會議審議通過，本行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按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計人民幣26.39億元；
- 提取一般準備，提取計人民幣17.98億元；
- 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幣1.72元(稅前)，共計人民幣80.29億元。

44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a) 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未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主要包括在應收款項類投資中核算的金融機構理財產品和受益權轉讓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等。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價值列示如下：

本集團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最大損失敞口	賬面價值	最大損失敞口
應收款項類投資	299,701	299,701	211,549	211,549

44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 (b)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資或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收取管理費收入。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直接持有投資以及應收管理手續費而在資產負債表中反映的資產賬面價值金額不重大。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的規模餘額為人民幣6,244.57億元(2013年12月31日：2,666.82億元)。

- (c) 本集團於本年度發起但於2014年12月31日已不再享有權益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於2014年度，本集團在上述結構化主體賺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為人民幣9.00億元(2013年度：3.89億元)。

本集團於2014年1月1日之後發行，並於2014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發行總量共計人民幣4,010.43億元(2013年度：3,697.84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包括資本充足率管理、資本融資管理以及經濟資本管理三個方面。其中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重點。本集團按照銀監會的指引計算資本充足率。本集團資本分為核心資本和附屬資本兩部分。

資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團資本管理的核心。資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團穩健經營和抵禦風險的能力。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是在滿足法定監管要求的基礎上，根據實際面臨的風險狀況，參考國際先進同業的資本充足率水平及本集團經營狀況，審慎確定資本充足率目標。

本集團根據戰略發展規劃、業務擴張情況、風險變動趨勢等因素採用情景模擬、壓力測試等方法預測、規劃和管理資本充足率。本集團及本行於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銀監會提交所需信息。

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團按照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計算資本充足率。

銀監會要求商業銀行滿足相關資本充足率要求，對於系統重要性銀行，銀監會要求其於2018年12月31日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9.50%，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1.50%。對於非系統重要性銀行，銀監會要求其於2018年12月31日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7.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8.50%，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50%。此外，在境外設立的子銀行或分行也需要直接受到當地銀行監管機構的監管，不同國家對於資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表內加權風險資產採用不同的風險權重進行計算，風險權重根據每一項資產、交易對手的信用、市場及其他相關的風險確定，並考慮合格抵押和擔保的影響。表外敞口也採用了相同的方法計算，同時針對其或有損失的特性進行了調整。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資產為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加權資產與信用估值調整風險加權資產之和。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根據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加權資產根據基本指標法計量。

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及相關數據是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為基礎進行計算。本期間內，本集團遵守了監管部門規定的資本要求。

45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按照銀監會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	179,356	153,037
實收資本	46,679	46,277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33,587	28,707
盈餘公積	12,050	9,199
一般風險準備	33,903	29,861
未分配利潤	52,756	38,795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381	198
核心一級資本調整項目	(2,085)	(1,920)
商譽	(1,281)	(1,281)
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	(804)	(639)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77,271	151,117
其他一級資本	10	4
一級資本淨額	177,281	151,121
二級資本	35,438	24,230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金額	22,900	9,700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12,500	14,505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38	25
總資本淨額	212,719	175,351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1,898,231	1,658,861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34%	9.11%
一級資本充足率	9.34%	9.11%
資本充足率	11.21%	10.57%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6 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變動情況：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98,001	116,821
減：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16,821	137,9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額	(18,820)	(21,092)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庫存現金	7,312	7,70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5,306	19,69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9,616	31,979
拆出資金	25,767	57,443
合計	98,001	116,821

4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a)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公司及其下屬公司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公司」)經中國國務院(「國務院」)批准於2007年9月29日成立，註冊資本為2,000億美元。匯金公司為中投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代表中投公司依法獨立行使對本行的權利和義務。

匯金公司是由國家出資於2003年12月16日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註冊地為北京，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282.09億元。匯金公司的職能經國務院授權，進行股權投資，不從事其他任何商業性經營活動。

本集團與中投公司、匯金公司、匯金公司其他子公司及匯金公司的聯營和合營企業間的交易，主要包括吸收存款、買賣債券、進行貨幣市場交易及銀行間結算等。這些交易按銀行業務的正常程序並按市場價格進行。

本集團發行的次級債券、金融債券以及存款證為不記名債券並可於二級市場交易，本集團並無有關這些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集團的上述債券金額的資料。

4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a)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公司及其下屬公司(續)

本集團與中投公司、匯金公司及其下屬公司進行的重大交易金額及於報告期末的往來款項餘額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利息收入	5,913	2,715
利息支出	(6,350)	(7,223)

本集團與中投公司、匯金公司及其下屬公司往來款項的餘額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887	15,530
拆出資金	22,133	21,235
交易性金融資產	223	5,37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721	2,431
應收利息	2,087	1,611
發放貸款和墊款	1,500	1,2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037	5,750
持有至到期投資	16,027	21,611
應收款項類投資	37,234	38,728
其他資產	-	1,73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18,609	107,395
拆入資金	21,263	8,76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3,576	21,527
吸收存款	19,803	18,654
應付利息	1,226	1,051
其他負債	30	396

2014年度，本行支付匯金下屬公司H股超額配售及二級資本債發行承銷費用人民幣0.08億元。

(b)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及其下屬公司與本集團進行的關聯交易金額及餘額於附註47(c)(ii)中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c)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i) 關聯方信息

於2013年及2014年與本集團發生關聯交易的其他關聯方包括：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同母系公司	
—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集團母公司
—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	股東，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期貨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富尊投資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上海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幸福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興隴信托有限責任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上海光大會展中心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中國光大投資管理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國際飯店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置業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中國光大國際信托投資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中國光大旅游總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石油天然氣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證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4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c)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續)

(i) 關聯方信息(續)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其他關聯方	
—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上海電氣(集團)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上海寶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浙江核新同花順網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上海仁會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萬盟併購集團	關鍵管理人員
— 力帆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福建鴻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魯賓數唯管理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中國經濟增加值應用研究會	關鍵管理人員
— 中國電力財務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上海誠毅新能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成都新申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上海久聯集團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泰國軍人銀行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深圳市中山投資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深圳市衡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c)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續)

(ii)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及以上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額及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往來款項餘額如下：

	光大集團 總公司 (註47(b))	光大控股	同母系公司	其他	合計
於2014年度進行的 交易金額如下：					
利息收入	-	-	21	8	29
利息支出	(11)	-	(196)	(889)	(1,096)
於2014年12月31日往來 款項的餘額如下：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790	1	791
發放貸款和墊款	-	-	202	-	202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900	900
應收利息	-	-	9	15	24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80,652	-	80,652
其他資產	-	-	-	28	28
	-	-	81,653	944	82,59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	-	10,171	364	10,535
吸收存款	21	-	31,148	17,032	48,201
應付利息	-	-	24	364	388
其他負債	-	-	45	-	45
	21	-	41,388	17,760	59,169
於2014年12月31日的 重大表外項目如下：					
提供擔保餘額(註)	180	-	-	-	180

於2014年度，本行支付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下屬公司H股超額配售及二級資本債發行承銷費用人民幣0.03億元。

4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c)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續)

(ii) 關聯方交易(續)

本集團與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及以上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額及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往來款項餘額如下(續):

	光大集團 總公司 (註47(b))	光大控股	同母系公司	其他	合計
於2013年度進行的 交易金額如下:					
利息收入	-	-	15	188	203
利息支出	(1)	-	(215)	(868)	(1,084)
於2013年12月31日往來 款項的餘額如下: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205	205
發放貸款和墊款	-	-	222	166	388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900	900
應收利息	-	-	-	21	21
其他資產	-	-	4,912	-	4,912
	-	-	5,134	1,292	6,42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	-	4,303	346	4,649
吸收存款	-	1	8,420	18,296	26,717
應付利息	1	1	24	411	437
其他負債	-	-	570	-	570
	1	2	13,317	19,053	32,373
於2013年12月31日的 重大表外項目如下:					
提供擔保餘額(註)	180	-	-	-	180

於2013年度，本行支付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下屬公司H股上市承銷費用人民幣0.35億元。

註：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行對光大集團應付一家國有商業銀行的債券利息約人民幣1.80億元(2013年：人民幣1.80億元)的擔保義務尚未解除。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d)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處於以國家控制實體佔主導地位的經濟制度中，國家控制實體由中國政府通過其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擁有(「國有實體」)。本集團與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放貸款和吸收存款；進行貨幣市場交易及銀行間結算；委托貸款及其他托管服務；保險和證券代理及其他中間服務；買賣、承銷及承兌由其他國有實體發行的債券；買賣和租賃房屋及其他資產；及提供和接收公用服務及其他服務。

這些交易所執行的條款與本集團與非國有實體進行交易所執行的條款相似。本集團的相關定價策略以及就貸款、存款及佣金收入等主要產品及服務制定的審批程序與客戶是否是國有實體無關。經考慮其關係實質後，本集團認為這些交易並非重大關聯方交易，故毋須單獨披露。

(e) 關鍵管理人員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薪酬	23,454	25,707
退休福利	1,115	981
其中社會基本養老保險	619	539

(f) 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貸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向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發放貸款資訊，根據修訂的香港《公司條例》第11節第78條，並參照前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列示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末未償還貸款餘額	3,712	8,055
年內發放貸款最高金額合計	8,892	17,873

48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條線和經營地區將業務劃分為不同的營運組別，從而進行業務管理。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已按與內部報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這些內部報送信息是提供給本集團管理層以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本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了下列報告分部：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關和金融機構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企業貸款、貿易融資、存款服務、代理服務、現金管理服務、財務顧問與諮詢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托管服務及擔保服務等。

零售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個人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服務、銀行卡服務、個人理財服務、匯款服務和證券代理服務等。

資金業務

該分部經營本集團的資金業務，包括於銀行間進行同業拆借交易、回購交易、債務工具投資和買賣、自營衍生金融工具及自營外匯買賣。資金業務分部亦包括代客進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和代客外匯買賣。該分部還對本集團流動性水平進行管理，包括發行債券。

其他業務

該分部主要包括權益投資及相關收益。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費用及經營業績是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

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是參考市場價格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列示，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利息淨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間淨利息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包含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抵銷的內部往來的餘額和內部交易。分部資本性支出是指在會計期間內分部購入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發生的支出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8 分部報告(續)

(a) 經營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2014年				合計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營業收入					
對外淨利息收入	26,482	16,830	14,947	-	58,259
分部間淨利息收入／(支出)	14,994	(4,515)	(10,479)	-	-
利息淨收入	41,476	12,315	4,468	-	58,25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621	13,516	20	-	19,157
交易性淨收益	-	258	1,021	-	1,279
股利收入	-	-	-	3	3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損失)	12	-	(111)	-	(99)
匯兌淨(損失)／收益	(44)	1	(167)	-	(210)
其他業務收入	134	54	-	194	382
營業收入合計	47,199	26,144	5,231	197	78,771
經營費用	(16,356)	(12,938)	(638)	(76)	(30,008)
減值前經營收入	30,843	13,206	4,593	121	48,763
資產減值損失	(7,288)	(2,979)	58	-	(10,209)
分部稅前利潤總額	23,555	10,227	4,651	121	38,554
分部資產	1,727,980	542,756	461,653	306	2,732,695
分部負債	1,948,717	432,748	175,914	120	2,557,499
其他補充信息					
—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39)	(883)	(19)	-	(1,941)
— 資本性支出	1,518	1,291	28	-	2,837

48 分部報告(續)

(a) 經營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

	2013年				合計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營業收入					
對外淨利息收入	22,641	15,992	12,229	-	50,862
分部間淨利息收入/(支出)	12,706	(4,428)	(8,278)	-	-
利息淨收入	35,347	11,564	3,951	-	50,86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965	9,885	102	-	14,952
交易性淨損失	-	(172)	(918)	-	(1,090)
股利收入	-	-	-	3	3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42	-	46	-	88
匯兌淨收益	234	52	81	-	367
其他業務收入	98	48	1	198	345
營業收入合計	40,686	21,377	3,263	201	65,527
經營費用	(15,837)	(10,005)	(577)	(54)	(26,473)
減值前經營收入	24,849	11,372	2,686	147	39,054
資產減值損失	(2,576)	(2,083)	26	-	(4,633)
分部稅前利潤總額	22,273	9,289	2,712	147	34,421
分部資產	1,568,595	505,438	335,658	99	2,409,790
分部負債	1,711,960	422,881	127,111	55	2,262,007
其他補充信息					
- 折舊及攤銷費用	(965)	(651)	(18)	-	(1,634)
- 資本性支出	1,557	1,049	28	-	2,634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8 分部報告(續)

(a) 經營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續)

分部資產、負債和總資產及總負債調節：

	附註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分部資產		2,732,695	2,409,790
商譽	27	1,281	1,2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	3,034	4,015
資產合計		2,737,010	2,415,086
分部負債		2,557,499	2,262,007
應付股利	39	28	27
負債合計		2,557,527	2,262,034

(b) 地區信息

本集團主要是於中國境內經營，分行遍布全國28個省份、自治區、直轄市，並在湖北省武漢市、湖南省韶山市及江蘇省淮安市設立子公司。

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土地使用權和無形資產。列報地區信息時，非流動資產是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歸集；經營收入是以產生收入的分行所在地為基準歸集。各地區的劃分如下：

- 「長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淮安光大服務的地區：上海、南京、杭州、蘇州、寧波、無錫；
- 「珠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務的地區：廣州、深圳、福州、廈門、海口；
- 「環渤海地區」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務的地區：北京、天津、石家莊、濟南、青島、煙臺；
- 「中部地區」是指本行以下分行、光大金融租賃及韶山光大服務的地區：鄭州、太原、長沙、武漢、合肥、南昌；
- 「西部地區」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務的地區：西安、成都、重慶、昆明、南寧、呼和浩特、烏魯木齊、貴陽及蘭州；

48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信息(續)

- 「東北地區」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務的地區：黑龍江、長春、瀋陽、大連；
- 「香港」是指本行香港分行服務的地區；及
- 「總行」是指本集團總部。

	營業收入								合計
	長江 三角洲	環渤 海地區	總行	中部地 區	珠江 三角洲	西部地 區	東北地 區	香港	
2014年	12,289	13,243	21,772	9,982	8,429	8,848	3,900	308	78,771
2013年	11,600	11,724	14,713	8,574	7,543	7,961	3,345	67	65,527

	非流動資產(i)								合計
	長江 三角洲	環渤 海地區	總行	中部地 區	珠江 三角洲	西部地 區	東北地 區	香港	
2014年12月31日	2,918	1,066	5,130	1,327	1,285	1,156	1,059	24	13,965
2013年12月31日	3,037	912	4,941	1,173	1,230	1,095	988	26	13,402

(i) 包括固定資產與無形資產。

49 風險管理

本集團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

本集團在下文主要論述上述風險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風險管理目標、計量及管理這些風險的政策及程序等。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和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可接受水平並設計相應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監控本集團的風險水平。本集團會定期重檢這些風險管理政策及有關內部控制系統，以適應市場情況或本集團經營活動的改變。內部審計部門也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內部控制系統的執行是否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9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合同約定的對本集團的義務或承諾而使本集團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貸款組合、債務工具投資組合及各種形式的擔保。

信貸業務

董事會擬定本集團風險管理戰略和可接受的總體風險水平，並對本集團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和對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策略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集團與風險管理有關的內部控制的意見。本集團從事信用風險管理的職能部門主要包括風險管理部、信貸審批部、授信管理部、資產保全部、法律合規部等部門，並向總行零售業務、中小企業業務、信用卡業務、資金業務條線及一級分行派駐風險總監。風險管理部負責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的總體推進，並負責有關風險管理政策的制定。授信審批機構獨立於客戶關係及產品管理部門，確保授信審批的獨立性。授信管理部負責放款審核和授信後管理的組織和督導。公司業務部和零售業務部等前臺部門按照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制度與流程開展信貸業務。

本集團不斷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強化信貸業務全流程管理，按照有效制衡的原則，將信貸業務管理各環節的責任落實到各部門和崗位，並建立了全面考核和全員問責機制。

對於公司及同業信貸業務，本集團制定了信貸投向政策，針對不同的行業分別制定行業組合限額並實行動態監控，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覆蓋授信調查、審查審批和貸後管理等關鍵環節。本集團在授信調查環節，進行客戶信用風險評級和信貸業務債項評級並完成授信調查報告；審查審批環節，信貸業務均須經過有權審批人審批；貸後管理環節，本集團對已啟用授信項目進行持續監控，對任何可能對借款人還款能力造成影響的負面事件立即預警，並採取應對措施，防範和控制風險。此外，本集團繼續推進平行作業、雙線審批。風險經理與客戶經理平行作業，對授信業務全過程中的關鍵環節和風險點實施控制。

對於個人信貸業務，本集團加強對申請人的信用評估工作，客戶經理受理個人信貸業務時需要對信貸申請人收入、信用記錄和貸款償還能力等進行評估。客戶經理的報批材料和建議提交專職貸款審批機構或人員進行審批。本集團對個人貸款進行貸後監控，重點關注借款人的償款能力和抵押品狀況及其價值變化情況。一旦貸款出現逾期，本集團將根據標準化催收作業流程開展催收工作。

本集團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監控貸款組合風險狀況。貸款按風險程度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類。後三類被視為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當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證明客觀減值證據存在，並可能出現損失時，該貸款被界定為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將視情況以組合或個別方式評估。

49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貸業務(續)

貸款和墊款的五個類別的主要定義列示如下：

正常： 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關注： 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次級：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可疑：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損失： 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資金業務

本集團根據交易產品、交易對手、交易對手所在地理區域設定信用額度，通過系統實時監控信用額度的使用狀況，並會定期重檢及調整信用額度。

(i)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本集團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中每項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於報告期末就上述信貸業務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已在附註52(a)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9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資金業務(續)

(ii) 金融資產按信貸質量的分布列示如下：

本集團

	2014年12月31日				
	發放貸款 和墊款	存/拆放同業 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投資 ⁽¹⁾	其他 ⁽²⁾
已減值					
按個別方式評估總額	11,939	16	-	2	702
減值損失準備	(4,946)	(16)	-	(2)	(168)
小計	6,993	-	-	-	534
按組合方式評估總額	3,586	-	-	-	582
減值損失準備	(2,111)	-	-	-	(46)
小計	1,475	-	-	-	536
已逾期未減值					
—逾期3個月以內(含3個月)	25,674	645	-	200	-
—逾期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1,850	124	-	-	-
—逾期6個月以上	2,138	-	-	-	-
總額	29,662	769	-	200	-
減值損失準備	(3,677)	-	-	-	-
小計	25,985	769	-	200	-
未逾期未減值					
總額	1,254,268	172,299	286,682	588,556	41,064
減值損失準備	(17,291)	(19)	-	(212)	(848)
小計	1,236,977	172,280	286,682	588,344	40,216
合計	1,271,430	173,049	286,682	588,544	41,286

49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資金業務(續)

(ii) 金融資產按信貸質量的分布列示如下:(續)

本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發放貸款 和墊款	存/拆放同業 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投資 ^(*)	其他 ^(**)
已減值					
按個別方式評估總額	7,717	16	-	2	1,492
減值損失準備	(3,357)	(16)	-	(2)	(215)
小計	4,360	-	-	-	1,277
按組合方式評估總額	2,312	-	-	-	363
減值損失準備	(1,563)	-	-	-	(31)
小計	749	-	-	-	332
已逾期未減值					
—逾期3個月以內(含3個月)	12,316	-	-	-	-
總額	12,316	-	-	-	-
減值損失準備	(1,163)	-	-	-	-
小計	11,153	-	-	-	-
未逾期未減值					
總額	1,143,965	191,457	169,182	493,327	84,069
減值損失準備	(18,089)	(13)	-	(270)	(644)
小計	1,125,876	191,444	169,182	493,057	83,425
合計	1,142,138	191,444	169,182	493,057	85,034

*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其他包括衍生金融資產、應收利息、其他資產的代理理財資產、其他應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9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資金業務(續)

(iii) 金融資產信用評級分析

應收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及交易對手為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按信用質量分布列示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按個別方式評估已出現減值		
總額	16	16
減值損失準備	(16)	(16)
小計	—	—
逾期末減值		
— A至AAA級	769	—
小計	769	—
未逾期末減值		
— A至AAA級	225,412	225,615
— B至BBB級	36,124	23,602
— 無評級	197,426	111,409
小計	458,962	360,626
合計	459,731	360,626

49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資金業務(續)

(iii) 金融資產信用評級分析(續)

本集團採用信用評級方法監控持有的債務工具組合風險狀況。債務工具評級參照彭博綜合評級或其他債務工具發行機構所在國家主要評級機構的評級。於報告期末債務工具賬面價值按評級分布列示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按個別方式評估已出現減值		
總額	1	1
減值損失準備	(1)	(1)
小計	-	-
未逾期末減值		
彭博綜合評級		
— AAA	125	42
— AA-至AA+	1,196	677
— A-至A+	1,000	1,241
— 低於A-	558	482
小計	2,879	2,442
其他機構評級		
— AAA	55,800	60,200
— AA-至AA+	45,766	41,102
— A-至A+	114,819	99,128
— 低於A-	1,992	2,378
— 無評級	32,880	24,775
小計	251,257	227,583
合計	254,136	230,025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9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董事會承擔對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實施監控的最終責任，確保本集團有效地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各項業務所承擔的各類市場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對市場風險管理情況進行監控，審核高級管理層提出的關於市場風險管理的戰略、政策、程序以及可以承受市場風險水平的有關建議。本集團業務經營和發展中所面臨的市場風險絕大部分集中於資金業務。資金部負責開展資金投資與自營交易業務。計劃財務部負責進行銀行賬戶下的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日常監控與管理。資金部市場風險處負責組織起草市場風險管理基本政策和程序，以及對本集團市場風險的識別、計量和監測。

本集團區分銀行賬戶和交易賬戶，並根據銀行賬戶和交易賬戶的不同性質和特點，採取相應的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方法。交易賬戶包括本集團擬於短期內出售、從實際或預期的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敞口的投資。銀行賬戶包括除交易賬戶以外的業務。本集團主要通過敏感度指標、情景分析和外匯敞口分析計量監測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通過敏感性缺口分析、壓力測試和有效久期分析計量和監控非交易業務的市場風險。

敏感度指標分析是以總體敏感度額度及每個檔期敏感度額度控制，按照不同期限分檔計算利率風險。

情景分析是一種多因素分析方法，結合設定的各種可能情景的發生概率，研究多種因素同時作用時可能產生的影響。

外匯敞口分析是衡量匯率變動對當期損益影響的一種方法。外匯敞口主要來源於銀行表內外業務中的貨幣錯配。

敏感性缺口分析是衡量利率變動對當期損益影響的一種方法。具體而言，就是將所有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按照利率重新定價的期限劃分到不同的時間段以匡算未來資產和負債現金流的缺口。

壓力測試的結果是採用市場變數的壓力變動，對一系列前瞻性的情景進行評估，以測量對損益的影響。

有效久期分析是對不同的時段運用不同的權重，根據在特定的利率變化情況下，假設金融工具市場價值的實際百分比變化，來設計各時段風險權重，從而更好地反映利率的變動所導致的銀行資產和負債經濟價值的非線性變化。

49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業務的重新定價風險和資金交易頭寸的風險。

重新定價風險

重新定價風險也稱為期限錯配風險，是最主要和最常見的利率風險形式，來源於銀行資產、負債和表外業務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價期限(就浮動利率而言)存在的差異。這種重新定價的不對稱使銀行的收益或內在經濟價值會隨著利率的變動而變化。

計劃財務部負責利率風險的計量、監測和管理。本集團定期評估各檔期重定價缺口的利率敏感性以及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影響。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減少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潛在負面影響。

交易性利率風險

交易性風險主要來自資金業務的投資組合。其利率風險是通過久期分析監控。此外，本集團還採用輔助方法計算其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敏感度以公允價值因利率變動100個基點(1%)的相應變動表示。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9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 (i) 下表列示報告期實際利率及於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布：

本集團

	實際利率 (註(i))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 項	1.51%	354,185	16,365	337,820	-	-	-
拆出資金	4.16%	40,316	-	39,401	915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70%	132,733	-	46,972	76,482	9,279	-
發放貸款和墊款(註(ii))	5.56%	286,682	-	188,139	98,543	-	-
投資(註(iii))	6.30%	1,271,430	-	877,913	377,758	12,933	2,826
其他	5.21%	588,544	340	102,690	219,754	204,444	61,316
其他	-	63,120	38,692	23,658	715	55	-
總資產	5.30%	2,737,010	55,397	1,616,593	774,167	226,711	64,142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54%	30,040	-	30,000	40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 項	4.91%	507,187	-	505,885	1,302	-	-
拆入資金	3.11%	36,744	21	19,853	16,87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83%	51,772	-	51,051	721	-	-
吸收存款	2.73%	1,785,337	2,768	1,096,625	427,489	253,412	5,043
應付債券	4.54%	89,676	-	28,452	17,746	36,778	6,700
其他	-	56,771	53,738	2,674	352	7	-
總負債	3.24%	2,557,527	56,527	1,734,540	464,520	290,197	11,743
資產負債缺口	2.06%	179,483	(1,130)	(117,947)	309,647	(63,486)	52,399

49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 (i) 下表列示報告期實際利率及於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布(續):

本集團

	實際利率 (註(i))	2013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9%	312,643	15,929	296,714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3.40%	67,153	-	65,146	2,007	-	-
拆出資金	4.79%	124,291	-	57,444	61,253	5,594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98%	169,182	-	149,983	19,199	-	-
發放貸款和墊款(註(ii))	6.26%	1,142,138	-	743,882	372,231	22,667	3,358
投資(註(iii))	4.98%	493,057	159	35,236	151,929	227,050	78,683
其他	-	106,622	37,172	33,528	17,792	18,130	-
總資產	5.10%	2,415,086	53,260	1,381,933	624,411	273,441	82,041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款項	4.74%	438,604	-	435,125	3,479	-	-
拆入資金	2.47%	50,817	21	36,976	13,82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00%	63,164	3	56,257	6,904	-	-
吸收存款	2.51%	1,605,278	2,673	1,035,635	360,563	203,898	2,509
應付債券	4.38%	42,247	-	-	5,547	30,000	6,700
其他	-	61,924	40,263	19,115	1,571	975	-
總負債	3.14%	2,262,034	42,960	1,583,108	391,884	234,873	9,209
資產負債缺口	1.96%	153,052	10,300	(201,175)	232,527	38,568	72,832

註：

- (i) 實際利率是指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生息資產/付息負債的比率。
- (ii) 以上列示為3個月內的發放貸款和墊款金額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餘額為人民幣344.25億元的逾期金額(扣除減值損失準備)(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56.89億元)。上述逾期金額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貸款。
- (iii)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9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在假定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於2014年12月31日假定利率上升100個基點將導致淨利潤減少人民幣19.28億元(2013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24.83億元)，股東權益減少人民幣47.49億元(2013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52.53億元)；利率下降100個基點將導致淨利潤增加人民幣19.29億元(2013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24.88億元)，股東權益增加人民幣49.05億元(2013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54.28億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本集團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按年化計算對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的影響。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報告期末利率變動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
- 報告期末利率變動100個基點是假定自報告期末起下一個完整年度內的利率變動；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資產和負債組合併無其他變化；
-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不考慮本集團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變動導致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49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包括資金業務外匯自營性投資以及其他外匯敞口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通過即期和遠期、外匯掉期及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來管理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

本集團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48,828	4,566	791	354,18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115	11,151	9,050	40,316
拆出資金	123,401	8,555	777	132,73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6,682	-	-	286,682
發放貸款和墊款	1,219,590	48,080	3,760	1,271,430
投資(註(i))	585,597	2,627	320	588,544
其他	62,012	1,025	83	63,120
總資產	2,646,225	76,004	14,781	2,737,010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0,040	-	-	30,04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06,453	694	40	507,187
拆入資金	18,616	15,762	2,366	36,74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1,772	-	-	51,772
吸收存款	1,691,760	77,163	16,414	1,785,337
應付債券	86,102	1,491	2,083	89,676
其他	54,331	1,464	976	56,771
總負債	2,439,074	96,574	21,879	2,557,527
淨頭寸	207,151	(20,570)	(7,098)	179,483
信貸承諾	739,355	30,599	2,326	772,280
衍生金融工具(註(ii))	(37,297)	28,223	8,833	(241)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9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續):

本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08,533	3,558	552	312,64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8,978	16,322	1,853	67,153
拆出資金	119,547	2,398	2,346	124,29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9,154	-	28	169,182
發放貸款和墊款	1,086,469	52,816	2,853	1,142,138
投資(註(i))	490,615	2,317	125	493,057
其他	97,555	392	8,675	106,622
總資產	2,320,851	77,803	16,432	2,415,086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36,488	2,093	23	438,604
拆入資金	29,402	20,676	739	50,81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3,164	-	-	63,164
吸收存款	1,538,031	58,043	9,204	1,605,278
應付債券	40,551	1,271	425	42,247
其他	54,285	7,639	-	61,924
總負債	2,161,921	89,722	10,391	2,262,034
淨頭寸	158,930	(11,919)	6,041	153,052
信貸承諾	707,751	41,819	2,968	752,538
衍生金融工具(註(ii))	(31,277)	21,862	8,490	(925)

註:

(i)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ii)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淨額。

49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匯率變化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在假定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於2014年12月31日假定美元對人民幣匯率上升100個基點將導致股東權益和淨利潤增加人民幣0.11億元(2013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0.30億元)；美元對人民幣匯率下降100個基點將導致股東權益和淨利潤減少人民幣0.11億元(2013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0.30億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匯率敏感度是指各幣種對人民幣於報告日當天收盤(中間價)匯率絕對值波動100個基點造成的匯兌損益；
- 資產負債表日匯率變動100個基點是假定自報告期末起下一個完整年度內的匯率變動；
- 美元及港幣對人民幣匯率同時同向波動。由於本集團非美元及港幣的其他外幣資產及負債佔總資產和總負債比例並不重大，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幣以折合美元後的金額計算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
- 計算外匯敞口時，包含了即期外匯敞口、遠期外匯敞口和掉期；
- 其他變量(包括利率)保持不變；及
- 不考慮本集團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9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雖有清償能力，但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資產增長或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本集團根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監測，並確保維持適當水平的高流動性資產。

本集團整體的流動性情況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由本行行長擔任主席，負責按監管要求和審慎原則制定流動性政策。政策目標包括：

- 維持穩健充足的流動性水平，建立科學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確保在正常經營環境或壓力狀態下，都能及時滿足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引發的支付義務和流動性需求，有效平衡資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及
- 根據市場變化和業務發展，對資產負債規模和結構作出及時合理的調整，在確保流動性的前提下，適度追求利潤最大化和成本最小化，實現銀行資金「安全性、流動性和效益性」的統一。

計劃財務部牽頭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負責制定並定期修訂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負責對全行流動性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緩釋管理。資金部負責日常頭寸管理與預測，並根據流動性管理策略保持適當水平的高流動性資產組合。遇有重大的支付需求或結構性變化時須及時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作出彙報並提出建議。

本集團持有資產的資金來源大部分為客戶存款。近年來本集團客戶存款持續增長，並且種類和期限類型多樣化，成為穩定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採用流動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動性風險，並採用不同的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以評估流動性風險的影響。

49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11,568	42,617	-	-	-	-	-	354,18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24,514	4,730	9,200	1,165	707	-	40,316
拆出資金	-	769	19,250	26,953	76,482	9,279	-	132,73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52,212	35,927	98,543	-	-	286,682
發放貸款和墊款	23,666	143,832	63,061	123,887	410,093	296,564	210,327	1,271,430
投資(*)	310	213	9,390	85,093	217,751	213,619	62,168	588,544
其他	21,845	114	2,832	9,438	13,181	13,871	1,839	63,120
總資產	357,389	212,059	251,475	290,498	817,215	534,040	274,334	2,737,010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30,000	-	40	-	-	30,04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256,489	118,557	74,320	48,754	9,067	-	507,187
拆入資金	-	21	8,977	10,876	16,870	-	-	36,74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3	50,001	1,047	721	-	-	51,772
吸收存款	-	678,683	193,386	208,174	444,139	255,912	5,043	1,785,337
應付債券	-	-	7,970	10,482	17,746	46,778	6,700	89,676
其他	-	15,174	18,812	4,172	10,667	7,791	155	56,771
總負債	-	950,370	427,703	309,071	538,937	319,548	11,898	2,557,527
淨頭寸	357,389	(738,311)	(176,228)	(18,573)	278,278	214,492	262,436	179,483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	-	-	28,875	38,488	123,256	41,399	631	232,649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9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續)：

本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85,244	27,399	-	-	-	-	-	312,64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7,647	13,217	23,855	5,807	6,627	-	67,153
拆出資金	-	-	32,944	24,500	61,253	5,594	-	124,29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66,831	83,152	19,199	-	-	169,182
發放貸款和墊款	10,841	105,621	68,032	122,312	419,768	226,560	189,004	1,142,138
投資(*)	99	-	4,211	23,616	146,801	237,363	80,967	493,057
其他	21,588	31	5,254	22,022	28,150	29,509	68	106,622
總資產	317,772	150,698	190,489	299,457	680,978	505,653	270,039	2,415,086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92,554	172,259	74,867	91,034	7,890	-	438,604
拆入資金	-	21	24,995	11,981	13,820	-	-	50,81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3	3,523	52,734	6,904	-	-	63,164
吸收存款	-	630,456	187,239	194,660	360,563	229,351	3,009	1,605,278
應付債券	-	-	-	3,000	2,547	30,000	6,700	42,247
其他	-	9,207	22,552	12,658	9,256	8,100	151	61,924
總負債	-	732,241	410,568	349,900	484,124	275,341	9,860	2,262,034
淨頭寸	317,772	(581,543)	(220,079)	(50,443)	196,854	230,312	260,179	153,052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	-	-	55,588	38,945	79,310	49,857	2,207	225,907

*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49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金融負債、貸款承諾及信用卡承諾於報告期末根據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12月31日							
	未折現合同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賬面金額	現金流量	實時償還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0,040	30,305	-	30,264	-	41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07,187	513,315	256,889	119,536	75,578	51,028	10,284	-
拆入資金	36,744	37,582	21	9,048	11,022	17,491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1,772	51,966	3	50,059	1,119	785	-	-
吸收存款	1,785,337	1,831,940	678,749	194,637	210,454	453,406	288,399	6,295
應付債券	89,676	101,298	-	7,996	10,514	20,360	54,673	7,755
其他金融負債	26,040	26,111	10,329	14,443	966	365	8	-
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2,526,796	2,592,517	945,991	425,983	309,653	543,476	353,364	14,050
衍生金融負債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47	-	6	(3)	23	21	-
以總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現金流入		143,890	27	28,959	35,442	77,489	1,973	-
現金流出		(143,436)	(14)	(28,361)	(35,357)	(77,732)	(1,972)	-
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454	13	598	85	(243)	1	-
貸款承諾及信用卡承諾		131,532	106,612	8,147	4,969	3,935	5,649	2,220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9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貸款承諾及信用卡承諾於報告期末根據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未折現合同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流量	實時償還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38,604	447,004	92,608	173,367	76,138	95,996	8,895	-
拆入資金	50,817	51,620	21	25,039	12,102	14,458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3,164	64,294	3	3,654	53,411	7,226	-	-
吸收存款	1,605,278	1,656,286	630,859	187,681	195,777	382,786	255,291	3,892
應付債券	42,247	50,465	-	-	4,347	2,899	35,112	8,107
其他金融負債	38,510	38,925	8,599	18,141	9,460	1,650	1,075	-
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2,238,620	2,308,594	732,090	407,882	351,235	505,015	300,373	11,999
貸款承諾及信用卡承諾		111,796	90,547	3,390	5,372	8,055	3,142	1,290

上述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量分析可能與這些金融工具的實際現金流量存在差異。

(d)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員、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已經建立了層次化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以全面識別、評估、控制、管理和報告所有業務環節的操作風險。這套體系覆蓋了商業銀行、零售銀行、交易銷售、公司金融、支付結算、代理服務、資產管理等全部業務條線以及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法律事務、反洗錢管理、行政辦公管理等全部支持輔助性活動。該體系的主要內容如下：

- 在高級管理層領導下的、前中後台各司其職的、層次化的操作風險管理架構；
- 以操作風險管理基本政策為核心的、覆蓋操作風險管理各個領域的較為完整的操作風險管理制度體系；
- 針對所有產品與服務建立的標準化的、可操作的和可追蹤的並定期進行重檢和修訂的標準作業流程；

49 風險管理(續)

(d) 操作風險(續)

- 以操作風險控制自我評估(RCSA)、關鍵風險指標(KRI)、損失事件收集、IT系統監測等為主的操作風險管理工具體系；
- 以「有效的風險管理創造價值」為核心的操作風險管理文化，以各分支行、各業務及職能條線部門的操作風險管理崗位為依托的專業操作風險管理團隊；
- 針對包括公共事件、自然災害、IT系統故障、擠提、盜搶等各類突發事件的應急預案體系和業務持續性方案體系；
- 操作風險管理績效考核機制和對各類違規違紀行為進行追究和處分的全員問責制度；及
- 以內部審計和合規檢查為基礎的獨立的風險評估體系。

50 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和假設

本集團在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運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設：

(i) 債務工具及股權投資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債務工具及股權投資，其公允價值是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的。非上市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同類上市公司的適用市盈率作出估計，並且就發行人的具體情況作出調整。

(ii) 應收款項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折現率為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

(iii) 應付債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

本集團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是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或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折現率為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

(iv)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及掉期外匯合同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報告期末遠期外匯價格的現值與合同匯率之間的差額或根據市場報價來確定的。利率掉期合同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計算所使用的收益率曲線是綜合經紀人和湯姆森一路透提供的最優報價得出。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0 公允價值(續)

(b) 公允價值數據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投資。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主要以市場利率計息，並主要於一年內到期。因此這些款項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大部分發放貸款和墊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按與人行利率相若的浮動利率定價。因此，這些貸款和墊款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可供出售及交易性投資以公允價值列報。持有至到期投資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已分別於附註23、24中進行披露。

(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吸收存款和應付債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列報。應付債券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於附註38中披露。其他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c) 公允價值分層

下表按公允價值三個層級列示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價值。公允價值計量中的層級取決於對計量整體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的輸入值。三個層級的定義如下：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輸入變量為除了第一層級中的活躍市場報價之外的可觀察變量，通過直接(如價格)或者間接(價格衍生)可觀察。此層級包括債務工具及大多數場外衍生工具合約。輸入參數(如中債收益率曲線、倫敦同業拆借利率收益率曲線)的來源是中債、彭博和上海清算所交易系統。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變量並不是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的輸入變量)。該層級包括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為不可觀察變量的複雜衍生工具合約和結構性存款。

該公允價值層級要求儘量利用可觀察的公開市場數據，在進行估值時，儘量考慮使用相關並可觀察的市場價格。

50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分層(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當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當沒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須要採用估值技術，比如通過對比其他類似的金融資產、現金流折現、期權定價等，採用的參數包括無風險利率、基準利率、信用點差及匯率。當使用現金流折現法時，管理層會盡最大的努力儘量準確地估計現金流，折現率則參考類似的金融產品。

本集團及本行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	4,190	—	4,19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	172	187
衍生金融資產				
— 貨幣衍生工具	—	751	—	751
— 利率衍生工具	—	301	30	3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	138,249	—	138,249
— 權益	6	—	—	6
合計	6	143,506	202	143,714
負債				
吸收存款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結構性存款	—	—	155,456	155,456
衍生金融負債				
— 貨幣衍生工具	—	503	—	503
— 利率衍生工具	—	257	21	278
合計	—	760	155,477	156,237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0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分層(續)

本集團及本行

	2013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	12,256	—	12,25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34	234
衍生金融資產				
— 貨幣衍生工具	—	915	—	915
— 利率衍生工具	—	879	76	9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	111,849	—	111,849
— 權益	1	—	—	1
合計	1	125,899	310	126,210
負債				
吸收存款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結構性存款	—	—	126,274	126,274
衍生金融負債				
— 貨幣衍生工具	—	1,570	—	1,570
— 利率衍生工具	—	809	86	895
合計	—	2,379	126,360	128,739

於報告期內，本行金融工具的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之間沒有發生重大轉換。

50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分層(續)

下表列示對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每類金融工具在2014年度的變動情況：

本集團及本行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衍生 金融資產	資產合計	非衍生 金融負債	衍生 金融負債	負債合計
2014年1月1日	234	76	310	(126,274)	(86)	(126,360)
利得或損失總額：於損益中確認	11	(25)	(14)	53	31	84
購買	4	10	14	(155,448)	-	(155,448)
出售及結算	(77)	(31)	(108)	126,213	34	126,247
2014年12月31日	172	30	202	(155,456)	(21)	(155,477)
上述計入當期損益的利得或損失 與期末資產或負債相關的部分	10	(15)	(5)	(8)	31	23

下表列示對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每類金融工具在2013年度的變動情況：

本集團及本行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衍生 金融資產	資產合計	非衍生 金融負債	衍生 金融負債	負債合計
2013年1月1日	369	474	843	(42,617)	(569)	(43,186)
利得或損失總額：於損益中確認	(20)	(339)	(359)	(1,053)	449	(604)
購買	3	3	6	(124,509)	-	(124,509)
出售及結算	(118)	(62)	(180)	41,905	34	41,939
2013年12月31日	234	76	310	(126,274)	(86)	(126,360)
上述計入當期損益的利得或損失 與期末資產或負債相關的部分	(19)	(336)	(355)	(1,748)	449	(1,299)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金融工具的第三層級沒有發生重大轉入／轉出。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0 公允價值(續)

(d) 基於重大不可觀察的模型輸入計量的公允價值

採用包括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部分結構化衍生金融工具。所採用的估值模型為現金流折現模型。該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觀察假設包括折現率和市場價格波動率。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採用包括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賬面價值不重大，且採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觀察假設替換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觀察假設對公允價值計量結果的影響也不重大。

51 委托貸款業務

本集團的委托業務中包括接受政府部門、企業或個人的委托，以其提供的資金發放委托貸款。本集團的委托貸款業務均不須本集團承擔任何信貸風險，本集團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據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這些資產及負債，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手續費。由於委托資產並不屬本集團的資產，未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本集團及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委托貸款	88,913	61,690
委托貸款資金	88,913	61,690

52 承擔及或有事項

(a) 信貸承諾

本集團的信貸承諾包括貸款及信用卡承諾、承兌匯票、信用證及財務擔保。

本集團貸款承諾包括已審批並簽訂合同的尚未支用貸款額度及信用卡透支額度。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以保證客戶向第三方履行合約。承兌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的匯票作出的兌付承諾。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均會同時與客戶償付款項結清。

本集團及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貸款承諾		
— 原貸款合同到期日為1年以內	7,869	9,994
— 原貸款合同到期日為1年或以上	47,944	27,721
信用卡承諾	75,719	63,131
小計	131,532	100,846
承兌匯票	473,866	469,996
開出保函	62,459	51,974
開出信用證	104,238	129,361
擔保	185	361
合計	772,280	752,538

上述信貸業務為本集團可能承擔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其或有損失並在必要時確認預計負債。由於有關授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b)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本集團及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或有負債及承擔的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325,387	319,225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是根據銀監會制定的規則，根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和到期期限的特點計算的。採用的風險權重由0%至150%不等。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2 承擔及或有事項(續)

(c) 經營租賃承諾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的有關房屋等經營租賃協議，本集團及本行須在以下期間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為：

	本集團		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1,984	1,712	1,962	1,712
1年以上2年以內(含2年)	1,852	1,571	1,850	1,571
2年以上3年以內(含3年)	1,755	1,510	1,753	1,510
3年以上5年以內	2,842	2,776	2,838	2,776
5年以上	3,041	3,126	3,035	3,126
合計	11,474	10,695	11,438	10,695

(d) 資本支出承諾

本集團及本行於資產負債表日已授權的資本支出承諾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已訂約但未支付		
— 購置物業及設備	496	1,194
已授權但未訂約		
— 購置物業及設備	740	614
合計	1,236	1,808

(e) 承銷及兌付承諾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無未到期的債券承銷承諾。

作為中國國債承銷商，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到期日前兌付債券，本集團有責任為債券持有人兌付該債券。該債券於到期日前的兌付金額是按票面價值加上兌付日未付利息。應付債券持有人的應計利息按照財政部和人行有關規則計算。兌付金額可能與兌付日市場上交易的相近似債券的公允價值不同。

52 承擔及或有事項(續)

(e) 承銷及兌付承諾(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票面值對已承銷、出售，但未到期的國債的兌付承諾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兌付承諾	8,230	8,245

(f) 遠期資產購入與售出承諾

本集團及本行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到期的遠期購入與售出承諾如下：

本集團及本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遠期資產購入與售出承諾	1,350	3,850

(g) 未決訴訟和糾紛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作為被起訴方的未決訴訟案件及糾紛，涉及索償總額人民幣4.47億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4.02億元)。本集團根據內部律師及外部經辦律師意見，對所涉案件及糾紛的可能損失確認為預計負債(附註39(b))。本集團相信計提的預計負債是合理並足夠的。

53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本行2015年3月27日董事會會議決議，本行有關利潤分配方案詳見附註43。

54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列報方式，本集團對個別比較數字進行了重分類。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以下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年度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資料僅供參考。

1 流動性比率

	2014年 12月31日	2014年 平均	2013年 12月31日	2013年 平均
人民幣流動資產對人民幣流動負債	45.90%	43.60%	33.12%	29.52%
外幣流動資產對外幣流動負債	109.61%	59.02%	59.65%	43.82%

以上流動性比率是參照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的公式計算。

2 貨幣集中度

	2014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76,005	10,748	4,032	90,785
即期負債	(96,574)	(17,310)	(4,569)	(118,453)
遠期購入	83,068	10,733	1,177	94,978
遠期出售	(54,845)	(2,482)	(596)	(57,923)
淨長頭寸	7,654	1,689	44	9,387
淨結構頭寸	11	11	-	22

	2013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77,803	12,186	4,246	94,235
即期負債	(89,722)	(5,863)	(4,528)	(100,113)
遠期購入	85,971	6,209	3,481	95,661
遠期出售	(64,327)	(219)	(982)	(65,528)
淨長頭寸	9,725	12,313	2,217	24,255
淨結構頭寸	11	15	-	26

本集團的淨結構頭寸包括本行香港代表處的外幣結構頭寸，主要為固定資產。

3 跨境申索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商業業務，本集團向海外第三方提出的所有索償均視作跨境申索。

就本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而言，中國境內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和台灣。

跨境申索包括客戶貸款和墊款、存放同業款項、拆出資金、持有貿易票據和證券投資。

跨境申索按不同國家或地區予以披露。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計入任何風險轉移後，構成跨境申索總金額10%或以上時，便會予以呈報。只有在申索獲與對方所屬國家不同國家的人士保證，又或倘申索是向一家銀行的海外分支機構提出，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下，風險方會轉移。

被申索方為國家主權的已歸並於「其他」列示。

	2014年12月31日			
	銀行及非銀行 金融機構	公共機構	其他	合計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10,215	–	14,646	24,861
– 其中屬香港的部分	8,949	–	13,934	22,883
歐洲	1,475	–	2,703	4,178
南北美洲	5,923	–	1,282	7,205
	17,613	–	18,631	36,244

	2013年12月31日			
	銀行及非銀行 金融機構	公共機構	其他	合計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5,081	–	3,982	9,063
– 其中屬香港的部分	4,772	–	3,222	7,994
歐洲	1,101	–	1,546	2,647
南北美洲	1,608	–	322	1,930
	7,790	–	5,850	13,640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按地區劃分的已逾期貸款和墊款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長江三角洲	4,643	3,314
中部地區	3,382	1,038
珠江三角洲	3,056	984
西部地區	2,692	527
環渤海地區	2,220	988
總行	1,845	1,408
東北地區	702	247
合計	18,540	8,506

以上分析指逾期超過90天的貸款和墊款總額。有指定還款日期的貸款和墊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時會被分類為已逾期。

5 按期限劃分的已逾期貸款和墊款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貸款和墊款		
— 3至6個月(含6個月)	6,339	2,166
— 6個月至1年(含1年)	7,979	3,436
— 超過1年	4,222	2,904
合計	18,540	8,506
佔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 3至6個月(含6個月)	0.49%	0.19%
— 6個月至1年(含1年)	0.61%	0.29%
— 超過1年	0.32%	0.25%
合計	1.42%	0.73%

5 按期限劃分的已逾期貸款和墊款(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逾期無保證貸款及墊款抵押品市場價值	9,298	3,599
逾期無保證貸款及墊款	6,096	2,326
逾期有保證貸款及墊款	12,444	6,180
逾期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4,728	2,910

以上分析指逾期超過90天的貸款和墊款總額。有指定還款日期的貸款和墊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時會被分類為已逾期。

6 對中國境內非銀行的風險敞口

本行是於中國境內成立的商業銀行，主要於中國境內從事銀行業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很大部分的業務風險來自與中國境內機構或個人的交易。





總分支機構通訊錄

機構名稱	辦公地址	郵編	電話	傳真
總行	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	100033	010-63636363	010-63639066
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1號	100031	010-66567699	010-66567411
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區曲阜道83號中聯大廈附樓	300041	022-23308501	022-23300229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1118號光大銀行大廈	200120	021-63606360	021-23050088
重慶分行	重慶市渝中區民族路168號	400010	023-63792773	023-63792764
石家莊分行	石家莊市裕華東路56號	050000	0311-88628882	0311-88628883
太原分行	太原市迎澤區迎澤大街295號	030001	0351-3839008	0351-3839108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敕勒川大街東方君座D座	010096	0471-4955882	0471-4955800
大連分行	大連市中山區五五路4號	116001	0411-39037007	0411-39037015
瀋陽分行	瀋陽市和平區和平北大街156號	110003	024-83255555	024-23283218
長春分行	長春市朝陽區解放大路2677號	130061	0431-8400080	0431-88400121
黑龍江分行	哈爾濱市南崗區東大直街278號	150001	0451-53618775	0451-53618775
南京分行	南京市鼓樓區漢中路120號	210029	025-84787610	025-84712699
蘇州分行	蘇州市工業園區星海街188號	215021	0512-68662988	0512-68668766
無錫分行	無錫市人民中路1號	214023	0510-81802528	0510-81802535
杭州分行	杭州市拱墅區密渡橋路1號浙商時代大廈	310006	0571-87895358	0571-87895367
寧波分行	寧波市江東區福明路828號恒富大廈1號樓	315040	0574-87300888	0574-87317230
合肥分行	合肥市長江西路200號	230001	0551-5101888	0551-5101726

機構名稱	辦公地址	郵編	電話	傳真
福州分行	福州市鼓樓區北環中路148號	350003	0591-87837378	0591-87835838
廈門分行	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81號光大銀行大廈1-4層	361004	0592-2221666	0592-2237788
南昌分行	南昌市廣場南路399號	330006	0791-6662030	0791-6665448
濟南分行	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5號	250001	0531-86155965	0531-86155800
青島分行	青島市市南區香港西路69號	266071	0532-83893801	0532-83893800
煙臺分行	煙臺市芝罘區南大街111號	264000	0535-6658506	0535-6261796
鄭州分行	鄭州市金水區農業路18號	450008	0371-65766000	0371-65766000
武漢分行	武漢市江岸區沿江大道143-144號	430014	027-82796303	027-82801976
長沙分行	長沙市天心區芙蓉中路142號	410015	0731-85363527	0731-85523677
廣州分行	廣州市天河區天河北路685號光大大廈21層	510635	020-38730066	020-38730049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區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18號	518040	0755-83053388	0755-83242955
南寧分行	南寧市青秀區金湖路52-1號東方曼哈頓大廈	530021	0771-5568106	0771-5568100
海口分行	海口市金貿區世貿東路世貿中心D·E座首層	570125	0898-68539999	0898-68520711
成都分行	成都市錦江區大慈寺路79號	610017	028-86665566	028-86720299
昆明分行	昆明市五華區人民中路28號	650021	0871-3111068	0871-3111078
西安分行	西安市蓮湖區紅光街33號	710002	029-87236013	023-87236010
烏魯木齊分行	烏魯木齊市南湖東路165號	830063	0991-6765678	0991-6765678
貴陽分行	貴陽市雲岩區延安中路69號	550001	0851-5914438	0851-5911499
蘭州分行	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89號	730030	0931-8786033	0931-8786033
香港分行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0樓		00852-31239888	00852-21432188



中国光大银行
CHINA EVERBRIGHT BANK

地址：中國北京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
電話：(86)10-63636363
傳真：(86)10-63639066
郵編：100033
網址：www.cebbank.com

 此年報以環保紙印製